

經濟類鈔第三輯

上海金融市場論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發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金融市場論

定價實洋五角

概無折扣寄費在內郵票代銀九五計算

編輯者兼  
發行所  
上海漢口路三號  
中國銀行收稅處樓上

印刷者  
華豐印刷所  
上海浙江路清和坊三弄卅號及五十三號

分售處

北京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銀行月刊社

## 緒言

近數年來。國人漸知金融事情之重要。對於金融上之調查研究。漸均注意。所惜統計之政未舉。難得確實之依據。然欲明金融市場之大勢。要需明瞭其綜合狀態及各別情形。蓋金融市場之構成。必有其因果及習慣也。上海自通商互市以來。已爲遠東之最大商埠。既爲我國對外貿易之咽喉。并爲全國金融之樞紐。民國以還。因貿易進展、實業發達、與人口增加之各種關係。上海之金融事業。緣以更臻繁盛。銀行之設立既日見增多。金融之資力亦較前充實。漸有爲

全國金融中心之趨勢矣。

本報自民國六年創刊以來。關於上海之金融情形及銀行狀況與金融事業之習慣事實。均間有所論列。今彙集各稿。加以整理。重行編製。以成此編。其有事實業已變遷者。則加以刪改。其係近年所發生之事情。則另行增補。俾期成爲有統系之紀述。藉備研究上海金融市場之一種資料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編者識

#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出版廣告

## 幣制問題

目次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諸青來)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陶德琨)

改革

## 國幣問題

幣制意見書(王文海) 中國幣制概略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張公權)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諸青來)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盛灼三)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徐永祚) 論英龍洋同一市價即為統一國幣之先聲(徐寄廬) 為英龍洋劃

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廬) 國幣型式管見(徐滄水)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徐滄水)

## 廢兩改元問題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徐永祚) 廢兩改元議(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徐寄廬) 銀行匯劃之商榷(唐壽民) 廢除匯劃銀之管見(徐滄水)

## 輔幣問題

論新銀輔幣(張公權)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諸青來) 論推行新銀

輔幣之動機(徐寄廬)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徐滄水) 新銅幣增加問題(蔭塗) 銅幣問題平議(徐滄水)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王顯謨)

## 造幣廠問題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徐永祚)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劃書(陶

德琨)

對於上海造幣廠之希望(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徐滄水)

(附錄)

大阪造幣局調查記(徐滄水)

經售處

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銀行月刊社

本書共約二百頁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費在內不折不扣

# 上海金融市場論

## 目次

### 第一章 上海金融市場之組織

第一節 金融機關 (一)外國銀行 (二)本國銀行 (三)錢莊 (四)銀爐

#### (五)公估局

第二節 通用貨幣 (一)規元銀 (二)銀元銀角銅元 (三)銀洋錢市表之說明

第三節 通用票據 (一)莊票 (二)匯票 (三)本票 (四)支票 (五)拆票

### 第二章 銀行事業進展之趨勢

第一節 銀行法之制定及其系統

第二節 銀行設立之約數及其內容

第三節 銀行聯合之趨勢及其進展

第四節 銀行事業之興革改善

### 第三章 錢莊

第一節 沿革

目次

第二節 派別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營業

第五節 公共機關

第四章 銀爐及公估局

第一節 銀爐

第二節 公估局

第五章 金融事業之公共機關

第六章 上海之金融季節

第七章 民國六年以來之上海金融

第一節 民國六年之上海金融

第二節 民國七年之上海金融

第三節 民國八年之上海金融

第四節 民國九年之上海金融

第五節 民國十年之上海金融

第六節 民國十一年之上海金融

第八章 民國六年以來之銀行庫存

第一節 銀行庫存之概念

第二節 六年來銀行庫存之變遷及其影響

第三節 銀行庫存增減之原因

第九章 民國初元以來之金銀進出

第十章 上海造幣廠

第一節 上海造幣廠設立之原委

第二節 上海造幣廠借款之要件（上海造幣廠銀團借款合同）（上海造幣廠借

款銀團致財政總長暨幣制局總裁公函）

第十一章 票據交換所設立之倡議



# 第一章 上海金融市場之組織

上海爲吾國金融市場之中心。金融機關既較各埠設立爲多。寶銀與銀元及外國貨幣之進出。亦甚頻繁。通行票據之種類。諸多複雜。是以研究上海金融市場之組織。其與中外各埠。關係極爲密切。即在國際金融上之地位。亦甚重要也。

## 第一節 金融機關

### (一) 外國銀行

外國銀行當其設立之始。僅爲該國商人在華之商業機關。實際上之交易。均係該國商人爲多。其主要營業。則爲匯兌。後漸趨重借款。故外國銀行於匯兌上商業上。固佔莫大勢力。而於各國外交政策上。又隱挾有一部份潛勢力者。則借款實有以致之也。外國銀行具有實力者。首推匯豐。其餘各行亦各有特殊的活動範圍。然銀行業之盛衰與商業之發展。關係實最密切。故對華貿易發達之國。其銀行之地位。均隨自然之趨勢而增進。清季華人鑒於外國銀行穩固。存款甚鉅。自本國銀行發達以來。外國銀行存款。已頓易情形矣。

### (二) 本國銀行

吾國新式銀行制度。雖於西歷一九〇七年。卽已頒布。但實際上銀行事業之發達。實自民國以來。始有進步。而上海處國際貿易出入要衝。商業繁盛爲全國冠。故銀行事業尤以上海爲最發達。成爲全國金融之中心。統計本國商民創辦之銀行。據調查所及。

有三十六家。如以各省銀行在滬所設分行以論之。實際上當然尙不止此。卽此已可見上海銀行業之繁達矣。蓋本國銀行實能調和外國銀行及錢莊之缺憾與不便。故自本國銀行崛起以來。錢業固略受影響。而外國銀行亦不能免。觀乎國人提出存儲外國銀行之資金。轉存於本國各銀行。可以想見其梗概矣。匯豐銀行經理斯蒂芬。曾謂歐戰以來。外國銀行之在中國者。若無中國各銀行之援助。其狀況未必有此良好。益足證明本國銀行之地位矣。故謂上海之本國各銀行。爲滬市金融之樞紐可。爲全國金融之樞紐。亦無不可。茲將本埠各銀行就調查所及。列爲簡表如左。

### ▲本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華銀行  
四明銀行 聚興誠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江蘇銀行 廣東銀行 東萊銀行  
山東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大陸銀行 東陸銀行 東亞銀行 淮海實業銀行 山東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  
永亨銀行 中國棉業銀行 農商銀行 香港華商銀行 正利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勸業銀行  
行 上寶農工銀行 道一銀行 華大銀行

### ▲中外合辦銀行

華俄道勝銀行 中美懋業銀行 華比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 華義銀行

### ▲外國銀行

匯豐銀行 華友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三菱銀行 麥加利銀行 匯興銀行 台灣銀行 住友銀行 有利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朝鮮銀行 美豐銀行 花旗銀行 嘴嘴銀行 三井銀行 安達銀行

### (二) 錢莊

上海錢莊。因資本之大小，營業之廣狹。大概可分三種。卽匯劃、挑打、零兌、是。匯劃卽加入匯劃總會者也。挑打之業務。次於匯劃。且未加入匯劃總會。零兌則僅營零星兌換業務而已。至於因營業上之關係。則有公共集議機關。並議有同業規約。共同遵守。故對內對外。頗能一致。其連合機關。約有四種。(一)錢業會館。因各錢莊所在地。有華界租界之分。故有南市(華界)北市(租界)之別。兩市各設一機關。是爲錢業會館。(二)錢業公所。南北兩市錢業。共組一機關。每年陰歷正月十三日大會一次。集議關於全埠錢業公共事項。一切對外交涉。大都用公所名義。(三)錢行。南北市共組之機關。凡同業中輕微事故。大都在此集議。公所非遇重大事項。輕易不開。故實際上不啻公所爲對外機關。錢行爲對內機關。每日早午行市。俱取決於此。(四)匯劃總會。總會之性質。無異銀行業之票據交換所。每日午後二時。同業各莊匯總應收之票。出一公單。交於付款莊。至四時前後。齊集總會。互相核算。出入抵銷。如有結餘。互找現銀。然亦只對於奇零尾數而已。餘則另行劃帳。仍相授受。但非加入總會不得享此使利。此匯劃莊名稱之所由來也。

### (四) 銀爐

銀爐卽冶銀鑄寶之所也。在北方稱爲爐房。大凡外地元寶。因成色不同。往往需回爐改鑄。或有熔銀條銀元銀角以改鑄銀鏢者。總以受行莊委託爲其大宗。凡錢莊交來外路元寶或銀角。預計合上海成色之銀若干。約定若干日後。屆期銀爐卽以鑄成元寶。交

回銀錢業。又有銀行以大條銀委託熔鑄者。則以上海元寶與大條比算。由銀爐於收到大條後。照折算數量出一本票與銀行。視爲銀爐對於銀行欠款。其有信用稍次者。則須有三家銀爐連環作保焉。凡鑄成元寶。必先交公估局批定。然後方可送還委託各戶。銀爐業同業結合之公共機關。爲銀爐公會。

### (五) 公估局

滬市元寶。向憑公估局批記通用。上海公估局。止北市一家。爲錢業與各商所公認。查市上元寶。須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用。倘有偷漏未批。查出後須補出批費。至批過之寶。各商收回後。須一一復平。如有輕重。應卽更正。不然與公估局無涉。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槌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又每隻元寶之批費爲二分四厘。其估法係分秤量與秤色二者。秤量者謂之管秤。秤色者謂之看色。管秤者秤量後。則以重量記入元寶之中央凹部。再由看色者判斷其成色優劣。以爲申水去水。亦記入於中央凹部。以爲識別。照上海錢業規則。凡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應向公估局改正。設當夜不及改正碼單。由收進之家暫爲收存。缺少歸解出者照認。其批費由錢業會館擔任。又錢業規定。凡錢莊解付銀行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再銀行收進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卽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云。

## 第二節 通用貨幣

### (一) 規元銀

九八規元。爲上海通行之計算銀兩。所謂上海兩(Shanghai Taels)是也。無論銀行錢莊各商號。無不以此爲計算之標準。即以元寶一隻之重量。合以申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卽上海通用銀兩之價格也。假如元寶一隻。計重五十二兩。加申水二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卽五十四兩五錢之上海銀兩。爲五十五兩六錢。故九八規元爲虛數。而非實數也。九八規元之起源。論者不一。無由考究。或謂昔日牛莊與上海豆行交易甚繁。現銀缺乏。凡收現銀者。須九八折扣。不知確否。但其計算法之起源。始於南市之豆麥行。則似可信。當上海未開租界之前。一切交易。均在南市。而南市商務。以豆爲大宗。當時豆行之計算法。均以九八規元爲標準。故各地與上海交易者。均稱九八豆規元。嗣後租界設立。商務日繁。此九八規元之計算法。遂流傳於租界。轉輾相傳。遂成習慣。成爲商界之計算本位矣。

## (二) 銀元銀角銅元

▲銀元 凡各造幣廠所鑄之銀幣以及前清舊幣及墨西哥之英洋。統稱銀元。其重量規定雖爲七錢二分。但實際上殊不一致。從前滬市銀元行市。因亦有種種市價。至近來因求統一貨幣起見。銀行公會并力爲提倡。銀元始有劃一市價。不分畛域。亦一種好現象也。

▲銀角 滬市流通銀角(小洋)。現在均以廣東雙毫爲最多。江南次之。而成色則廣東劣於江南。故錢業市價。類皆分江南廣東兩種。惟市面小交易流通。則不分彼此。蓋廣東雙毫流通極夥。雖欲分擇不可得也。

▲銅元 流通滬埠之銅元。以當十爲最多。其他則罕見。而當十銅元。年來又分新

舊兩種。而新銅幣之重量成色。迥不如舊幣。以致拒用新幣風潮。往時常有發生。至於制錢。除於用爲找零外。用者絕鮮。

### (三) 銀洋錢市表之說明

銀洋錢市表。係由上海錢業公會錢業市場所集議之行市。每日分上午與下午兩市。今就表內所用名詞以略釋之。(一)銀洋即每銀元一元。合規銀幾錢幾分之市價。(二)期洋即約期買賣之銀元市價。(三)銀拆即每銀千兩之拆款日息。(四)小洋即銀輔幣十角。合規銀之市價。有江南與廣東之分。(五)銅元即規元一百兩。合銅元若干枚之市價。(六)兌換即銀元一元。合銅元若干枚之市價。(七)角子即小洋一角。合銅元若干枚之市價。(八)貼水即每小洋一角。需貼水若干文。始合大洋一角。

## 第二節 通用票據

滬市銀錢業。爲全國金融樞紐。因其資本之雄厚。營業之宏大。其信用之發展亦日盛。觀乎銀錢業票據流通之廣。從可知矣。茲姑提要以爲敘述。則有下列數種。

### (一) 莊票

莊票係錢莊發行。用以代替現款。與銀行所出本票。性質相仿。其式樣則較爲粗簡。在錢莊係爲極重要之票據。到期不能不付。若不能照付。則無異於擱淺。莊票分期票與期票之二種。然照錢業規則。各莊所出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

### (二) 匯票

匯票即銀行錢莊對於委託匯款者。所發行之支付匯款書。亦即收款人收取匯款之憑

證也。

### (三)本票

本票係銀行發行。用以代替現款之票據。分記名與不記名兩種。遠期本票。至多不得過十天。又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爲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由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事人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卽由銀行將款項送交銀行公會。暫爲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倘另有糾葛。被銀行查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倘未來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又記名本票。非抬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抬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有遺失。准邀同殷實保人。繕具正式信函。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

### (四)支票

支票則通例爲對於銀行有往來存款之取款憑證。銀行對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請求。以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係支付之用具。與匯票全爲信用之用具者。微有差異。就其種類言之。上海現所通行者。約可分爲三種。

- (一)普通支票。
- (二)橫線支票。
- (三)保付支票。

普通支票。卽係普通所常用之支票。

橫線支票。又分爲（一）普通橫線（二）特別橫線兩種。普通橫線支票者。卽於支票上作二平行線。記銀行字樣於線內。但實際不記者多。則銀行付款時。僅付款與以銀行名義來取者。惟不限定何家銀行耳。至於特別橫線支票。則平行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故銀行付款時。非對於指定之銀行來取不付。

保付支票。凡保付支票。經銀行將應付款額預爲提存。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文字。此後該票之付款義務。卽由銀行負責。蓋一經保付。則支票已將持票人與出票人之關係。轉而爲持票人與銀行發生關係矣。故其流通甚爲便利。

### （五）拆票

拆票。卽外國銀行對於錢莊之信用放款。錢莊依其所需之拆進金額。作一莊票。存於外國銀行爲擔保。通例拆票二日一結。銀行遇有需要時。隨時可以要求付還。拆票利率謂之拆息。隨銀根之寬緊爲大小。最低有時僅五六分。高至五六錢不等。錢業公議。最高不得逾七錢。其高低每日由錢行定之。但外國銀行拆出時。亦有不照銀拆。而抬高利率者。外國銀行對於錢莊拆款。均由買辦經手。由買辦負責任。買辦以市拆利息。歸之銀行。若在市拆以上。買辦卽以其餘歸己。故買辦往往提高利率。每日錢莊拆票。並非統照錢行所開市拆。不過以此爲標準耳。

## 第二章 銀行事業進展之趨勢

### 第一節 銀行法之制定及其系統

吾國向無銀行之名。銀號錢莊票莊爐房等。其性質雖與銀行相類似。顧其營業。僅



爲近世銀行業之一部分。不能爲金融界之樞紐。前清光緒三十年。戶部奏定試辦銀行章程。實爲吾國銀行業之起源。迨光緒三十三年。制定交通銀行章程公布之。三十四年制定銀行通行則例大清銀行則例及儲蓄銀行則例頒布。是爲普通銀行中央銀行及儲蓄銀行法規制定之始。民國成立。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又修正交通銀行則例公布之。以前清時代雖制定普通中央及儲蓄銀行之法規。而於特殊銀行之法規。未曾制定。因於民國三年。公布勸業銀行條例。四年公布農工銀行條例及中國實業銀行章程。爲圖國內外匯兌之便利。制定興華匯業銀行則例。爲調劑邊疆金融。先後制定殖邊銀行條例邊業銀行章程及蒙藏銀行章程。又爲維持鹽業活潑金融起見。訂定鹽業銀行簡章。銀行之法規。至是始見完備。然銀行通行則例及儲蓄銀行則例。則尙循前清之舊。迄今未見改訂。僅起草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而并未見諸施行也。

就銀行法規以觀察吾國銀行之制度。中國銀行係吾國之中央銀行。交通銀行係具特殊銀行之性質。故吾國之商業金融。實以中交兩行爲中心。其下爲普通之商業銀行。農業金融以勸業銀行爲中心。其下爲農工銀行。工業金融以實業銀行爲中心。其下亦爲農工銀行。而勸業銀行則爲之輔助。國際金融以興華匯業銀行爲中心。普通銀行之辦理外國匯兌者爲之輔助。此外邊疆金融。則爲殖邊邊業及蒙藏銀行。鹽業金融則爲鹽業銀行。保管利殖一般人民儲金之機關。則爲各地之儲蓄銀行及普通銀行之兼營儲蓄業務者。此金融組織上之一般系統也。

銀行之法規。既先後公布。各種銀行因之先後設立。惟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既經公布。而其銀行。迄今尙未舉辦。今將歷年所公布銀行法規之名稱及其公布時期。列表於

左。以資檢考。

法規名稱

公布時期

試辦銀行章程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交通銀行章程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銀行通行則例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

儲蓄銀行則例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大清銀行則例

清光緒三十四年

中國銀行則例

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銀行章程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

民國四年九月二日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銀行則例

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六日

勸業銀行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農工銀行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實業銀行修正章程

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 |                |              |
|----------------|--------------|
| 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 民國四年八月廿九日    |
| 中國實業銀行修正招股章程   | 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
|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 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
| 修正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 民國七年一月       |
| 修正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 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
|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 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    |
| 新華儲蓄銀行添招新股章程   | 民國七年一月       |
| 修正新華儲蓄銀行招股章程   | 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
| 鹽業銀行簡章         | 民國三年         |
| 殖邊銀行條例         | 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
| 邊業銀行章程         | 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
| 修正邊業銀行章程       | 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    |
| 農商銀行章程         | 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
| 蒙藏銀行章程         | 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
| 銀行註冊章程         |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 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
| 修正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
| 銀行稽查章程         |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

## 第二章 銀行事業進展之趨勢

一一二

銀行公會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正銀行公會章程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取縮紙幣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修正取縮紙幣條例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節 銀行設立之約數及其內容

自清光緒三十年。倡議試辦銀行。至今二十年。銀行設立增加之趨勢。及營業進展之情形。以吾國統計不完。并無真確統計。可以徵信。但逐年以來。銀行營業。與時俱進。民國以還。更見發達。則甚顯著者也。查民國十年底。吾國銀行總數。共有一百零六家。資本總額為三億二千七百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已繳資本額為一億四千四百六十萬六千三百元。附表如左。

| 年次   | 新設行數 | 資本總額<br>千元 | 已繳資本額<br>千元 |
|------|------|------------|-------------|
| 前清時代 | 七    | 三四、七五九     | 一七、五〇九      |
| 民國元年 | 七    | 七五、一四六     | 二六、六五一      |
| 民國二年 | 一    | 五、〇〇〇      | 一、三〇六       |
| 民國三年 | 三    | 八、〇〇〇      | 三、〇一〇       |
| 民國四年 | 三    | 二六、〇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 民國五年 | 五    | 三、四二〇      | 一、七三九       |
| 民國六年 | 七    | 一三、七七八     | 九、九〇〇       |

|      |     |         |         |
|------|-----|---------|---------|
| 民國七年 | 一一  | 一四、四〇〇  | 五、〇四六   |
| 民國八年 | 一二  | 三二、一六五  | 八、一六七   |
| 民國九年 | 一九  | 五六、二九〇  | 二四、五四二  |
| 民國十年 | 二八  | 四六、一五三  | 一五、五〇三  |
| 不明   | 三   | 一二、五七八  | 五、九八九   |
| 合計   | 一〇六 | 三二七、六九三 | 一四四、〇六六 |

本社因鑒於銀行統計之重要。於民國十年。曾刊行吾國銀行年鑑一書。十一年修正刊行。兩年度之銀行年鑑。所載之銀行。除現已停業者不計外。共爲七十家。其有未及調查。或雖經調查而銀行未將調查票寄到者。尙有數十家。則現在全國銀行總數。約在百家以上。但所載之七十行。吾國著名之銀行。已具於是。七十行之中。就其設立年份觀之。除有一家。銀行年鑑未載其設立年份外。餘六十八行之中。前清光緒時代所設立者凡五。宣統時代所設立者凡一。民國元年所設立者凡四。二年所設立者凡二。三年所設立者凡一。四年所設立者凡四。五年所設立者凡一。六年所設立者凡五。七年所設立者凡八。八年所設立者凡十三。九年所設立者凡十一。十年所設立者凡十一。十一年所設立者凡二。可見銀行業當前清時代。尙在萌芽時代。故設立不多。民國以來。日見增加。又就銀行所在地觀之。以京滬二處爲最多。而上海更較多於北京。計六十八家銀行之中。在北京設總行者有十五家。設分行者有九家。合之共有二十四家。在上海設總行者有十六家。設分行者有廿二家。合之共有三十八家。再就其資本金以觀之。則七十家銀行之資本總額。共爲二億六千六百九十一萬一千五百元、六百五十萬兩、一百二十萬鎊

、五百萬盾。已繳資本額。共爲一億零四百四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元、三百二十五萬兩、一百零六萬六千五百二十鎊、二百五十萬盾。

銀行發券制度。有單一發行制與多數發行制之分。各國均視其國情如何。以爲規定。吾國關於發券制度。前清時代。未見有若何條文之規定。故一般銀行。大抵俱有發券權。民國四年十月。有取締紙幣條例之公布。至九年六月。復經修正。今舉其條文之重要者如左。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

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民國四五年間。政府有厘定發券制度之意。有數家銀行。在前清時已發券者。均改與國家銀行訂立合同。領用國家銀行兌換券。並同時將其已發之兌換券收回。似有傾向於單一發行之勢。近年以來。發券制度。又見變更。前有發券權之銀行。今復繼續重復發行。而新設之普通及特殊銀行。與中外合資之銀行。其取得發券權者。時有增加。則又趨於多數發行制矣。

近來歐美各國之銀行盛行合併及聯合。年來日本亦有行之者。吾國銀行界漸亦知銀行聯合之必要矣。

## 第二節 銀行聯合之趨勢及其進展

銀行業之聯合機關。爲銀行公會。民國四年八月。財政部訂定銀行公會章程。七年八月。復行修正。茲舉章程之第一第二兩條如左。

第一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托。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發展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銀行公會章程公布以後。各地銀行公會。均先後設立。現已設立公會者。爲上海北京天津漢口南京杭州濟南蚌埠等處。各地公會之入會銀行數。據民國十年銀行年鑑所載。上海有二十一行。北京有二十二行。天津有十九行。漢口有十一行。南京有七行。杭州有七行。濟南有九行。蚌埠有五。

民國九年十二月。上海銀行公會鑒於同業聯絡之必要。倡議召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於上海。議決每年集議一次。十年集議於天津。十一年集議於杭州。十二年集議於漢口。蓋已爲第四屆之會議矣。每屆聯合會議。關於財政金融等事項及營業上之設施。均有所討論云。

此外有一事足以增進吾國銀行業對外之信用者。則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紙幣是也。民國十年七月。中法實業銀行停業。北京銀行公會爲維持金融安甯。並增進同業對外信用起見。提議由各埠入會銀行墊款。代兌該行鈔票。共計二百零九萬九千餘元。當時中西人士對於此舉。頗多稱許云。

#### 第四節 銀行事業之興革改善



吾國銀行業之趨勢。既述其大概矣。吾國銀行業雖日臻於完美之域。然不乏興革及改善之餘地。茲述其大者如左。

(一) 銀行法規之宜修訂也。銀行通行則例及儲蓄銀行則例。係前清時所制定。不適用於今日。殊有新訂則例之必要。至於特殊銀行法規。大概翻譯日本法律。如勸業銀行條例及農工銀行條例。倣照日本之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興華匯業銀行則例倣照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法。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則參照日本之興業銀行法。但近數年間。日本對於此等銀行之法規。已大加修改。吾國對此。亦應加以充分之研究。而為適當之改訂也。

(二) 發券制度之宜確定也。發券制度。關係於幣制者甚大。吾國銀行發券制度。迄未確定。民國以來。雖公布取締紙幣條例。然徒託空言。未見實效。因之發券制度。時有變更。年來銀行取得發券權者。時有增加。而政府又未見有若何之規定。制度不定。後患堪虞。甚望政府速定發券制度。則金融界前途。實利賴之。

(三) 票據法之宜頒布也。近世信用制度發達。票據之使用日廣。若無嚴密適用之票據法。則商業上障礙至多。吾國票據之流用不廣。銀行貼現業務之不發達。由於票據法之未制定及票據交換所之尚未設立也。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會呈請政府速頒票據法。票據法之頒布。實急不容緩也。

(四) 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之宜設立也。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之重要。為社會上所公認。無待贅述。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之設立。財政部公布銀行公會章程第一條。曾經訂定。去年上海銀行公會。有票據交換所章程之擬訂。可見關於票據交換所之組織有所籌備。

至於徵信所。所以調查各商號公司之營業及財產狀況。以報告於入會之銀行。或工商業之機關。俾定其交易之標準。其重要不亞於票據交換所。而各地之徵信所。未聞籌設。吾人深望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之急宜籌設。而上海尤應首先設立也。

(五)廢兩改元之宜實行也 吾國幣制龐雜。各地貨幣不一。爲害至大。廢兩改元之議。爲時人所贊同。而迄今未見實行者。狃於習慣故也。然以吾人之觀察。近年各地銀底日減。洋底日增。可見用銀之習慣已除。銀元之需要增加。此時實行廢兩改元。必無若何之困難。如上海首先實行。各埠必將繼起。則裨益於金融界。豈淺鮮哉。

上述五端。皆其犖犖大者。他若銀行經營之研求。及內部實務之改善。則有待乎因時制宜。以謀進展焉。

## 第二章 錢莊

一國金融機關之起源。大都由於銀樓兌換店。徵之各國史乘。固斑斑可考。按之吾國歷史。亦頗近似。當吾國未有銀行之先。金融機關大都以錢莊爲巨擘。即至今日。銀行業勃興。錢莊之勢力。固仍有一部份存在也。攷錢莊之初期營業。僅兌換零星銀錢而已。是錢莊卽兌換店之蛻變。而亦吾國金融機關之發軔地也明矣。年來錢莊鑒於營業情形。內謀基礎之鞏固。外謀同業之協力。除原有連合機關而外。更進而爲大規模之聯合會。以期媲美於銀行業。亦錢業前途進步之表徵。其於金融界中。固仍保其重要地位。而大有發展餘地於將來也。

上海之有錢莊。說者謂自開埠始。其初營業。僅兌換一項而已。當時通用銅錢。外商來此者。必以所攜銀兌錢。而錢莊即因此爲業者也。髮捻以後。上海人口漸多。商務日盛。錢莊亦日益發達。因時勢之需。乃進而兼營存放款。并出莊票矣。其後中法之役。滬市錢莊。大受影響。紛紛倒閉。市面零落不堪。經長期經營。始稍稍恢復。至宣統二年營口過爐銀失信。市面又起恐慌。而影響通國大變故之橡皮風潮。接踵而至。雖聲譽素著之大錢莊如源豐潤等。均因之破產。市面凋殘。較中法之役。有過之無不及。未幾。而辛亥政變。錢莊又受一度打擊。統計上海錢莊於數十年歷史中。受絕大風險者四五次。其他局部之變化。更書不勝書矣。而錢業因亦愈加謹慎。日謀團結。營業悉趨穩健。如上年紙幣風潮。卒賴各錢莊協力維持。是其進化之見於實施者也。年來錢業逐漸增加。茲姑以入會各莊。表列於左。聊備參考而已。

| 莊名  | 地址       | 資本       |
|-----|----------|----------|
| 大成  |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 六萬兩附本四萬兩 |
| 大德益 | 北市天津路祥康里 | 八萬兩      |
| 元恆  |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 四萬兩      |
| 元盛  |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 四萬兩      |
| 致祥  | 南市豆市街吉祥里 | 一萬兩附本三萬兩 |
| 泰康  |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 十二萬兩     |
| 振泰  |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 五萬兩附本四萬兩 |
| 裕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十二萬兩     |

|      |          |             |
|------|----------|-------------|
| 五豐   |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 十萬兩         |
| 仁亨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十萬兩         |
| 永餘成  | 北市天津路長鑫里 | 六萬兩         |
| 永豐記  |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 二萬兩附本八萬兩    |
| 永聚   |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 十萬兩         |
| 安裕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十萬兩         |
| 安康昌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十三萬兩附本六萬五千兩 |
| 存德和記 |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 六萬兩         |
| 光豐德記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十萬兩         |
| 同餘永記 |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 六萬兩附本六萬兩    |
| 同泰   |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 八萬兩         |
| 志誠裕記 |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 十萬兩         |
| 志裕   | 北市河南路如意里 | 十六萬兩        |
| 均昌   |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 六萬兩         |
| 均泰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二十萬兩        |
| 長盛德記 |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 六萬兩附本四萬五千兩  |
| 乾元德記 | 南市花衣街施家弄 | 四萬兩         |
| 順康   | 北市天津路祥康里 | 二十萬兩附本十六萬兩  |

巽 康 裕 豐 義 生 義 和 義 昌 記 瑞 盛 瑞 泰 源 昇 源 裕 福 康 福 源 慎 德 慎 益 記 匯 和 賈 裕 明 潤 餘 承 裕 乳 怡 大 永 信 元 寶 信 成 信 孚 信 裕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北市天津路同和里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南市豆市街業盛里  
 北市甯波路吉祥里  
 北市天津路致遠街  
 南市花衣街  
 南市豆市街吉祥里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十萬兩  
 十萬兩  
 五萬兩附本五萬兩  
 四萬兩附本二萬兩  
 四萬兩  
 十萬兩  
 二萬四千兩  
 四萬兩  
 二十萬兩  
 二十萬兩  
 六萬兩  
 四萬兩附本六萬兩  
 十二萬兩附本六萬兩  
 十二萬兩  
 十二萬兩附本六萬兩  
 十萬兩  
 六萬兩  
 六萬兩附本四萬兩  
 八萬兩  
 十一萬兩

|     |          |              |
|-----|----------|--------------|
| 恆祥永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十二萬兩         |
| 恆隆  |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 十一萬兩         |
| 恆興  |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 十萬兩          |
| 茂豐慶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六萬兩          |
| 益大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六萬兩附本六萬兩     |
| 益昌  |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 十萬兩          |
| 益康  | 南市豆市街敦仁里 | 四萬兩附本二萬兩     |
| 益慎昌 |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 八萬兩          |
| 益豐  |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 十萬兩          |
| 晉安  | 北市天津路福綏里 | 七萬二千兩附本二萬四千兩 |
| 聚康  |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 六萬兩附本四萬兩     |
| 德昶  | 南市花衣街施家弄 | 十萬兩          |
| 滋康  |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 十二萬兩         |
| 滋豐  |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 十萬兩          |
| 慶成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十萬兩          |
| 慶祥  |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 八萬兩          |
| 鴻勝  |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 七萬二千兩附本四萬八千兩 |
| 鴻賚  |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 十二萬兩         |
| 鴻豐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十二萬兩         |

|     |           |          |
|-----|-----------|----------|
| 寶和  |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 六萬兩附本六萬兩 |
| 寶興  | 北市天津路長鑫里  | 八萬兩      |
| 寶豐  | 北市河南路泰記弄  | 四萬兩附本六萬兩 |
| 復康  | 北市甯波路福綬里  | 十萬兩      |
| 裕大  |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 十二萬兩     |
| 衡吉  | 北市甯波路源遠里  | 十萬兩      |
| 福泰  | 北市北京路慶順里  | 十萬兩      |
| 厚豐  |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 十萬兩      |
| 慶大  |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口 | 八萬兩      |
| 同和  |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 十萬兩      |
| 敦餘泰 |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 十萬兩      |
| 衡餘  | 北市山西路北無錫路 | 十萬兩      |
| 涵康  |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 十萬兩      |
| 同豐泰 |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 八萬兩      |
| 晉康  | 北市天津路同吉里  | 十萬兩      |
| 裕成  | 北市天津路惟慶里  | 十萬兩      |
| 瑞利  | 北市甯波路隆慶里  | 二十四萬兩    |

## 第二節 派別

從全國錢業以爲觀察。則有南北派之分。北派卽山西票號之一派。南派則紹興錢莊之一派。其營業區域。或其勢力範圍。亦隨以而分界限。不過今已不若昔之甚矣。上海錢莊爲南派之正統。以現在情勢論。上海錢莊之勢力。幾混南北而爲全國錢業之領袖矣。雖然。今所論者。爲上海錢莊營業等級上之派別也。茲略述如次。

上海之錢莊。(甲)因其營業廣狹。資本大小。約可分爲三類。(一)匯劃莊。(二)挑打。(三)零兌是也。(乙)因其連合情形上區別之。有(一)大同行。(二)入園未入園之分。

▲匯劃莊 錢莊中之上等也。其資本較豐。營業較大。因其加入匯劃總會。(詳解見後)故有匯劃莊之名稱。所以別於一般之錢莊也。

▲挑打 錢莊中之中等也。資本業務。均較弱於匯劃莊。且未加入匯劃總會。故名之曰挑打。

▲零兌 錢莊中之下等也。其實僅可稱爲錢舖而已。專以門市零星兌換爲主要業務。  
▲入園未入園 上海南北兩市錢業。有總公所在上海縣城之南園。故通常咸以南園爲總公所之簡稱。而入園者。卽入南園也。卽入總公所也。反是則謂之爲未入園。

### 第三節 資本

金融業之營業範圍。本不以資本爲比例。全賴信用而發展。故金融業之資本。不能與一般企業相比擬。而錢莊之資本。又獨有其特點。按錢莊之資本。從未有如銀行以數



百萬相號召者。其最高額不過二三十萬兩。然其性質。則舍無限公司色彩。其實一莊之設立。固有其指定之資本金額。特習慣上。人之與錢莊其往來者。並不着眼於其資本範圍。而皆注意於股東之財力與信用。不啻以股東之財力信用。視爲錢莊之財力與信用也。錢莊之資本。大概分爲成本與護本二種。成本即實際上運用之資金。護本則所以補成本之不足者也。性質類似銀行之準備金與未繳股本也。

大凡錢莊設立之動因。有爲個人財產收支利便計者。有爲商家謀營業之圓融與同業之活動計者。其成立之先。必已攬有大宗存款。以備運用。故只須股東聲望素孚。交際敏活。其資本之大小。殊不足以左右其營業。而局外人之考察。亦不可泥於其資本若干也。

#### 第四節 營業

上海錢莊之業務。概括之可分六種。(一)存款。(二)放款。(三)出票。(四)匯兌。(五)兌換。(六)買賣銀洋等是也。

▲存款 通例錢莊於每年年初開業之時。必分送存摺於預有成約、或信用素著之商家。約共往來。而商家之出入較鉅者。亦樂與往還。此種交易。爲額頗鉅。錢莊則特此以調劑金融焉。按錢莊存款。因其性質及期限。大約可分兩種(一)浮存。(二)長存。浮存等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凡欲向錢莊浮存之商家或存戶。非有穩實之保。爲之紹介不可。所以爲將來浮缺保障計也。蓋浮存雖類似活期存款。但銀行對於活期存款。非預約不能透支。而錢莊對於浮存。雖無預約。往往可以臨時商請浮缺。

長存即銀行中之定期存款。第不若銀行之固執。提取較爲圓融。從前長存以官款爲多。錢莊以攬存官款。爲無上利益與榮譽。自近頃省立銀行設立以來。官款已無希望。惟有以生利爲目的之普通存款而已。存款利息。殊不一定。大抵因人因時而有差異。

▲放款。錢莊放款。統稱放款。又曰缺銀。分長缺浮缺兩種。浮缺即暫借之義。凡有浮存者。大都可以約定浮缺若干。亦有未約而臨時磋商者。且有無浮存而亦得向錢莊浮缺者。統以信用之孚洽。交際之敏活爲前提。浮缺期限。以一年爲限。年終必須清結。但不能清償者。亦可展期。長缺等於銀行之定期放款。大部以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爲限。但亦有未到期而錢莊預先商還者。總之錢莊業務。不外以圓轉爲前矛。以信用爲後盾。無固執之規約可循。而其信用。大都又偏於對人。而不注重於對物信用。雖爲吾國習尚之美德。然人心不古。錢莊之受累者。亦復比比也。

▲出票。出票爲錢莊要務。全賴此以周轉挹注。各本其信用。以自由發行。統括之、可分二種。(一)錢票。(二)期票。

錢票之名詞。猶爲當日銅錢流通時之舊稱。今沿用之耳。其實今日之錢票。統括銀錢兩票。銀元票、銅元票而渾稱之曰錢票。此等票據。多見票即付。

期票限定一定之支付日期。不到期不付。亦有到期後。仍俟批明幾日後付者。大都以出票人之意爲準。未到期前。可以替代現金。轉相受授。但無強受之必要耳。設受者對於承受之票據。不能無疑惑之時。則可持向出票莊照驗。由該莊蓋章保證。是爲照票。錢莊如不能照付所出莊票。則該莊即爲攔淺。故出票爲錢莊至有關係之業務。

▲匯兌 錢莊匯兌。本不甚發達。在昔有山西票號。匯兌業務。範圍較廣。及票號失敗。銀行代興。匯兌事業。錢莊更相形見絀。其唯一原因。則錢莊業範圍狹小。各處無分莊呼應。間有少數營業較廣。能與他埠聯絡者。其實力所及。亦不出蘇浙二省。與津、漢、閩、廣、烟、蕪、數處而已。其手續約分信匯票二種。信匯以信爲支付憑信。票匯則以匯票爲準也。

▲兌換 兌換除銀兩銀元進出換算外。至於實際上之零星兌換銀錢之業。大錢莊兼者殊少。全爲零兌業所專營。此等錢鋪。統計全埠當不止千餘也。

▲買賣銀洋 亦錢莊經營之業務。但事實上則近於投機行爲。價小則買進。價漲則賣出。蓋視貨幣若商品也。

## 第五節 公共機關

錢業同業爲謀公共之利益。并解決一切業務上之糾紛起見。而設連合機關。上海錢業之公共機關有四。

(一)錢業公所 合滬埠南北兩市錢業所立之公共機關。是爲錢業公所。每年正月十三日。集會一次。以會議關於全埠同業之公共利益。此外遇有對外重要交涉。則以公所名義處理之。每年推舉總董。司理一切。

(二)錢業會館 南北市錢業。於各市各設一公共機關。以討論關於本市同業之共同事項。是爲錢業會館。會務由各莊每年公推董事。並由各莊輪流司月。

(三)錢行 錢行亦南北市公共組織之機關。凡同業中一切輕微事項。悉於此議決。每日銀洋行市。亦在此公決。實際上儼然成爲錢業內部集會所。而公所則爲對外機關也。

(四)匯劃總會 前述之匯劃莊。卽加入此會之錢莊也。其性質如銀行業之票據交換所。卽各莊所出票據。流轉於他莊手中者。於此互相抵消。避免現金輸送之煩。每日午後二時。各莊匯總應收之票。出一公單。交於付款莊。至四時後。到會互相核算。收付相殺。奇零尾數。則找銀結清。餘則另行出票。互相受授。非入會者。不得參與。故入會者特標爲匯劃莊。以示區異。該會現尙無特設機關。僅附設於錢行之內。

## 第四章 銀爐及公估局

### 第一節 銀爐

上海有上海通用之寶。是以外地來寶。往往以成色不同。均須改鑄。而銀兩需用浩繁。或由銀條熔鑄。或以銀元小洋改鑄。其以此鑄寶爲業者。謂之銀爐。今錄上海銀爐名稱如左。

| 號名   | 經理  | 地址      | 號名   | 經理  | 地址     |
|------|-----|---------|------|-----|--------|
| 宏久   | 楊伯平 | 山東路吉祥里  | 萃源裕記 | 王鼎才 | 北京路福興里 |
| 聯生   | 葉承德 | 北京路福興里  | 久泰豐  | 薛運陞 | 北京路萬安里 |
| 泰亨源記 | 徐麒祥 | 北京路八十一號 | 萃泰正記 | 陳鳳寶 | 北京路福興里 |
| 生源   | 傅美臣 | 北京路福興里  | 同源洽記 | 錢虎臣 | 北京路種德里 |
|      | 王子雲 |         |      |     |        |

|      |     |        |      |     |        |
|------|-----|--------|------|-----|--------|
| 勤泰昌記 | 賈少春 | 北京路萬安里 | 協泰豐  | 謝成林 | 北京路福興里 |
| 同豐恆記 | 陳瑞源 | 北京路萬安里 | 裕豐成  | 孫登江 | 北京路萬安里 |
| 萃昌   | 謝延燦 | 山東路吉祥里 | 聯源   | 楊裕順 | 北京路萬安里 |
| 鼎泰惠記 | 施善慶 | 江西路五福里 | 同餘   | 詹運生 | 北京路萬安里 |
| 同柱   | 潘理開 | 北京路福興里 | 祥泰   | 姚品綱 | 南京路五福弄 |
| 泰豐   | 姚明生 | 北京路福興里 | 志慶惠記 | 王德憲 | 北京路清遠里 |
| 泰昌   | 陳增運 | 山東路吉祥里 | 惠泰   | 王景熙 | 北京路福興里 |

按爐房以冶銀鑄寶為專業。南稱銀爐。北曰爐房。論其名實。微有異同。從前使用生銀時代。爐房洵為金融上所不可缺之機關。北方爐房。尤為特盛。但其業務。不僅限於冶銀鑄寶。舍此而外。兼營存款放賬匯兌等業。營業上之情形。實則無異於南方之錢莊也。當銀行未發生以前。各地之金融機關。除票號別論外。南惟錢莊。北惟爐房。故北方之爐房。在當地金融上。殊佔特強勢力。北省無公估局之地方。爐房且兼任保證事務。京津一帶。昔日(庚子前)并有發行流通票據。以代表現銀錠者。若營口市面通用之過爐銀。則全埠之金融。且均操之於爐房。至於南方之銀爐。大都係錢業共同組織之機關。與北方爐房。具有獨立性質者。不可同論也。

銀爐資本不大。少者三四千。多者五千左右。其所以無須鉅額資本者。以銀爐之地位。大半受銀行錢莊之委託。以代為鑄造元寶。並非自己鑄造。俾存貯以待賣者也。凡錢莊委託銀爐鑄造。以外路元寶及以小洋改鑄為多。錢莊預計所交元寶或小洋。合上海成色元寶。當得若干。與銀爐約定之後。隔一日銀爐即以鑄成之元寶。交回錢莊。若由

銀行委託者。銀行合計大條與上海元寶之比較數。以大條交與銀爐。銀爐出一本票。交於銀行。作爲銀爐對於銀行之欠款。其手續等於拆票。信用較厚之銀爐。出一本票已足。信用稍次者。須有銀爐三家。連環作保。隔一、二日元寶鑄成後。卽以送交銀行。凡由銀行委託以客路來寶改鑄者。其手續亦同。先由銀爐估計取去數目。出一本票。存於銀行。俟交回寶時。再行收回。若成色較優之外路元寶。銀爐尙須出貼水二、三兩不等。凡鑄出之元寶。均須先送公估局批定後。方可送交銀行或錢莊。惟其如是。銀爐營業。無須鉅額資本。但最要者。須與銀行或錢莊互相聯絡。營業方可發達也。銀爐營業所賴以獲利之途。約有數端。(一)由外路元寶改造。曩日各路來申辦貨。常有大宗元寶運滬。若長江之四川湖南江西。北方之天津東三省等處。時有元寶來滬。錢莊卽以送至銀爐改鑄。大率外路元寶。均係老寶。內含金質。銀爐改鑄之時。卽以純金提出。以提金之利。歸之銀爐。其金色最高者。往往每元寶一只。可獲利五錢左右。從前銀爐。獲利甚鉅。有每年除去開銷。盈餘至一、二萬兩上下。實以提金爲最大利源。近年以來。各路交易日減。各省現銀。日以缺乏。外路元寶之來滬者。實不多觀。此爲近年來銀爐營業衰敗之最大原因也。(二)由銀條改鑄。按上海各外國銀行之銀條。以美國及歐洲來之銀條爲大宗。美國銀條。上海稱爲金山條。歐洲銀條。稱爲紅毛條。金山條成色。勝於紅毛條。常在九九九左右。大致外國銀條。與上海場夷新元寶之成色相較。上海元寶加水二兩七錢半爲五色半。外國銀條常在六色以上。卽每五十兩。加水在三兩以上也。并有高至六色半者。如是計之。銀爐每以銀條五十兩。造上海元寶五十兩。其獲利最高可得七錢半左右。低則亦有二錢半左右。驟視之一若鎔大條亦大可獲利。但邇來銀條價值日貴。故亦無利

可圖。大致僅敷熔本而已。(三)爲花洋。如安慶蕪湖之本洋。廣東香港之英洋等。均保從前老洋。價值甚高。近年以來。用途日減。價值漸低。若本洋從前有值至一兩左右。其後僅值七八錢。此項老洋。成色較高。且內有金質。尙可提金。自外路元寶減少以後。銀爐營業。賴此以爲利源之大宗。且銀爐熔寶。向需撓銅。洋元之中。本有銅質。故以洋熔寶。更可利用洋元固有之銅質。熔費可廉。此花洋之利也。(四)爲花小洋。老洋漸見缺乏。適東省匯兌增漲。現銀缺乏。遂有以小洋運現至滬。滬上東省小洋。日漸加多。價格日廉。於是銀爐紛紛熔小洋以鑄寶。然其利亦至微。加以各家競爭。故各銀爐之獲利極細。在今日銀爐營業。已成強弩之末矣。從前銀爐營業。每年盈餘。多至二三萬。近則不過數千左右。其他或以兼營金銀投機業。而有所獲。大小不等。凡新開爐房。須揀選殷實商號十餘家。出具保結。至公估局核準。方能開爐熔鑄。不然公估局有驅逐勒閉之權。此爲統一銀色起見。不得不然。亦一極良妥之辦法也。

按前清定章。爐房之設。當開業之始。必須經戶部之許可。發給部照以爲憑執。每一地方。爐房均有一定之額數。不得任意增設。其未由戶部批准發給部照者。亦不得私自開業。但前清末年。法令漸弛。其未由部准而私自開設者。所在均有。故有私爐之稱。所以別於部准給照之官爐也。按爐房對於所鑄之銀錠。負無限的責任。卽其繼續人亦不能免連帶的關係。故銀錠外部。均刊有鑄造所在地之爐名。以爲表示之識別。在設有公估局地方。非得公估局之鑒定保證。不能通用。北方公估局較少。故爐房對於所鑄之銀錠。均自負保證之責任。

銀爐每家約有小爐八只。係熔銀鑄寶之爐。卽以已配好之銀質。適合一隻元寶之分

量。置之小沙鍋內。入火中熔化後。卽倒入槽內。凝結卽成元寶。有大爐一。係熔化大條元寶大洋或小洋者。銀條並非日日開爐。須有熔銀方始開爐。大宗銀元熔化。均由公所按家公分。若爲數不多。卽由一、二家承熔。小爐每只。每日約可熔元寶五十隻。八只爐全開。每日可鑄四百隻。近來元寶之需用漸減。各家開爐之日漸少。卽開爐每日亦不過數小時而已。至爐房內部組織。大致經手一名。跑街一、二名。秤銀一、二名。司務一名。熔銀司務七八名。出店司務一名。大致連老司務總有二十人上下。每月開銷約在三四百元左右。銀爐有公所。在天后宮後。其後滬地各銀爐。并組織銀爐公會。以爲同業聯合之公共機關焉。

## 第二節 公估局

從前使用生銀時代。各地均設有公估局。以爲鑒定保證之機關。間接對於金融。殊具有密切關係。按公估局之設。須由官家准許。并由當地錢業公所認可。如此方可成立。每地以一局爲限。卽有設立二局者。要亦係屬分設。此局大都繼續多年。不常變動。亦有係當地錢業共同組織者。北方公估局較少。大都卽由爐房兼辦。但亦通都大埠。始有設立此局者焉。至其業務。以鑒查銀錠成分。秤定銀錠重量爲主。當從前且具有特強勢力。今日無可紀述。而又未能遽廢也。凡遇外來銀錠。須先經公估局秤量鑒定。如此方可流行市面。通用無阻。卽當地銀爐所鑄新錠。亦必送由公估局驗視。是否確合本地之標準。否則不易授受。卽受之者。亦必須經公估局之保證。方能收受無疑也。公估局凡遇銀錠。先辨真僞。繼秤重量。再察成分。然後根據所在地之平色標準。比較而增減之。



增則申水。減則耗水。既得其升耗數目之多寡。乃用一種特別字體。批明升耗。書於銀錠之上。並蓋印爲證。故無論何種銀錠。一經公估局批明蓋印之後。即可依爲準則。憑此以相授受。流通市場。不致阻滯。當從前使用生銀時代。揆諸我國情勢。誠不可無此機關。公估局之設。殊爲必要。蓋我國銀錠。自由鑄造。銀之成分。固各有參差。錠之重量。亦各有高下。秤量鑒別。亦係一種專門技術。非人所咸能。自非老於其事者。不能爲之。且抑揚高下之間。所差甚巨。關係亦大。使無公共之信用機關。難免時起爭論之端。夫以我國之銀兩。紊亂已極。幸有此機關。尙能於不統一之中。而稍示統一。在不通用之中。而稍可通用。否則授受之間。更不便矣。公估局之內部職務。約分看秤看色二種。看秤悉以砝碼爲衡。至看色一事。洵係專門的技術。本諸經驗閱歷。非老於其事者。不能爲也。公估局之鑒別銀錠。純用耳目之力。不藉科學之法。或假手於機械。凡遇銀錠。先視表面之銀色。及全部之重量。以斷定有無雜質。含蓄於內。蓋常有灌鉛和錫等行爲。以相朦混。如對於銀錠。尙有疑義。則以錐擊其要害。以覘其內部之是否確實。辨其聲浪。以爲之斷。如是檢查既畢。再估定其升耗之數。惟申耗多寡。殊無準則。僅憑心目中之本位。以爲標準。但西人對於我國公估局之鑑定成分。間有採用化學上之分析。兩者相較。所差極微。從未有過於千分之一者。以故公估局鑒定銀錠之技術。其經驗之深。爲外人所驚服焉。公估局對於既經批明蓋印之銀錠。負保證的責任。具連帶的關係。如有不實之處。卽須如數賠償。官家既定有取締之條。商家亦訂有有限制之約。此因影響於金融。關係頗大。故公估局對於銀錠。責任頗重。係無限的担負。但各地自有公估局以來。從未聞有喪失信用者。其處理之完善。亦可概見。惟營銀錢業者。對於

公估局之批水。奉守惟謹。如有私改平色。以圖朦混。或由公估局批水之後。再為灌鉛。先批後做。藉以托詞退掉。凡此種種。皆為錢業中所不齒。自定規約。違者議罰。以故公估局之批水。具有無形的強制力焉。

上海公估局。止北市一家。係安徽汪蘭亭所創。近仍繼續營業。為錢業衆商所公認。幾成爲獨佔之業。惟公估局對於錢業。須負完全責任。故於錢業公所中。公估局有一鉅款保存。以固信用。蓋無論客路或本地爐房所熔之寶。倘寶內有鑲銅鐵等弊。一經公估局批過後。查有以上情弊。公估局須照例賠償也。市上元寶。須公估局批過。方能流用。倘有偷漏未批。查出後須補出批費。至批過之寶。各商收回後。須一一復平。如有輕重。須即更正。不然與公估局無涉。上海爐房所出元寶。每隻以四十九兩八錢爲準。成色高者。批申水二兩七錢半。成色低者。批申水二兩六錢半。如重過四十九兩八錢者。每兩升五分。如成色在二兩六錢半之下者。不批。各路所來之現寶升水。照通例批。如低色之寶。去水至一兩以外者。不批。元寶仍還客路。公估方法。分爲秤量與秤色二者。秤量者謂之管秤。秤色者謂之看色。凡公估時。先由一人將元寶之中央凹部拭淨。交與管秤者秤量。高聲連呼其重量。交與一人將所呼之重量。以墨筆記入凹部。於是看色者。以其眼力判斷其成色之優劣。優者申水。劣者去水。記入中央凹部。批費每隻二分四厘。各路元寶之來。往往往數十萬。是以公估局。每年獲利亦甚鉅也。茲將上海錢業公會所訂共守規則。擇其有關係者。錄之於下。以資參考。(一)同業收解現寶。如有批碼不明。應向公估局改正。如有碼單當夜不及批下者。收還之家。暫照收下。俟次日邀同解出家。同至公估局改正。缺歸解出者承認。批費歸公家認。(二)輕平假批。各退上家。寶銀收

下。給與回單。(下略)(二)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水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之家。估看不真。必須用錐打見。則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一經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混掉。以杜先批後做之弊。(三)近年同業中竟有改塗寶批。暗中漁利。非惟關礙公估名譽。抑且失同業信用。此後如有人指明確實改批舞弊之家。議罰規元二百兩。一半充公。一半酬勞指告之人。

## 第五章 金融事業之公共機關

### 第一節 銀行公會

上海銀行公會設立之動議。實始於民國四年之春。當時張君公權適在上海中國銀行。因上海同業尙少結合。加以金融事業亟需聯絡。因而盛君竹書、錢君新之、陳君光甫、李君馥蓀、合議組織機關。以資聯絡。其時僅爲友誼上之結合而已。適值民國五年。財政部制定銀行公會章程。於是提議組織銀行公會。以利進行。並爲同業集合之法定團體。其後購屋以設備會所。遲至民國七年七月八日。始正式成立。實爲吾國銀行公會之權輿也。成立以來。國家多故。金融事業。亦日漸繁雜。其有待於興革改善者。亦極繁多。上海銀行公會應時產生。均應時勢之潮流。以酌量進行或次第興革。始漸爲國人所注意。各地亦均先後組織公會。以互相策勵。共相維繫。未始非上海銀行公會爲其前驅也。迨及九年。盛竹書錢新之兩君。當選會長。盛錢兩君與各董事復能和衷共濟。俾謀會務之進展。同時張君公權復在都溝通各方意見。並聯絡京津銀行業以互爲聲援。故近數年間。

會務始日臻進展。現任會長盛君竹書。自民國九年當選以來。對於會務之處理。均能順應時勢潮流。以酌量進行。或次第興革。並與各同業和衷共濟。近數年間。會務始日臻發展。年來金融界時有風潮。其維持市面。尤著勤勞。故盛君道德信用勞績諸項。尤爲各方面所交相稱道云。今將上海銀行公會章程錄左。

## ▲上海銀行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在上海之本國各銀行所組織以完全本國人資本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銀行公會設會所於上海香港路四號

###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 (四) 籌設票據交換所

###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爲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凡銀行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唯一行祇限會員一人

凡入會各銀行得舉出董事監察人(或監理或總稽查或查賬員)或經副理或其他職權相等之職員爲本公會評議員但一行以二人爲限

### 第四條

凡爲本公會會員之銀行得充票據交換所之會員

##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

### 第五條

本公會之會員祇限於(一)在上海所設之銀行正式成立已滿三年以上者或(二)在他埠設有總行已滿三年以上上海分行正式成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但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時得變通入會

### 第六條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會董事部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行號(二)資本金總額(三)已收資本金之數目(四)總分各行之詳細地名(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六)銀行代表人之姓名(七)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公會及已否入會

###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董事部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會員會討論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始得入會入會時經會員通過後董事部須將會議允諾情形及第四十九條所定期內應付入會會費等事通告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交納入會費時其入會及本公會之允諾均作無效

### 第九條

入會人於交納入會費後董事部即須將其入會願書內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 第十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須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董事部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即須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登載以前該會員不得以其變

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第十一條 董事部登記會員簿變更事項後即照錄一份寄與該會員查閱

第十二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對會員會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為祇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人能行之但代表人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員得出席於會員會惟無提議權及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會員如有左列事項時即失會員之資格(一)請求退會時(二)受破產宣告時(三)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四)被本公會開除時

第十六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七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會之議決(一)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費時(二)會員有不正當行為及有妨害本公會之名譽時

(三)會員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事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八條 董事部認定某會員有前條行為時須即報告於會員會會員會開除會員之議決須開全體會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九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簿上並將關於該會員之記錄註銷

第二十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機關

第一節 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部由董事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董事一人董事於每二年一月開常會時由全體會員中選任會長副會長書記董事於任期間有缺席時由其餘董事中另選充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定為二年但滿任後仍得再選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由董事部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董事部單獨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會長為代表

第二十五條

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董事間如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董事應暫退避其缺額須由會員中選一臨時董事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設文牘員及辦事員數名承董事部之命辦理事務上項職員之任免以董事部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部如有事須諮詢評議員時得隨時徵集各評議員之意見

第二節 會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會分常會臨事會二種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由董事部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董事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將會議目的通告董事部要求開臨時會時董事部得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除全體會員會外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時方可成立

第三十五條 凡會員不能出席時可照第十三條委託代理

第三十六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員一權

第三十七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之議決除特別定有限制外得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之議長除以會員

資格有議決權外關於會員之議決如可不同數時議長有裁奪權

第三十九條 會員會之議長以會長或副會長充之會長及副會長皆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

互選充任

第四十條 會員會議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議長及書記董事署名後存於本公會

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索閱議事錄各項案卷及賬簿但不得攜出

### 第三節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結賬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條 董事部於召集經常會議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一)財產目錄

(二)會務報告書(三)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董事部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經常會議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經常會議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 第四章 公會會費

##### 第四十五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會章所規定之出資義務

##### 第四十六條

前條分擔出資金分爲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

#####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員銀元一千元

##### 第四十八條

經常費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會員會議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 第四十九條

預算案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月起按月出費其費必須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納

##### 第五十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出資額

#### 第五章 定章之變更

#####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定章如有修改之處須開全體會員會得全數會員中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提議經會員會議之議決後行之上項議決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爲有效

#### 第六章 公會之解散

#####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依會員會議之議決欲行解散時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五十三條

公會內附設銀行俱樂部其細則另訂之

## 第二節 錢業公會

上海錢業公共機關有數處。一錢業總公所。設於邑廟之內園。故又俗稱內園。二錢業會館。南北市各有其一。南會館在施家街。北會館在文監師路。此係南北市各別之機關。迨及民國九年。因有錢業公會之組織。今將上海錢業公會章程錄左。

###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公會係入會之上海錢莊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在上海英租界甯波路隆慶里
- 第三條 本公會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 五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 六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行爲者不在此例
  -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公會應設之職員及其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皆名譽職
- 二 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總董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
- 三 職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舉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 四 總董總攬會務對外為全體代表本公會函牘均由總董蓋章簽名
- 五 副董董事輔助總董襄理會務如總董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總董代之
- 六 總董副董出缺應即另選董事出缺以當選之次多數者遞補各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三種

- 一 年會每年於舊曆正月十三日在內地舉行之
- 二 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曆初二十六兩日為定期
- 三 特會無定期由總董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公會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議決

第七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入會

第八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經理人爲基本會員凡同業經理人依據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請求入會經會議決定者同享會員權利

第九條 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爲會員

第十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改換牌號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更換股東或更換經理及另加記號均須報告本公會

第十二條 凡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二百兩懷安會館銀二百兩內園杏林會館銀三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館銀三十兩均於開市前劃交南北會館司月收賬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記號及僅更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

第十三條 入會各莊每年於舊曆正月開市時北市各繳北會館經費銀一百元南市各繳南會館經費銀五十元其餘各費悉照向章照付

第十四條 入會各莊滿賬分派紅利時各提出一厘撥助會館公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由北會館擔任十分之八南會館擔任十分之二此外不另籌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章程如須修改得召集會議依第六條程序決議修改之仍呈報農商部備案

## 第六章 上海之金融季節

金融季節者。言金融之緩急。如天時之寒暑。而有一定之季節也。天時寒暑。因地不同。金融緩急。亦易地而殊。商業繁盛之區。於定貨販賣結帳等時期。需款最多。金融最急。工業地方。於購原料付薪工等時期。農業地方。於播種納稅等時期。需款最多。金融最急。亦若天時之寒暑。因寒熱溫三帶地方之不同而各異也。雖然。天時之寒暑不測。何常均一一適合乎季節。而一定不變哉。不過比較上春秋常溫、夏常熱、冬常寒耳。金融之緩急亦然。其變化靡常。有非人力所能預知。豈能劃分一定之季節。而永久不變哉。亦不過因積久之經驗。及金融之原理。而推知其某時期金融常緊急。而某時期常寬緩耳。故所謂金融季節者。不過言金融緩急之大較時期。至若因政變之關係。或經濟上非常之事故。而發生之特別變動。則非人智所能預測。而無原理原則之可探究。當以例外視之。此皆先應聲明者也。

言金融季節之先。首須說明金融之原理。金融二字。英語謂之(Money Market)。意卽(Monetary Circulation)。譯爲資金之流通。乃資金動的現象是也。故言金融之緩急。非指資金流通之捷徐。卽指資金數量之多寡。流通之捷徐。關係乎需要。數量之多寡。關係乎供給。是則金融之緩急。亦若物價之漲落。而爲需要供給兩原則所支配也。茲得分述之如左。

(一) 資金之需要不變動時。

(甲) 供給增加。則資金常覺豐裕。而金融寬緩。

(乙) 反之。供給減少。則資金常感缺乏。而金融緊急。

(二) 資金之供給不變動時。

(甲) 需要增加。則資金常感缺乏。而金融緊急。

(乙) 反之。需要減少。則資金常覺豐裕。而金融寬緩。

(三) 資金之需要供給均變動時。

(甲) 當二者均增加時。

(子) 需要增加之程度。超過供給增加之程度。則資金常感缺乏。而金融緊急。

(丑) 反之。需要增加之程度。不及供給增加之程度。則資金常覺豐裕。而金融寬

緩。

(乙) 當二者均減少時。

(子) 需要減少之程度。超過供給減少之程度。則資金常覺豐裕。而金融寬緩。

(丑) 反之。需要減少之程度。不及供給減少之程度。則資金常感缺乏。而金融緊

急。

夫金融之緩急。既為資金需要供給兩原則所支配。若再進一步。而能探究其需要供

給增減之原因。則金融之緩急。可以預知矣。惟此種原因。因地因時而不同。即在同一地方同一時期。復因事因物而互異。複雜煩多。變化靡常。非老於此業。而富有經驗及學識者。不能道之。是以知經濟事情研究之重要也。茲姑略舉其重要原因。述之如左。

(一) 資金需要增減之原因

(甲) 貨物之生產及買賣 當貨物之生產及買賣時。必須資金。因之金融上即發生變動。其資金需要之多寡。因產物之豐歉而定。產物豐收時。則自生產者以至消費者。其移轉買賣時。以貨物數量之增加。而所需之資金亦隨之增多。若在歉收時則所需之資金亦隨之減少。例如上海每年當四五月之間。繭絲茶上市時。或八九月之間。棉花及雜糧等秋收登場時。資金之需要增多。金融常較緊急。民國七八年時。因各處秋收之豐盛。所需移轉買賣之資金異常增加。而上海金融為之大緊。故一國之農工商業發達。則所需貨物之生產及買賣資金加多。而常有通貨擴充之必要也。

(乙) 商業習慣上之支付期 當各種之支付期。必引起資金之需要。以充支付之用。蘇格蘭於五月十一月。資金之需要最多。金融隨以緊急。推其所以然之故。蓋蘇格蘭習慣。向為半年一結帳。如地租放款利息及各種付款之交付。皆為五月與十一月也。上海商業習慣上之支付期。現尚通用陰歷。以端節中秋年底三種為大結帳期。大月底(即三十日)或小月底(即十五日)為小結帳期。資金之需要最多。金融常較緊急。而尤以大結帳期為最。

(丙) 外國貿易之盛衰 即進出口貨之多寡。亦引起資金需要之一原因。而當進口貨過多之時。有令現幣流出於國外之患。上海為吾國之通商大埠。其金融之緩急。尤以進出口貨之多寡為斷。因進口貨多時。金融則為之緊急。出口貨多時。又即隨以寬緩。民國六、七、八三年間。且因現銀流出海外。金融為之常緊。

(丁) 國庫金之收支 國庫金之收付。因其為額之巨。而亦關係於金融之變動。當租稅

徵收時。社會通貨必因之收縮。而當支付各種費用時。又必膨脹。吾國租稅之徵收時期。分上忙下忙冬漕三種。上忙在陰歷三四月。下忙在六七月。冬漕在十一月。彼時資金之需用較多。金融隨之緊急。

(戊)債票股票之募集及還本付息。當募集時。金融爲之一緊。而當還本付息時。又爲之一寬。吾國公司事業尙未發達。股票不多。而政府公債。內債較少。外債居多。其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契約上有一定之時期。且往往由上海交付。當交付時。金融上即發生變動。

(己)投機交易之有無。因經濟上某種原因。而商工業勃興。新公司逐漸增多。投機交易盛行。人心恍惚若醉。則不久必有轉機。金融即隨之緊急。甚而發生恐慌。前清季年橡皮股票之風潮。可爲殷鑒。

(庚)有價證券及地價之漲落。此項市價之漲落。亦關係於金融。吾國有價證券尙未發達。而地價之漲落亦不甚巨。此種關係尙淺。

(二)資金供給增減之原因。

(甲)硬幣鑄造之多寡。即金屬貨幣(如銀元銀角等硬貨)鑄造之多寡。關係金融之緩急。  
(乙)紙幣發行之增減。即銀行紙幣(不論其爲兌換券或不換券)發行之增減。關係金融之緩急。

(丙)信用制度之發達與否。即信用制度發達。則支票及匯票期票等流通甚廣。則可增加資金之供給。而緩和金融。否則全恃前兩種以調劑之。

(丁)銀洋之進出口。上海之通貨。生銀與銀幣同時並用。故銀洋進出口之多寡。隨即



影響於金融之緩急。惟其移動之原因。往往隨需要之消長而變動。

以上數種。實爲金融變動之重大原因。若以上海而論。資金之需要方面。除（己）（庚）兩種外。均有一定時期。而在供給方面。則往往隨需要而變動。例如上海當金融緊急時。甯杭造幣廠莫不晝夜趕鑄銀元。以應急需。各銀行又莫不增發紙幣。以多倣放款。而銀洋之進出口。又即隨之頻繁。雖皆足以緩和上海之金融。而究因信用制度尙未發達。金融仍不免時有緊急也。故探究金融變動之原因。雖應從需要與供給兩方面着想。而究以需要爲重。蓋市場通貨之增減。往往隨需要而變動也。

資金之需要既多有一定之時期。則金融之緩急。亦可分一定之季節。因資金需要之多寡。即可推知某時期金融常緊。而某時期常寬耳。雖未必均一一適合乎事實。但可得其大較也。

現今貨幣制度整理、銀行政策完善之國家。金融之緩急。可徵諸中央銀行之放款額。及銀行貼現率。（Bank Rate of Discount 卽中央銀行收買票據之貼現利率）與市場貼現率。（Market Rate of Discount 卽普通銀行收買票據之貼現率）而吾國則通貨複雜。銀行割據。無制度與政策之可言。既無放款額之足徵。亦無貼現率之可憑。則金融之緩急。將何從以表現之耶。以上海而論。其金融之變動。可徵之於洋厘銀拆及先令之漲落知之。蓋上海通貨。可謂之規元本位。凡百通貨。均以規元爲標準。而折合計算之。但所謂規元者。實際上並無此種生銀。不過假定一重量成色。而以爲通貨計算之標準耳。所謂洋釐者。卽國幣每元合規元幾錢幾分幾厘之市價也。現在上海實際往來。通用銀元。而大宗交易之記帳本位。則仍爲規元。內地又多改用銀元爲本位。故金融一緊。或內地需用

大宗銀元時。釐價即隨之上騰。否則跌落。銀拆者。錢莊向銀行或同業拆進活期款項之日利也。猶之美國即還貸款 (Call Loan) 利率。美國無中央銀行。故市場金融之緩急。於即還貸款利率之大小窺之。吾國亦然。金融之變動。常以銀拆之大小推測之也。此二種市價由錢業公會定之。先令爲向倫敦之匯兌市價。其於金融上亦有間接之關係。雖先令之長縮。大半根據銀價。而進出口貨之多寡。亦足以伸縮之。當進口貨多時。先令往往見縮。而在出口貨多時。又往往放長。其長縮隨即影響於金融。故上海金融之緩急。直接顯之於銀拆洋釐。間接顯之於先令也。茲更據過去數年間(六—八年)上海金融上之變動情形。而按月述之如左。

(元月份)本月份爲陰歷年底。各處歸還帳款。運來洋元極多。釐價當然日落。平均市價常在七錢二分左右。銀拆亦因年關各業結束。上半月或有營業往來之需用。下半月金融機關。祇有收款。而無放款。必然借用無拆矣。唯商人方面。當結帳之期。需用之款甚多。金融不免緊急。錢業平均拆息。不過數分。至多亦不過一二錢。先令看縮居多。因此時進出口貨皆清淡也。

(二月份)本月份爲陰歷正月。上半月各業多停業休息。幾無市面可言。年底還帳之洋。新正開戶之洋。以及春盤運來購貨之洋。存底頗覺豐裕。釐價因之日疲。平均常在七錢二分之下。銀之存底亦豐。而大宗交易又未發動。故銀拆往往不開或開二三分。先令常看縮勢。因疋頭棉紗等進口貨較多也。

(三月份)洋元存底尙豐。雖略有用途。而洋釐無甚起色。平均常在七錢二分四五釐以下。銀拆因疋頭棉紗等銷路尙佳。用銀較多。而稍漲。平均常在一二錢。先令無大長

縮。以進出口貨均有故也。

(四月份)本月份往往拋做繭洋絲洋。以爲繭絲上市時之用。故釐價見漲。平均在七錢二分六七釐之譜。銀拆因出口貨多。且以外國銀行放出繭茶押款之故。故其價日落。往往在一錢以內。此時出口貨既多。先令自然放長。

(五月份)本月份繭市登場。洋元用途日多一日。釐價因之日漲。常有提高至七錢四分以上者。銀拆仍因洋商放出繭款。及出口貨旺盛之故而無起色。平均不過一錢左右。先令亦仍看長。

(六月份)繭市已過。漸有回洋來申。而以新絲上市。且逢端節結帳之期。洋元用途未能減少。故洋釐不致大跌。平均常在七錢二分六七釐。銀拆雖因歸還繭款之故而見漲。但以此時絲茶等出口極旺。收回現銀亦不少。故漲亦不多。平均約爲一錢餘。先令放長爲多。

(七月份)絲茶市面將過。各業清淡。洋元用途漸少。釐價日落。平均約在七錢二分左右。棉紗疋頭銷路尙多。且爲洋貨幫票欸結帳之期。銀用浩繁。故銀拆常漲。平均在一二錢之間。先令無大長縮。

(八月份)內地花麥及雜糧等將次登場。銀元漸有運去。洋釐略漲。平均在七錢二分四五釐。銀拆因還繭款及進口商結帳關係。又大。平均爲二三錢。先令放長。蓋此時往往有絲茶等出口也。

(九月份)棉花及雜糧已上市。又逢中秋節結帳之期。洋元用途最多。釐價又漲。平均在七錢二分七八釐。銀拆亦因秋節用途較多。仍緊。平均在三四錢。先令無大變動。

(十月份)秋收登場。如江浙之棉花。東三省之荳餅。漢口之雜糧等。均當旺令。銀洋用途極大。俗所謂九金十銀是也。(即陰歷九十兩月交易最盛之意)故洋釐又漲。平均爲七錢三四分。銀拆又大。平均爲四五錢。先令因絲經棉花雜糧等。均當出口最旺時期。故放長。

(十一月份)花用將過。漸有回洋來申。洋釐日落。平均在七錢二分以上。銀拆因出口貨多。收回現銀亦多。漸落。平均常在二三分。先令有長有縮。

(十二月份)米用當令。洋元又有用途。唯因此時爲冬漕收納時期。又爲陽歷年底。各處運來之洋甚多。故釐價平平。仍在七錢二分以上。銀拆大漲。竟有漲至五六錢者。因陽歷年底。爲進口商人結帳之期。通年定貨。即須清結。解繳西商之款過多。故銀拆大漲。先令因銀行收款較多。往往看縮。

以上爲近數年來(六十八年)上海金融之變動情形。由過去之事實。及資金需要之原因。而歸納論斷之。則上海金融。可分其季節如左。

第一季 二三月份爲金融最寬時期

第二季 四五六月份爲金融緊急時期

第三季 七月份爲金融平和時期

第四季 八九十月份爲金融最緊急時期

第五季 十一月份爲金融平和時期

第六季 十二月及翌年元月份爲金融緊急時期

第一季 大宗商業尙未發動。銀洋存底既豐。又少用途。故金融最寬。第二季繭絲

及茶等上市。且爲端節結帳之期。洋元需用最多。銀則平平。故金融緊急。第三季各業清淡。銀元需用平平。故金融和平。第四季棉花雜糧等秋收上市。且爲秋節結帳之期。銀洋均需用孔殷。故金融最緊。第五季市面平和。銀洋無大宗進出。故金融平和。第六季爲陽歷及陰歷年底結帳之期。商賈方面。金融甚緊。銀洋均甚需要。而金融機關則甚寬緩也。若再統括之。則陰歷上半年常寬。而下半年常緊耳。此上海金融緩急之大概情形也。

一國之金融市場。其在某時期恆以種種原因。使金融特呈緊急狀態。及其原因既已消滅。則金融又復歸於寬緩。大概此種種原因。每年之起滅。略有一定。故金融之寬緊。亦略有一定。經濟學者。遂卽因其寬緊之不同。而分金融爲若干季節。名曰金融季節。而 *Monetary season* 其老於金融業者。更可就其歷年之經驗。得以熟知此種金融季節。而爲相當之準備。雖然。金融之有季節。猶天氣之有四時。吾人雖皆知冬多冷而夏多熱。但不能謂冬必甚冷而絕無熱時。夏必甚熱而絕無冷時也。故夏熱而冬冷。乃四時之常。若夏冷而冬熱。是四時之變。常所易知。變則難測。可知所謂金融季節者。亦祇可就大體以立論。未可執一時一事以相繩。要之其以非常之事故。致金融呈急劇的變動者。殊不能與普通之金融季節混爲一談也。

金融季節。固因國不同。實則而在一國之中。商埠與縣邑且復不同。卽甚至甲埠與乙埠。亦常不免於差異。此金融季節之研究所以難也。

按倫敦金融。在元月處緊急時期。其繼續以至於二月上旬者亦頗多。過此以往。則逐漸入於寬緩時期。而自六月中旬起至七月上旬止。尤達於寬緩之極點。七月下旬以後。復次第呈緊急之趨勢。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之一個月中。其資金之需要。已比較有激急

的增加。此種趨勢。一直繼續至十二月中旬爲止。其緊急實亦達於極點。迨至翌年元月以後。始見寬緩。故倫敦金融。通例每年八月上旬至十二月末爲最緊急時期。其緊急程度。在此三個月中。大概相同。無甚變動也。又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等月末日。以習慣上。地租、利息、直接稅等。均於此時。以爲支付。故亦足致金融一時的緊急。考倫敦金融。其在年底初之四個月間。(自十月至翌年元月)其必致緊急者。雖曰國內之事情使然。實則以國外貿易關係爲基礎也。且此種現象。亦不獨倫敦如是。即大陸諸國。正亦相同。雖然。此特就歐戰前之狀況。以爲觀察。而述其一班耳。其因大戰之故。向爲國際金融市場之倫敦。已不免有幾分搖動之勢。蓋美國對於歐洲之國際貸借關係。視諸昔時。已完全變更也。故今後倫敦之金融季節。因此生若干變動。自爲當然難免之事也。

日本之金融季節。就大體以觀。每年自年初至四月中旬止。金融多屬寬緩。雖在三月下旬。常不免於稍覺緊急。但爲時不久。故可謂於大勢無關。自四月下旬起。則資金之需要漸次增加。至六月最爲緊急。此項趨勢。繼續至七月中旬爲止。向後又漸趨於寬緩。但從十月中旬以後。則趨勢復變爲緊急。至於年底。緊急之程度益盛。即其十二月中旬以至年末之半個月間。當爲緊急達於極點之時期。故吾人對於日本之金融季節。若爲概括的論斷。似不妨謂其上半期爲寬。而下半期爲緊。與我上海金融。按照陰歷以爲區分者。大致相同也。

發生金融季節之各種原因。大別之可言爲國內與國外之二項。若先就國內原因。詳爲觀察時。其最主要者。爲交易之結算。租稅之徵收。租稅以外其他財政上之關係。及

各種實業的關係是也。請分說之。

(一) 交易之結算 我國商業習慣。向以端午、中秋、年底、爲大結賬。而以大月底(每月之末日)小月底(每月之望)爲小結賬期。但在銀行業。其改用陽歷之六月底與十二月底結賬者。頗居多數。故其他商業之於銀行往來者。其結賬期除舊有外。又不免多增二種。其在外國。除以月末及六、十二兩月或五、十一月兩月爲大小結賬期外。尙有屬於特定之時期。要之不問中外。每屆商業結賬之期。則期內之交易。須爲結算。因此資金之需要。不免激急增加。而利率遂至上騰。就中尤以我國之三節。與外國之六、十二兩月。其金融緊急之程度爲顯著。觀於我國之銀拆與外國之貼現率。不難了然也。

(二) 租稅之徵收 租稅徵收之時期。各國均以法律規定。而普通以秋季開始。翌年一二三月徵收者。居最多數。至我國之租稅。向分爲上忙(陰歷三四月)下忙(陰歷六七月)冬漕(陰歷十一月)之三期。但因徵收官吏之舞弊。與納稅人民之觀望。恆不能如期徵收。多半延宕甚久。因此其及於金融上之影響較微。視諸財政整理之國家。每屆納稅之期。則資金之需要增加。金融隨以緊急者。殆未可併論也。

(三) 租稅以外之財政上關係 租稅徵收之外。其資金之需給。與財政上有關係者。如公債之募集。則金融爲之一緊。迨至償本付息。則又爲之一寬。此皆徵諸各國情形而可知者。但在我國國家債務。外債居多。內債尙少。內債之募集。既出於強攤硬派。還本付息。常致愆期。即使如期償付。亦因金額不鉅。故與金融可謂無關。不過外債本息。其償付有一定之時期。償付地點又常在上海。故每屆償付。則上海金融即因此發生緊急耳。

(四) 各種實業之關係 普通工業。其生產額雖不因季節而呈顯著之增減。但在特殊

之工業。如我國之生絲業。其生產額要以夏季爲最盛。又如紡織業。紗布之紡織。與季節固屬無關。然供紡織原料之棉花。其購入實不免爲季節所限。即必須俟至棉花登場後之秋季（其志在投機者別論）也。至於農業。其生產期殆全爲天然所限。故如麥之收穫。在夏間。雜糧、棉花、等之收穫則在秋間。皆各有一定。而莫可移。然對於此種貨物。在生產或購買時。必需資金。則資金之需要。因之而增加。金融亦因之而緊急也。我國工業。尙未發達。故各種實業中。其力足以左右金融者。厥惟農業。例如吾前述上海金融。其第二第四季。金融所以緊急者。固皆受農業之影響也。

上所陳述。爲金融季節之國內原因。亦爲各國之普通情形。但若一國之地位。在國際金融上占有重要關係。往往因國外之事。金融發生緊急。果使此項定期之國際原因。適與國內原因同時相合。則資金之需要。尤見顯著之增加。致利率常生極大之昂騰。其在戰前。感受國際原因。最爲敏銳。因此所生之金融季節。資金之集散最爲容易。故最爲明顯者。首爲倫敦金融市場。蓋倫敦爲世界金融之唯一自由場。Free market of gold。一旦外國市場資金之需要增加。倫敦即直接受其影響也。按英蘭銀行之銀行條例。有以一鎊十七先令九辨士。買入一翁斯金塊之義務。及以造幣價格Mint Price三鎊十七先令十辨士。隨時應人民請求兌換之規定。故該行在現金準備薄弱。或有必要時。則將此買入價格提高。或爲防止金之流出起見。將貼現率爲相當之增加。其因此所收之效果。爲金融上著名之事實。誠以倫敦既爲金之自由市場。則在他國金融緊急時。該行自不得不以此手段。雖一面爲資金流出之防止。即不啻一面謀資金供給之增加也。

然在柏林與巴黎。則情形又異。例如柏林。德之中央銀行。在國內現金有流出之趨



勢時。則停止分行現金之兌換。其必兌換現金者。以總行為範圍。又在民間銀行。有企圖現金之流出藉此以牟利時。則中央銀行對於此等銀行。與以往來上種種之不利。以為制裁。惟其於增高貼現率。藉為流出現金間接之防止。其手段亦頗與英蘭銀行同也。

其次法之中央銀行。即佛蘭西銀行。對於人民之請求兌換現金。而奪其流出之目的者。則不與以現金。而用往時本位幣之五佛郎銀幣。以為交付。縱其全部非盡為五佛郎之銀幣。但至少為半數以上。且在兌換現金時。更課以兌換手續費。其數為兌換總額千分之二一七。此種折扣政策 Premium policy 為法蘭西銀行所常採之手段。而成為著名之現金擁護策。然法國資金之聚積。雖因此而豐富。但其在國際金融市場。亦因此而不占有重要地位也。

法蘭西銀既行用上述政策。以直接防止現金之流出。故如英蘭銀行帝國銀行之增高貼現率。以為間接的防止手段者。殊無必要。因此法之銀行貼現率。比諸英德。其變動為特少。要之德法因現金之兌換。不及英之可以自由。故在他國資金之需要增加。致金融緊急時期。殊無若何重大影響也。

歐洲大陸諸國。在年底年初之四個月(十月—元月)間。為向美國輸入食料品及原料品最旺時期。而輸入額之大部分。其價銀清給地。則在英國。是以通常倫敦此時之金融。極為緊急。蓋美國匯票之需要既增。足致英美匯價之下落。下落太甚。超過於現金輸送點。則現金自然流出矣。

夫歐洲諸國。其輸入品之價銀。何以多在英國。以為清結乎。嘗考其故。不外二種。其一即為前述之現金流出。不能自由。其二對於倫敦金融交易關係。素來十分密接。故

由美國輸入貨物。對美債務因之增加。則設法清結。自爲必要。但同時既有上述之二種原因。復察知經倫敦送金於美國之便利。於是乃先購入倫敦票據。兌到現金。再運送於美。各國對美債務。既因此而清結。資金之需要。亦因此集中於倫敦。倫敦金融。遂不免十分緊急也。

每年自秋徂冬。倫敦現金所以常流入於美國。雖爲清結對美債務起見。實則美國金融市場。其利率之昂騰。亦與有重大關係也。美國國內。其食料品與原料品之主要產地。爲中部及南部諸州。至秋收登場。則因農產物之輸出。其購買資金之需要。自然爲激急的增加。其結果遂至求資金之供給於號稱東部金融中心之紐約市場。於是紐約市場。金融驟現緊急。利率隨以增加。若其超過於倫敦利率時。則其超過之數。除去運費外。則爲利益。利之所在。衆皆趨之。是倫敦現金紛紛以流入紐約。亦必至之勢也。

倫敦在年底年初之四個月間。現金之流入於美國者。雖往往達於鉅數。然因其時期。大概一定。可以預測。英蘭銀行在此季節以前。久爲準備。故倫敦之金融市場。尙不致以此而受甚大之影響。僅在此季節中。英蘭銀行將銀行貼現率增高。俾促市場貼現率 Market rate of discount 隨之昂騰。以爲間接的制裁而已。其間貼現率增加之程度。亦因之不同。未可概論也。

以上係根據國際的原因。以敘序倫敦之金融季節也。返觀我國。因與歐美距離太遠。金融上之關係比較疎隔。又國內金融。權操外人。欲效英德之貼現政策。爲金融寬緊之調劑方法。實不可能。其尤可慨者。卽對於現金之流入。并無吸引能力。故在緊急時。祇有坐視其緊急。而對於現金之流出。則不得不任其自然。故在緊急時。縱明知其流出。

將益增緊急之程度。亦祇有仍坐視其流出而已。此係我國金融界上之最大缺陷。國人所應予以深切之注意者也。

就我上海之金融季節。或全國之金融季節而觀。其在今日。所受國際金融市場之影響。雖已不輕。然若與他國之情形相較時。又可謂極微。故金融季節發生之原因。似以國內的爲主體。而國內原因。似又以農產爲主體。要之此種原因。除有非常事變外。大概多有一定時期。因此金融季節之變遷。似尙不難推測其一二也。

## 第七章 民國六年以來之上海金融

### 第一節 民國六年之上海金融

自民國以來。國家多故。喪亂頻仍。百業停滯。夫金融與商業相表裏。從未有商業衰微。而金融流通者。又未有時事紛擾。而商業發展者。六年因抗德事起。而商業受一影響。其中又有復辟之擾亂。南北之紛爭。以致企業者咸有戒心。市場緣以減色。他如大條暴漲。先令放長。國外貿易。因匯兌行市之不利。出口土貨。咸受打擊。而此一年中。銀根緊急。存底空虛。以及現銀紛紛流出於國外。殆較五年爲尤甚也。

民國六年上海金融界情形。有不可不論者二事。一爲銀市暴漲。金價忽賤。影響於出口貿易。二則拆息高昂。現金流出。關係於現銀存底。今次第論之。

查民國六年。大條銀市。最縮行市爲三十五辨士八分之七。最長行市達於五十五辨士。大條銀如此之飛漲。實爲近數十年來所未有。大致元二三四五六之六個月中。大條銀市常在三十六七八辨士之間。七八兩月。常在四十辨士以上。四十六辨士以下。及至

九月。突長至五十五辨士。此一月中。大條銀市。其長甚劇。市價步漲。九月行市通在五十辨士至五十五辨士之間。此月爲大條銀市最高時期。降至十月。市價回縮。在十及十一與十二三個月間。大條銀市最高未逾四十八辨士。約常昇降於四十三辨士及四十七辨士之中。試以六年最低行市與最高行市相比較。其距離殆在二十辨士也。

再查六年先令行市。最縮爲三先令三辨士又二分之一。當大條銀劇長至五十五辨士時。先令最長行市。到過四先令十一辨士。先令如此之放長。殆六年前之爲近數十年中所罕見。大致一三三四五六之六個月中。先令行市常在三先令六辨士至八辨士。七月。長至三先令十一辨士。市價亦常在三先令九辨士以上。八月長至四先令六辨士。九月長至四先令十一辨士。此二個月先令行市恆在四先令三辨士至十辨士。爲先令長勢最劇時期。十月以後。大條銀逐步回落。先令亦隨之而縮。此後十及十一與十二三個月間。先令行市常在三先令九辨士以上。四先令四辨士以下。變動較緩。試以六年先令最長行市與最縮行市相比較。其距離殆在一先令八辨士也。

按六年大條暴漲原因。厥由於銀需要過多。供給不足之故。自歐戰以來。列強爲維持金本位起見。均行現金集中貯藏。代以紙幣及銀輔幣。一般人民又多不樂用紙幣。而喜藏現銀。於是輔幣需要大增。各國造幣廠又紛收現銀。以供鑄幣之用。加之囤積居奇者既多。競爭購買者又夥。因此大條銀市逐步飛漲。中以七八九三個月間長勢最劇。市價每盎斯竟到過五十五辨士。嗣後因囤積銀貨者漸次出售。美國各銀行又將蓄存之現銀放出。同時巴黎經濟會議。對於貨幣。勵行推廣紙幣辦法。以節省銀貨之需要。因此供給者漸多。而需要者亦緣以減少。大條銀市於是步跌。在十月中兩星期間。竟連縮十餘

辨士。此六年大條銀市暴漲又復回縮之情形也。

先令行市向隨大條銀市以轉移。銀市暴漲，先令亦隨之而放長。惟六年外國匯兌行市時逸常軌。即匯兌市價與平價比較。相差甚鉅。以致匯水昂貴。出口貿易爲之不利。有時大條銀縮而先令且反放長。此皆特殊現象也。按我國用銀。各國用金。銀貴金賤。則應付賠款外債。按先令折合。實已隱受其利。但我國海外貿易。不能直接輸出。操縱之權。悉在外人。因匯兌率之變遷無恆。實足阻中外商業之發達。蓋銀市漲落。先令長縮。此中虧耗。外人常移其負擔於我國。例如大條漲則先令長。大條落則先令縮。先令長則匯票昂。先令縮則匯票賤。因此匯票賤時。洋商可得善價。無形之中。已操上算。反之如匯票昂時。洋商購買貨物。以匯票不能得善價。因之不願多做出口生意。是故銀價下落。則我國出口貨較爲合算。銀價騰貴。則我國出口貨較爲吃虧。要之銀市漲。足促入口貨之增進。銀市跌。足促出口貨之發達。此就我國今日現狀而言。於此可觀銀價漲落。與我國出口貿易。實具有密切關係也。所以六年出口土貨。若絲茶大宗貿易。殆無不較之往年大爲減色。而政府適又訂借外債。其交款時之折合損失。殆較歷年清償外債時。所受之鎊虧爲尤甚。觀於此可見六年中我國所受銀市騰貴之影響。洵非淺鮮。改革幣制。誠不可緩圖者也。茲根據民國六年大條先令逐日市價。錄其每月之最長行市。及最縮行市。爲之列表如左。

### ▲民國六年大條先令行市表

#### 正月行市

第七章 民國六年以來之上海金融

大條最長三十七辨士十六分之五

最縮三十六辨士

先令最長三先令七辨士四分之二

最縮三先令五辨士

二月行市

大條最長三十八辨士四分之二

最縮三十七辨士十六分之五

先令最長三先令八辨士

最縮三先令六辨士

三月行市

大條最長三十七辨士二分之一

最縮三十五辨士八分之七

先令最長三先令六辨士四分之二

最縮三先令三辨士二分之一

四月行市

大條最長三十七辨士八分之五

最縮三十六辨士二分之一

先令最長三先令五辨士二分之一

最縮三先令六辨士二分之一

五月行市

大條最長三十八辨士八分之一

最縮三十七辨士四分之三

先令最長三先令六辨士四分之三

最縮三先令六辨士四分之二

六月行市

大條最長三十九辨士八分之七

最縮三十八辨士

先令最長三先令十辨士

最縮三先令六辨士四分之三

七月行市

大條最長四十一辨士四分之二

最縮三十九辨士二分之一

先令最長三先令十一辨士

最縮三先令九辨士四分之二

八月行市

大條最長四十六辨士

最縮三十九辨士八分之七

先令最長四先令六辨士二分之一

十月行市

大條最長五十五辨士

先令最長四先令十辨士二分之一

十月行市

大條最長四十八辨士四分之三

先令最長四先令二辨士二分之一

十一月行市

大條最長四十五辨士四分之三

先令最長四先令二辨士

十二月行市

大條最長四十三辨士八分之三

先令最長四先令四辨士二分之一

最縮三先令十辨士二分之一

最縮四十六辨士

最縮四先令三辨士

最縮四十一辨士八分之七

最縮三先令九辨士二分之一

最縮四十二辨士四分之三

最縮四先令二分之一

最縮四十二辨士八分之七

最縮四先令一辨士四分之三

查民國六年。銀拆行市。到過七錢。已達錢業公會規定之最高利率。自來銀根鬆緊。可於銀拆大小觀之。民國五年冬間。滬市銀根緊急。存底空虛。有識者早已憂之。不期六年現銀之外流。存底之枯竭。殆較五年為尤甚。今根據民國六年銀拆逐日行市。錄其最大額及最小額。列表於左。

▲民國六年銀拆行市表

一月 最大七錢(二日)  
二月 最大七錢

最小三分  
最小二分

|     |              |        |
|-----|--------------|--------|
| 三月  | 最大七分         | 最小二分   |
| 四月  | 最大一錢七分       | 最小四分   |
| 五月  | 最大三錢五分(三十一日) | 最小四分   |
| 六月  | 最大五錢五分(一日)   | 最小二分   |
| 七月  | 最大六錢八分(三日)   | 最小三分   |
| 八月  | 最大四錢五分       | 最小三分   |
| 九月  | 最大六錢(二十五日)   | 最小一錢三分 |
| 十月  | 最大五錢(二日)     | 最小一錢三分 |
| 十一月 | 最大五錢(三十日)    | 最小一錢一分 |
| 十二月 | 最大五錢         | 最小三分   |

徵諸以上數種現象。一則滬市存銀。日漸缺乏。外強中乾。已非一日。內地運來銀貨。亦屬無幾。即運來若干。亦不能歸宿於滬。大致由滬彙以流出。因此滬上銀底。頗為空虛。在市面需款不驟之時。勉強調盈劑虛。尙能緩和市面。萬一銀用當場。需款浩繁之際。則銀拆立見高昂。如六月一日銀拆為五錢五分。其時正值蠶繭登場。存銀供求不能相應也。此其一。二則時勢不靖。大局紛更。偶遇亂事發生。則市面立見震動。紛紛收現。以防意外。多家不肯放出。缺家無從通融。銀根立緊。拆息隨高。證之六月二日督軍團獨立時。銀拆漲至五錢。七月三日復辟發生時。銀拆漲至六錢八分。可見銀根一遇國內有事。立見緊急也。此其二。三則每逢令節月底。為各業結帳之期。此時銀根亦必立緊。又如土貨出口較旺時。華商方面收款較多。此時銀根略為鬆動。反之如逢洋商收進款項多時。或無大宗出口貨時。銀根又必為之稍緊。然銀根鬆緊。固隨供求以轉移。但五六年。實因存底枯竭。不足以調劑盈虛。故銀拆之騰高。仍以現金缺乏為大



原因。查六年滬市銀拆通盤扯計。時見高昂。在六月以後。銀拆行市常在一錢以上。二錢五分以下。因此營金融業者。頗因銀拆高大而獲利也。惟有一良好之現象。則本國銀行業。漸能操縱市場。調和金融也。當復辟發生之際。正值銀行業上半年結帳休業時間。其時街底存銀缺乏。缺家既無處可以融通。多家又急欲收現。銀拆陡騰。高至六錢八分。及至次日。銀行辦公。各家放出一百餘萬兩。市面立形活動。早市開六錢五。午市落至一錢一。舉此以證。餘可概見。在當時現金缺乏。存底枯竭之秋。倘非銀行家能以維持市面為懷。竭力調劑盈虛。以顧全大局。竊恐銀根緊急。將不知伊於何底也。

又查六年滬市存底。據每月星期六查倉報告。大致存銀數目以二千五百七十三萬兩為最多。存洋數目以二千二百零九萬元為最多。惟南北街底時虞缺乏。幸本國各銀行每日存儲現銀。準備甚為充足。故雖存底不豐。尙能維持市面耳。今將民國六年每月星期六查倉報告。錄其最多與最少數於左。

### ▲民國六年上海查倉表

#### 一月

|    |             |             |
|----|-------------|-------------|
| 銀兩 | 最多一千八百五十四萬兩 | 最少一千七百四十五萬兩 |
| 銀元 | 最多一千九百五十二萬元 | 最少一千六百四十三萬元 |
| 大條 | 最多一千五百十七條   | 最少八百五十四條    |

#### 二月

|    |            |             |
|----|------------|-------------|
| 銀兩 | 最多二千一百五十萬兩 | 最少一千六百三十五萬兩 |
|----|------------|-------------|

第七章 民國六年以來之上海金融

銀元 最多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元

最少一千八百十二萬元

大條 最多八百六十二條

最少二百六十一條

三月

銀兩 最多二千三百九十萬兩

最少二千三百十五萬兩

銀元 最多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元

最少一千六百八十萬元

大條 最多四百六十條

最少一百三十五條

四月

銀兩 最多二千三百九十五萬兩

最少二千二百九十四萬兩

銀元 最多一千八百十九萬元

最少一千七百四十六萬元

大條 最多八十六條

最少三十四條

五月

銀兩 最多二千五百七十三萬兩

最少二千三百九十一萬兩

銀元 最多二千二百零九萬元

最少一千六百零五萬元

大條 最多一百三十六條

最少三十四條

六月

銀兩 最多二千三百五十萬兩

最少一千九百二十萬兩

銀元 最多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元

最少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大條 最多九百廿四條

最少二百三十四條

### 七月

銀兩 最多一千九百八十九萬兩

最少一千九百八十九萬兩

銀元 最多一千七百八十二萬元

最少一千七百八十二萬元

大條 最多一千三百九十九條

最少六百十條

### 八月

銀兩 最多一千九百九十四萬兩

最少一千九百廿一萬兩

銀元 最多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元

最少一千五百六十七萬元

大條 最多二千八百廿五條

最少二百八十二條

### 九月

銀兩 最多二千零二十九萬兩

最少一千九百零七萬兩

銀元 最多二千七百零一萬元

最少一千五百八十七萬元

大條 最多二千四百卅七條

最少四百二十九條

### 十月

銀兩 最多二千三百三十七兩

最少二千零八十六萬兩

銀元 最多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元

最少一千四百六十九萬元

大條 最多一千零八十一條

最少六百零六條

十一月

|    |             |             |
|----|-------------|-------------|
| 銀兩 | 最多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兩 | 最少二千一百三十七萬兩 |
| 銀元 | 最多一千四百九十萬元  | 最少一千三百三十六萬元 |
| 大條 | 最多六百零六條     | 最少三百三十三條    |

十二月

|    |             |            |
|----|-------------|------------|
| 銀兩 | 最多二千二百八十八萬兩 | 最少二千一百十四兩  |
| 銀元 | 最多一千三百八十九萬元 | 最少一千三百四十萬元 |
| 大條 | 最多九百四十六條    | 最少三百五十七條   |

查六年標金行市。最高價三百十四兩五錢。最低價為二百零六兩。標金行市。向隨先令市價以轉移。故自一月以至九月。此九個月間。先令步步放長。標金亦因以下落。竟由三百十四兩。陸續跌至二百零六兩。及十月中。大條回縮。金市稍有起色。但因日美禁運金貨出口之故。我國金貨少一來源。其時所存現貨。甚為缺乏。內地間有願出加水以搜求現貨者。因此標金行市。立見騰貴。且現貨與期貨成爲兩截行市。當時竟有每條市價二百五十兩。而加水至五十兩者。實因存數有限。而來源無着所致。自十月以後。標金現貨行市常在二百六十兩至二百九十兩之間。漸能與春初行市相等。至期貨行市則與現貨行市背道而馳。此亦金融界歷來所未有之現象也。

至論洋釐。六年英洋行市最大未過七錢五分。最小在七錢一分九厘之譜。洋厘上落。比較五年。尙爲平靜。大致銀根緊時、銀拆大時、以及市面需款浩繁時。大局發生變故時。洋厘稍稍提高。但六年中商家囤積洋元從事投機者。甚爲罕見。至國幣行市漸能與英洋同價。此由於洋用浩繁。英洋減少之故。將來勢力必能駕英洋之上而代之。可斷言

也。

當五年滬市曾發生小銀元風潮。幾至爲外人所藉口。釀成在我國鑄幣之事實。乃六年竟又有私鑄銅元風潮。要亦可見我國貨幣之不良。改革之不可緩也。新銀輔幣於是年即由中交兩行與南京造幣廠訂約代任發行。所惜狃於積習。未能通行。迄未能推廣流通也。

惟民國六年倒閉事件。殆有二十餘起。推究摺淺原因。皆由投機所致。幸銀行錢業已如驚弓之鳥。平日放帳極爲謹慎。故雖倒閉事件。陸續發生。而受其苦痛者。尙屬少數。市面尙不致爲之牽動也。

## 第二節 民國七年之上海金融

民國七年之上海金融。不免每况愈下。外而歐戰正酣。國際貿易受其打擊。內而南北紛爭。商賈懋遷咸有戒心。商業停滯。金融亦緣以阻塞。自銀價暴騰後。現銀紛紛流出。銀之存底既枯。一遇需要。銀拆莫不加緊。洋厘隨之提高。而先令放長。大條未縮。進出口貨因匯兌行市之不利。均爲之大減。凡此種種。六年已然。至七年而尤甚也。歐戰而後。銀價暴騰。至民國七年雖稍稍回落。而最長行市。尙至四十九辨士五。即最縮者亦爲四十二辨士五。惟其變動。遠不若六年之劇烈。一年中最高與最低之市價相差。不過七辨士。且常有亘一二月之久。而其價未變者。大致元二三月市價常在四十六辨士與四十三辨士五之間。爲七年市價最縮之時代。過此自四月下半月起。以至十一月上半月。市價復放長至四十九辨士五。即最縮亦至四十八辨士八一二五。中間雖經過七

月。而市價之變動相差。不及一辨士。可謂平穩矣。至十一月下半月。歐戰停止。銀價亦因之稍落云。

先令行市。向隨銀市以轉移。而七年則不然。大條銀價雖略回落。先令行市則反放長。且其變動亦較爲烈。最長至五先令六辨士。最縮爲四先令二辨士五。大致二三四五六七月。先令雖逐步放長。而未超過五先令。至八月始達五先令。至九月十月而突長至五先令六辨士。降至十一月後。亦因歐戰停止。而稍稍回落。縮爲五先令一二辨士。統觀一年中先令行市。最長與最縮相差。約爲一先令二辨士五。其變動之大。與大條銀迥不相同。茲將民國七年先令及大條之逐日市價。錄其每月之最長及最縮行市。列表如左。

▲民國七年先令大條行市表

| 元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
| 先令大條       | 先令大條  | 先令大條 | 先令大條  |
| 四·五(最長價)   | 四·三   | 四·五五 | 四·五五  |
| 四·五·一二五(同) | 四三·二五 | 四六   | 四九·二五 |
| 四·二五(最縮價)  | 四·二五  | 四·二五 | 四·三五  |
| 四三·二五(同)   | 四二·五  | 四二·五 | 四五·二五 |
|            | (同)   | (同)  | (同)   |

五月 先令 四·六五 (同) 四·八七五 (同)  
 大條 四九·二五 (同)  
 六月 先令 四·八二五 (同) 四·六五 (同)  
 大條 四八·八七五 (同)  
 七月 先令 四·九二五 (同) 四·八二五 (同)  
 大條 四八·八二五 (同)  
 八月 先令 四·九 (同) 四·九二五 (同)  
 大條 四九·五 (同)  
 九月 先令 五·六 (同) 四·九 (同)  
 大條 四九·五 (同)  
 十月 先令 五·五 (同) 五 (同)  
 大條 四九·五 (同)  
 十一月 先令 五·二五 (同) 四·八七五 (同)  
 大條 四九·五 (同)  
 十二月 先令 五·二五 (同) 五·二 (同)  
 大條 四八·七五 (同) 四八·四三七五 (同)

查大條銀價。六年九月。曾突漲至五十五辨士後。因美國各銀行將所積存之現銀出售。藉以調劑銀價。同時巴黎經濟協會亦議決對輔幣厲行推廣紙幣辦法。以節省銀貨之需要。因之供給稍增。而需要漸減。銀價緣以跌落。至七年四月。美政府復批准議院之

決議。規定銀價每翁斯一金元。熔成銀三萬五千萬元。改成條銀。運送至印度中國等處。銀之供給大增。故七年最低銀價。竟跌至四十二辨士五云。

自銀價暴騰後。先令市價已常逸出常軌。即先令市價與平價相差甚巨。然未有若七年之甚者。查六年九月大條銀漲至五十五辨士時。先令最長亦不過四先令十辨士半。其與平價相差約五六辨士。七年大條銀價已回落五六辨士。而先令市價竟放長至五六辨士。其與平價相差至十五六辨士之巨。則匯水之昂貴。可謂達於極點矣。匯水昂貴。則進出口貿易皆爲之不利。而銀價騰貴。出口貿易受害尤甚。故七年出口土貨。若絲茶等大宗貿易。均大受打擊。即較之六年。亦爲減色。而政府又訂借外債。其交款時之折合損失。殆較歷年償還外債所受之鎊虧爲尤甚。七年先令市價之不利。亦云極矣。雖然。先令與大條市價。背道而馳。成爲兩截之行市者何也。蓋上海所有現銀。自經五六兩年滔滔流出國外後。存底之枯竭。已達極點。外國銀行不得不放長先令。以吸收現銀。故九月以至十二月。上海銀根最緊。而先令亦最長。蓋欲輸入大條銀以增加上海銀貨之存底。非放長先令不可。是以先令常隨銀根爲轉移。而與大條銀成爲兩截之行市。有時大條轉縮。先令反覺放長也。

先令市價之長縮。與標金行市及金貨之出入。亦有莫大之關係。前者我國商人昧於大勢。見銀貴金賤以爲有大利可圖。紛紛囤積金貨。以致虧累甚巨。現銀因以流出。至七年因市面金融之緊急。金商投機。遂漸式微。故金貨之流出甚多。茲將民國七年每星期金貨之進出總數。列表如左。

▲民國七年金貨進出口表



進口數

關平銀

元月第一週

二、三、四〇〇〇

八三、一七〇〇

八月第一週

一、七〇〇

二一、四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〇〇

二月第一週

一五、七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三月第一週

六〇、四五〇

一五、一〇〇

三

三〇、三六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四月第一週

七〇、一一〇〇

六、五二〇

三月第一週

三二、〇〇〇〇

七五、四二〇〇

五月第一週

六七、八〇〇

一二、九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二〇〇

六月第一週

二五、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三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七月第一週

一〇六、二七〇〇

八〇、九二〇

四月第一週

三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三〇〇

八月第一週

四八、六〇〇

六二、八〇〇

二

七三、八〇〇〇

七三、八〇〇〇

九月第一週

一四、四七〇

三七、一五〇

四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十月第一週

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

五

未詳

未詳

十一月第一週

二八、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月第一週

二五、八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十二月第一週

五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

三、五〇〇〇

五八、三二〇〇

二月第一週

二、五〇〇

一、二、八〇〇

四

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

三月第一週

二、一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上海金融市場論

五月第一週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

五五〇

三七、七九〇

十二月第一週

一〇、三八〇

二、五〇〇

出口數

關平銀

進口數

出口數

|       |         |   |           |           |
|-------|---------|---|-----------|-----------|
| 三     | 二二,〇〇〇  | 二 | 五九,五〇〇    | 三,九〇〇     |
| 四     | 二〇七,三六〇 | 三 | 一六八,六三〇   |           |
| 六月第一週 | 二九,〇〇〇  | 四 | 三三,七六〇    | 五,〇〇〇     |
| 二     | 一四六,六二〇 | 合 | 一,〇九五,九五〇 | 二,一〇三,三八〇 |
| 三     | 三一,二〇〇  | 計 |           |           |
| 四     | 一三,六八〇  |   |           |           |
| 五     | 三一,九〇〇  |   |           |           |
| 七月第一週 | 四四,八〇〇  |   |           |           |
| 二     | 一四,一三〇  |   |           |           |
| 三     | 五,五〇〇   |   |           |           |
| 四     | 二,七〇〇   |   |           |           |

進出兩抵。金貨計溢出一百一十萬餘兩。故滬埠金貨存底。已見減少。此其故不僅關係金銀之比價。而銀貨存底之枯竭。與夫市面金融之緊迫。實足以促金貨之溢出者也。至十一月。歐戰和議消息傳來後。金商又紛紛購金。以待善價。故十一月金貨之進口較多。而先令市價亦因之稍縮也。

自銀價騰貴而後。上海銀貨。紛紛流出。銀洋之存底。逐年減少。一遇需要。莫不提高銀拆。加長洋釐。故七年銀根之緊。實為前此所未有也。查七年銀拆行市。最大至七錢。已達錢業公會規定最高之利率。最小至無利借用。大致一月為陰歷年底。銀拆最大至三錢二分。二月為陰歷正月。銀拆最鬆。常在二分以至無利借用。三四五六月。銀拆最大不過一錢三分。至七月。大至二錢八分。八月而三錢。九十月。為銀拆最緊時代。九月漲至六錢八分。十月更漲至七錢。其時期亘三日之久。十一月亦漲至七

錢。且有五日之久。十二月又漲至七錢。內盤開至一兩餘。尙有出重價而無拆處者。歷時竟有八九日之久。而後始逐漸回落云。

七年洋釐之大。亦爲往年所罕見。最大至七錢四分四釐五毫。最小爲七錢一分六釐七毫半。中間相差約二分七釐七毫半。市價變動之大。可謂烈矣。大致元二三四月。洋釐常在七錢二分餘。五月而後。市價常在七錢三分以外。至七月而稍跌落。至八九月。幾漲至七錢四分。十月更升至七錢四分四釐五毫。實爲洋釐最大時代。十一月。跌落至七錢四分以下。十二月更至七錢三分以下。但比較觀之。洋釐市價。終覺漲時多而跌時少也。茲將民國七年洋釐及銀拆之逐日行市。擇其每月之最大及最小市價。列表如左。

▲民國七年洋釐銀拆行市表

|    | 最大       | 價        | 最小       | 價        |
|----|----------|----------|----------|----------|
| 元月 | 兩、七二二五   | (三日)     | 兩、七一六七五  | (念八日)    |
| 銀拆 | 〇、三二二    | (三日)     | 〇、〇二     |          |
| 二月 | 〇、七一九七五  | (二日)     | 無        | (念一至念二日) |
| 銀拆 | 〇、〇二     |          | 〇、七一七    |          |
| 三月 | 〇、七二七八七五 | (十六日)    | 〇、七一八二五  | (一日)     |
| 銀拆 | 〇、一〇     | (念七日)    | 〇、〇二     |          |
| 四月 | 〇、七二九五   | (念三至三十日) | 〇、七二四八七五 | (二日)     |
| 銀拆 | 〇、一二     | (二日)     | 〇、〇二     |          |

五月 洋厘 〇〇、七三四六二五 (念七至卅一日) 〇〇、七二八五 (念三日)

六月 洋厘 〇〇、七三二二五 (六日至七日) 〇〇、七二四 (廿二廿三廿四日)

七月 洋厘 〇〇、七二七二五 (十六日) 〇〇、七一九 (念七日十六日)

八月 洋厘 〇〇、七三一五 (卅一日) 〇〇、七二一 (一日)

九月 洋厘 〇〇、七三七七五 (三十日) 〇〇、七二九 (十一日)

十月 洋厘 〇〇、七四四五 (念八日至卅日) 〇〇、七三四五 (念八日)

十一月 洋厘 〇〇、七三七五 (十一日至十五日) 〇〇、七二三 (念一至念二日)

十二月 洋厘 〇〇、七二八二五 (念七日至卅一日) 〇〇、七二 (念八念九卅日)

(附註) 洋釐行市。本有英洋與龍洋兩種市價。但近因龍洋通用日廣。其價已漸與

英洋不相上下。故上表與兩利市價混合。而擇其最大價與最小價。

觀於右表。可知七年上海洋釐與銀拆之大。實為從來所未有。究其原因。不外銀洋存底逐漸減少之故。查上海各銀行每星期六查倉單。銀兩存底。在四月中尚有二千九百餘萬。過此即逐月減少。至六月減至二千四百萬。八月減至二千二百萬。十一月初更減至二千萬。十二月又減至一千八百萬。故銀拆至九月後。常升至七錢。洋元存底。以五月為最多。約有二千四百餘萬。此後亦逐漸減少。而以六月中減少為最甚。約有千萬。故六七八九月。存底常在一千五六百萬之譜。十一月十二月。仍繼續減少。十一月中竟減少至存洋千萬左右。故洋厘市價。自八月後。即逐日提高。大條銀存數。元二月中尚有千餘條。三四月逐漸減少。五月輸入較多。存有二千七百餘條。六七八月又漸減少。九月雖又有輸入。但過此減少甚巨。十一二月中竟至僅存四條也。茲將民國七年。每星期六各銀行查倉報告。列表如左。

▲民國七年每週查倉表

| 元月第一週     | 二         | 三         | 四         | 二月第一週     | 二         | 三         |
|-----------|-----------|-----------|-----------|-----------|-----------|-----------|
| (五日)      | (十二日)     | (十九日)     | (念六日)     | (二日)      | (九日)      | (十六日)     |
| 存銀數<br>千兩 | 存銀數<br>千兩 | 存銀數<br>千兩 | 存銀數<br>千兩 | 存銀數<br>千兩 | 存銀數<br>千兩 | 存銀數<br>千兩 |
| 二二、三一〇    | 二二、九〇〇    | 二四、四六〇    | 二五、七四〇    | 二六、八五〇    | 未詳        | 未詳        |
| 存洋數<br>千元 | 存洋數<br>千元 | 存洋數<br>千元 | 存洋數<br>千元 | 存洋數<br>千元 | 存洋數<br>千元 | 存洋數<br>千元 |
| 一三、二六〇    | 一二、九一〇    | 一二、六七〇    | 一二、七六〇    | 一二、七三〇    | 未詳        | 未詳        |
| 存大條數<br>條 | 存大條數<br>條 | 存大條數<br>條 | 存大條數<br>條 | 存大條數<br>條 | 存大條數<br>條 | 存大條數<br>條 |
| 三五七       | 一、五九五     | 一、一七      | 一、一四三     | 一、一四三     | 未詳        | 未詳        |

第七章 民國六年以來之上海金融

| 日期             | 行情             | 行情     | 行情    |
|----------------|----------------|--------|-------|
| 三月第一週          | 四 (念三日) 二八,二一〇 | 一六,五四〇 | 四四〇   |
| 二 (二二日) 二八,一九〇 | 一八,三九〇         | 四四〇    |       |
| 三 (九日) 二八,三七〇  | 一八,四一〇         | 四三六    |       |
| 四 (十六日) 二八,二九〇 | 一七,九六〇         | 六      |       |
| 五 (念三日) 二八,二四〇 | 一七,七六〇         | 六      |       |
| 四月第一週          | 五 (三十日)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 二 (六日) 二九,八八〇  | 一八,〇七〇         | 一,〇五二  |       |
| 三 (十三日) 二九,八九〇 | 一八,三二〇         | 九五二    |       |
| 四 (二十日) 二九,九五〇 | 一八,二七〇         | 七五七    |       |
| 五 (念七日) 二八,九八〇 | 一九,七一〇         | 八五七    |       |
| 五月第一週          | 四 (四日) 二八,九〇〇  | 二一,五六〇 | 二,六七五 |
| 二 (十一日) 二八,一七〇 | 二三,二九〇         | 二,五一七  |       |
| 三 (十八日) 二七,二〇〇 | 二四,一〇〇         | 二,七四七  |       |
| 四 (念五日) 二六,三五〇 | 二〇,五八〇         | 七一五    |       |
| 六月第一週          | 二 (一日) 二五,六〇〇  | 一四,一二〇 | 一,四〇六 |
| 三 (八日) 二四,六三〇  | 一三,九四〇         | 一,二五八  |       |
| 四 (十五日) 二三,九四〇 | 一五,三七〇         | 一,六〇六  |       |
| 五 (念二日) 二三,七七〇 | 一七,五〇〇         | 一,〇六〇  |       |
| 七月第一週          | 二 (六日) 二三,五八〇  | 一七,二六〇 | 八四八   |
| 三 (十三日) 二三,二二〇 | 一六,一一〇         | 六六四    |       |
| 四 (二十日) 二三,〇〇〇 | 一六,六二〇         | 四三三    |       |
| 五 (念七日) 二二,八二〇 | 一五,九九〇         | 三〇四    |       |
| 六 (念七日) 二二,八六〇 | 一五,四八〇         | 三二二    |       |

|        |       |        |        |       |
|--------|-------|--------|--------|-------|
| 八月第一週  | (三日)  | 一一、二八〇 | 一一、二五〇 | 六五    |
|        | (十日)  | 一一、〇三〇 | 一一、四八〇 | 三     |
|        | (十七日) | 一一、六一〇 | 一一、八七〇 | 一、四三四 |
|        | (念四日) | 一一、三三〇 | 一一、七六〇 | 一、六三三 |
|        | (卅一日) | 一一、三七〇 | 一一、四七三 | 三八六   |
| 九月第一週  | (七日)  | 一一、三四〇 | 一一、六四〇 | 六〇三   |
|        | (十四日) | 一一、八五〇 | 一一、二四〇 | 四一五   |
|        | (念一日) | 一一、八六〇 | 一一、一七〇 | 三四五   |
|        | (念八日) | 一一、五一〇 | 一一、六八〇 | 二、二四二 |
| 十月第一週  | (五日)  | 一一、七八〇 | 一一、七二〇 | 二、一四  |
|        | (十二日) | 一一、二一〇 | 一一、三七〇 | 一、〇〇五 |
|        | (十九日) | 一一、四八〇 | 一一、六四〇 | 一、六一六 |
|        | (念六日) | 一一、四八〇 | 一一、三三〇 | 五六    |
| 十一月第一週 | (二日)  | 一一、五九〇 | 一一、〇九八 | 九     |
|        | (九日)  | 一一、九九〇 | 一一、〇八三 | 九     |
|        | (十五日) | 一一、九八〇 | 一一、〇六四 | 九     |
|        | (念二日) | 一一、三六〇 | 一一、五九〇 | 九     |
|        | (三十日) | 一一、六二〇 | 一一、七八〇 | 四     |
| 十二月第一週 | (七日)  | 一一、六四〇 | 一一、二〇〇 | 四     |
|        | (十四日) | 一一、六七〇 | 一一、二七〇 | 四     |
|        | (念一日) | 一一、〇四〇 | 一一、六一〇 | 四     |
|        | (念八日) | 一一、一三〇 | 一一、五六〇 | 四     |

上海金融之常緊。由於銀洋存底之減少固也。查民國三年十二月末。上海存銀六千

二百一十二萬。洋二千零三萬。四年十二月末。存銀四千二百七十六萬。洋二千一百九十萬。乃七年銀洋存底。最少至存銀一千七百九十八萬。洋一千零六十四萬。若與三四年比較。則洋約減少一倍。而銀則減少至二倍餘。銀洋存底之枯竭。可謂達於極點矣。無怪金融常緊。銀拆洋釐時常見飛漲也。雖然。上海銀洋之流出。與夫存底之枯竭。實不自七年始。五年六年已然。查五年十二月末。存銀一千六百七十五萬。洋一千三百萬。六年十二月末。存銀二千二百二十四萬。洋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則七年所存。固未減少也。而銀拆加緊。三次提高至七錢。實際上且尙無拆處。爲時竟有八九日之久。洋釐飛漲。竟放長至七錢四分四釐五毫。金融之緊迫。遠非五六兩年所能比。此其故何也。蓋五六兩年。銀洋之存底雖少而內地產物。多告歉收。用途不廣。故金融不至常緊。七年則異是。內地花米及雜糧等。收成均豐。進出各貨。極形發達。買賣轉運。需款浩繁。銀根常緊。此其一。各處銀根均緊。北京及天津。以前洋釐市價。常在七錢以內。七年竟超過七錢限度。天津突升至七錢七分。北京亦在七錢二三分左右。漢口洋釐。前亦在七錢左右。七年亦漲至七錢二分以上。各處洋釐既漲。內地銀洋存底。又極枯竭。故羣來上海裝運現洋。銀根常緊。此其二。歐戰而後。船隻缺乏。土貨來申。停滯不能出口。外國銀行出款極少。錢莊收入無多。各商於營運上。未免因之竭蹶。坐視去者自去。來者未來。銀根常緊。此其三。有此三種原因。故銀拆洋厘之飛升。較往年爲尤甚。

民國七年之上海金融。分言之。則銀價騰貴。先令放長。洋釐與銀拆時見飛漲。台言之。則皆銀洋存底之枯竭。市面之金融緊迫。有以致之也。蓋銀價之貴。至七年其勢曾稍回落。而先令放長。則較六年爲尤甚。此皆銀根緊迫。外國銀行欲放長先令。以



吸收現銀之故。而洋厘與銀拆之提高。尤爲存底枯竭之明證。故七年之上海金融。可一言以蔽之曰。現銀存底枯竭而已。存底枯竭。故金融常緊。各項商業均失其活動之資。而呈恐慌之象。七年三次銀拆之奇緊。其危險均莫可名狀。幸各錢莊類多殷實可靠。各銀行又能維持市面。設法接濟。故難關得以渡過。否則殆矣。

## 第二節 民國八年之上海金融

民國八年中之上海金融。其變動劇烈。情勢緊急。與往年異。以洋厘銀拆言。洋厘最大爲七錢六分八厘。其價之高。實所僅見。銀拆屢飛漲至七錢。銀根之緊。亦爲往年所未有。故洋荒銀荒之聲。遍傳於國中。以匯兌銀市言。先令最長至七先令十辨士。大條最大爲七十九辨士八分一。其銀貴金賤之勢。殊爲往年所罕見。按民國八年。爲歐戰告終。和平改造時期。世界萬事萬物。莫不發生重大急劇之變動。乃上海金融界亦受其波及。斯誠潮流激盪。非人力所能阻遏者也。茲分述之。

自民國五六年。上海現銀紛紛流出於海外。以致銀洋存底枯竭。一遇需要。莫不加漲銀拆。提高洋厘。此其勢六年如是。七年亦然。至八年而尤甚。八年洋釐行市。最大至七錢六分八釐。最小爲七錢一分九釐。其間市價之相差爲四分九釐。變動之大。可謂烈矣。大致元二三四月。釐價常在七錢二三分。五六月。高至七錢四五分。八月落爲七錢三分餘。十月更漲至七錢四分餘。十一月飛漲爲七錢六分八釐。爲八年洋釐之最大價。如此高價。實爲從來所未有。至十二月落爲七錢三四分。八年銀拆行市。最大至七錢。最小爲二分。除二三四五數月外。每月銀拆均有漲至七錢或六錢五分者。銀根之緊

亦為往年所罕見。大致自元月銀拆飛漲為七錢後。即逐漸回落。二三四五月。均不過數分以至一二錢。六月而後。銀拆日緊。最大行市為六錢五分。七月至六錢八分。八月以後。每月最大行市均為七錢。且其內盤尚有超過此數者。故八年之洋釐銀拆。均屬漲時多而跌時少也。茲將民國八年每月洋釐銀拆之最大及最小市價。列表如左。

洋釐

銀拆

|     | 最大價      |          | 最小價  |      | 最大價  |      | 最小價  |  |
|-----|----------|----------|------|------|------|------|------|--|
|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兩    |  |
| 一月  | 〇・七二四三七五 | 〇・七一九    | 〇・七  | 〇・〇二 | 〇・七  | 〇・〇二 | 〇・〇二 |  |
| 二月  | 〇・七二一二五  | 〇・七一九    | 〇・〇七 | 〇・〇二 | 〇・〇七 | 〇・〇二 | 〇・〇二 |  |
| 三月  | 〇・七二四六二五 | 〇・七二〇七五  | 〇・二六 | 〇・三〇 | 〇・二六 | 〇・三〇 | 〇・三〇 |  |
| 四月  | 〇・七三四    | 〇・七二二六二五 | 〇・一  | 〇・〇二 | 〇・一  | 〇・〇二 | 〇・〇二 |  |
| 五月  | 〇・七四二    | 〇・七三三    | 〇・二四 | 〇・〇四 | 〇・二四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 六月  | 〇・七五     | 〇・七四〇六二五 | 〇・六五 | 〇・〇四 | 〇・六五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 七月  | 〇・七五三    | 〇・七三五    | 〇・六八 | 〇・二  | 〇・六八 | 〇・二  | 〇・二  |  |
| 八月  | 〇・七三五    | 〇・七二七五   | 〇・七  | 〇・一〇 | 〇・七  | 〇・一〇 | 〇・一〇 |  |
| 九月  | 〇・七四     | 〇・七二八三七五 | 〇・七  | 〇・一一 | 〇・七  | 〇・一一 | 〇・一一 |  |
| 十月  | 〇・七四六    | 〇・七三九二五  | 〇・七  | 〇・〇七 | 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
| 十一月 | 〇・七六八    | 〇・七四五五   | 〇・七  | 〇・一九 | 〇・七  | 〇・一九 | 〇・一九 |  |
| 十二月 | 〇・七四九    | 〇・七二九    | 〇・七  | 〇・一二 | 〇・七  | 〇・一二 | 〇・一二 |  |

歐戰而後。銀價日趨騰貴。至民國八年。則騰貴尤甚。最長至七十九辨士八分一。最縮四十七辨士四分三。一年中市價之相差。竟達三十餘辨士。其變動之劇。雖民國六年亦不若也。大致元二三四月。大條銀市價。常在四十七八辨士。以後逐步放長。五六七月間為五十辨士以上。八九月為六十辨士以上。十一月漲為七十六辨士。十二月更漲為七十九辨士八分一。先令行市。向隨大條為轉移。以遠東銀根之緊。產物之富。先令行市自應逐步放長。統計八年先令市價。最長至七先令十辨士。最縮為四先令六辨士。大小之相差。幾及一倍外。其變動亦可謂大矣。大致先令市價。元二月常在五先令左右。三四月縮為四先令八九辨士。五六月而後。逐漸放長。七八月為五先令四五辨士。九十月為六先令五六辨士。至十一月放長至七先令以上。至十二月更長為七先令十辨士。匯價逐步見漲。茲將民國八年每月先令大條之最長及最縮行市。列表如左。

先令

大條

| 月次 | 最長市價              | 最縮市價               | 最長市價           | 最縮市價             |
|----|-------------------|--------------------|----------------|------------------|
| 一月 | 先令辨士<br>五·一 (十五日) | 先令辨士<br>五·一 (二十七日) | 辨士<br>四八毫 (五日) | 辨士<br>四八毫 (二十七日) |
| 二月 | 五· (七日)           | 四·七毫 (二十六日)        | 四八毫 (七日)       | 四七毫 (二十七日)       |
| 三月 | 四·八毫 (二十九日)       | 四·六 (十一日)          | 四九毫 (三十一日)     | 四七毫 (十五日)        |
| 四月 | 四·一毫 (二八日)        | 四·八毫 (五日)          | 四九毫 (二日)       | 四八毫 (二十八日)       |

上海金融市場論

八三

|     |     |        |     |       |    |        |    |       |
|-----|-----|--------|-----|-------|----|--------|----|-------|
| 五月  | 五·三 | (十三日)  | 四·一 | (二日)  | 五八 | (十三日)  | 四八 | (五日)  |
| 六月  | 五·四 | (十六日)  | 五·二 | (四日)  | 五四 | (十七日)  | 五三 | (十日)  |
| 七月  | 五·六 | (二十一日) | 五·三 | (三日)  | 五五 | (三十日)  | 五三 | (十一日) |
| 八月  | 五·一 | (廿八日)  | 五·六 | (一日)  | 六一 | (二十九日) | 五五 | (二日)  |
| 九月  | 六·二 | (二十九日) | 五·一 | (一日)  | 六三 | (二十六日) | 五八 | (一日)  |
| 十月  | 六·八 | (二十九日) | 六·三 | (十三日) | 六五 | (二十九日) | 六二 | (十三日) |
| 十一月 | 七·四 | (二十九日) | 六·六 | (四日)  | 七六 | (二十六日) | 六五 | (一日)  |
| 十二月 | 七·一 | (二十日)  | 七·四 | (十日)  | 七九 | (十七日)  | 七一 | (一日)  |

上海洋釐銀拆之飛漲。以及先令大條之放長。其直接原因。實由銀洋存底之減少。查上海各銀行查倉報告。銀兩存底。以三四月為最多。計存二千八百餘萬。過此即逐期減少。至六月減為二千二百萬。七八九月減為一千五六百萬。至十月稍增。至十一月又減。十二月初竟減至一千四百四十四萬。故銀拆自六月以後。常升至七錢。洋元存底以四五月為最多。約有二千二百萬。此後亦逐期減少。均不過一千二百萬。而以十一月中減少為尤甚。計僅存洋一千萬元。故洋釐至十一月而飛漲最大。八年大條銀存數尚多。最多計存五千九百條。茲將民國八年每星期六各銀行查倉報告。列表如左。

月 日 銀兩 銀元 大條

一月 四日 一九,〇七〇 一三,六五〇 四

十一日 二一,〇三〇 一三,七〇〇 二六一

十八日 二二,六二〇 一三,一二〇 一,二八九

二十五日 (未詳)

二月 一日 (未詳)

| 月  | 日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
| 三月 | 八日   | 二七、六四〇 | 一九、八三〇 | 二二 |
|    | 一日   | 二八、一二〇 | 一八、三一〇 | 一四 |
| 四月 | 十五日  | 二八、四五〇 | 二〇、七二〇 | 二二 |
|    | 廿二日  | 二八、二一〇 | 二一、一九〇 | 二二 |
|    | 廿九日  | 二八、二四〇 | 二一、〇〇〇 | 二二 |
| 五月 | 五日   | 二八、三九〇 | 二二、〇三〇 | 二二 |
|    | 十二日  | 二五、三九〇 | 二二、四五〇 | 二二 |
|    | 十九日  | 二八、三九〇 | 二二、四五〇 | 二二 |
|    | 廿六日  | 二八、八八〇 | 二二、四五〇 | 二二 |
| 六月 | 三日   | 二八、五〇〇 | 二二、九五〇 | 二二 |
|    | 十日   | 二八、〇八〇 | 二二、二二〇 | 二二 |
|    | 十七日  | 二七、四二〇 | 二〇、四八〇 | 二二 |
|    | 廿四日  | 二五、八三〇 | 一四、二〇〇 | 一三 |
| 七月 | 三十一日 | 二四、〇六〇 | 一一、三六〇 | 一一 |
|    | 七日   | 二三、七三〇 | 一一、四九〇 | 一七 |
|    | 十四日  | 二一、八七〇 | 一一、四二〇 | 一七 |
|    | 廿一日  | 二一、一〇〇 | 一一、七二〇 | 一六 |
| 七月 | 廿八日  | 二四、〇五〇 | 一三、一八〇 | 一七 |
|    | 五日   | 一九、〇四〇 | 一二、八八〇 | 一七 |
|    | 十二日  | 一七、〇九〇 | 一二、八二〇 | 一六 |

上海金融市場論

第七章 民國六年以來之上海金融

| 日期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
| 八月 十九日  | 一五、〇一〇 | 一二、六四〇 | 一五三   |
| 八月 廿六日  | 一四、八五〇 | 一一、九九〇 | 四、七三七 |
| 八月 二日   | 一五、六〇〇 | 一一、八四〇 | 三、二五四 |
| 八月 九日   | 一五、八七〇 | 一一、九二〇 | 一、五六五 |
| 八月 十六日  | 一七、〇〇〇 | 一一、三三〇 | 二、六四二 |
| 八月 廿三日  | 一五、八二〇 | 一一、八四〇 | 二、五七七 |
| 九月 六日   | 一六、三九〇 | 一二、九五〇 | 二、八九一 |
| 九月 十三日  | 一六、五七〇 | 一三、八三〇 | 一、七一四 |
| 九月 二十日  | 一七、三二〇 | 一四、二〇〇 | 二二一   |
| 九月 廿七日  | 一六、四四〇 | 一三、七五〇 | 五、九〇〇 |
| 十月 四日   | 一七、七二〇 | 一三、六一〇 | 三、九四六 |
| 十月 十一日  | 一八、四八〇 | 一三、三〇〇 | 二、〇八四 |
| 十月 十八日  | 一八、八〇〇 | 一二、八三〇 | 一、二七七 |
| 十月 廿五日  | 一九、〇四〇 | 一三、四七〇 | 九     |
| 十一月 一日  | 一八、一四〇 | 一二、九九〇 | 三、五六五 |
| 十一月 八日  | 一八、〇一〇 | 一三、〇九〇 | 三、四八四 |
| 十一月 十五日 | 一七、〇二〇 | 一三、二七〇 | 一、六八七 |
| 十一月 廿二日 | 一六、七〇〇 | 一〇、六三〇 | 二、七七六 |
| 十二月 六日  | 一五、四四〇 | 一〇、一二〇 | 三、四五三 |
| 十二月 十三日 | 一五、九四〇 | 一一、五五〇 | 二、三三六 |
| 十二月 二十日 | 一四、四四〇 | 一二、七六〇 | 六五一   |
| 十二月 廿七日 | 一五、五一〇 | 一三、一七〇 | 一七九   |
| 十二月 廿四日 | 一七、一七〇 | 一二、九五〇 | 四、三六五 |

推究民國八年上海金融緊急之原因。以及銀洋存底減少之由來。實以民國四五年上海現銀流出於外洋太多之故。查自歐戰起後。至六年六月十五日截止。出口銀洋共值關平銀九千六百二十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兩。進口銀洋共值關平銀五千三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兩。進出兩抵。計淨出口四千二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〇六兩。故上海銀洋存底。自五六年後。已大減少。往時內地產物多告歉收。而歐洲大戰。亦未停止。商業沈滯。故銀洋用途不廣。存底雖枯。金融不致常緊。而八年則異是。東北各省。產物收成均豐。自歐洲和約簽定後。各國又多注全力於製造事業。以求戰後商業之勝利。故原料品之需要甚殷。凡雜糧皮毛棉花油類煙草落花生草帽鞭等。無一不見暢銷。買賣轉運。需款浩繁。因之銀洋之流入內地者多。雖外國常有大量銀來申。而所入仍難抵所出。故八年金融之緊急。較往年爲尤甚。且吾國東三省等處。通用貨幣中最占勢力者。向爲羅布票與老頭票。歐戰而後。羅布市價。逐漸跌落。幾有江河日下之勢。迄今已視同廢紙。吾國商人之受其累者。虧折不可勝言。於是相率不肯通用。交易往來。多改用銀元。至於老頭票。則以金賤銀貴之故。價亦日落。商人虧折堪虞。多拒絕不敢行使。而亦改用銀元。此外各官銀行號所發行之紙幣。亦多不能兌現。而有濫發之弊。故信用薄弱。人民不樂使用。需要現銀。因之日多。東三省向稱紙幣世界。而去年亦需用現銀。多來上海裝運。有此大宗需要。無怪其供不敷求。金融因之常緊也。至於先令大條之放長。亦銀根緊急之故。蓋吾國出口貨既多。則外國銀行應付之款自增。不得不放長市價。以吸收現銀。故八年之上海金融。可一言以蔽之曰。銀洋存底不敷應用而已。

#### 第四節 民國九年之上海金融

上海金融之變動。非但須受腹地各埠之影響。即世界各國經濟之隆替。亦在在與有密切之關係。蓋上海金融市場之地位。漸由一國的趨於世界的。非僅就一隅之情況以爲單獨的變動也。民國九年間。日美經濟疊呈恐慌。英法商況尤見蕭索。其影響之所及。已足使上海市場爲之減色。况乎頻年以來。國家多故。天災人禍。接踵相尋。因此而上海之金融。亦緣以而難敏活。以言洋厘。則通年平落。以言銀拆。則大致平鬆。要皆由於貿易商況之凋零。至於國外匯兌。則變動無常。高低懸絕。又足使輸出入商家感其困難。故九年中之金融商況。其衰頹情形。殊甚於往昔也。

往年當一二月間。洋厘銀拆。常因各埠來源之湧旺及商業之清淡而較低落。九年一月三日以後。銀拆雖亦低落。而洋厘頗高。二月九日。且達七錢四分。其原因殆由於八年底洋厘大漲之餘勢未盡。及存底之淡薄也。三月下旬以後。厘價始落。二十七日且落至七錢二分九厘餘。三四月間。各莊以絲繭用途行將上市。恐洋厘復如八年之大漲。紛紛預進銀元。厘價遂漲。自三月中旬以迄於五月初。常在七錢四分左右。九年厘價當以此時爲最高。銀拆則因銀行放出茶繭押款。尙見鬆動。但較之八年。則見增高耳。五六月間雖當絲繭用途上市之際。而洋厘反見跌落。較之往年。情勢大異。此實九年洋底之豐富與預進較多。有以致之也。銀拆因出口較盛。且錢莊對於放款。頗主穩健。故常在二三錢左右。六月中旬且僅作借。較之往年。相差遠矣。七月以還。國內市况衰落。商業沉滯。厘價益呈低落。雖七月十二日因津保之變。暴漲至七錢四分六厘。然旋即跌落。歷



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洋厘常在七錢二分至七錢一分餘。其能在七錢三分許者。祇九月中旬耳。此不特小於八年遠甚。且弗及七年也。銀拆自七月後。常見提高。十月中旬。恆在六錢。嗣後雖較落。然亦未大鬆。惟較之七年及八年。尙小過一錢左右耳。入十二月後。常上下於三四錢。較之往年。弗及遠矣。茲將九年中洋厘銀拆每月之最大價及最小價。列表如左。(單位兩)

洋厘

銀拆

| 月別  | 最大價           | 最小價            | 最大價         | 最小價          |
|-----|---------------|----------------|-------------|--------------|
| 一月  | (十三日) ○·七三九   | (廿三日) ○·七三〇二五  | (三日) ○·七〇   | (三十日) ○·〇三   |
| 二月  | (九日) ○·七四     | (廿七日) ○·七二九七五  | (十八日) ○·〇三〇 | (二十五日) 借     |
| 三月  | (十五日) ○·七三八七五 | (一日) ○·七三〇五    | (三十日) ○·四二  | (五日) ○·〇二    |
| 四月  | (廿七日) ○·七四二七五 | (五日) ○·七三四七五   | (廿九日) ○·〇三四 | (十七日) ○·〇〇五  |
| 五月  | (一日) ○·七三九五   | (二十日) ○·七二八三七五 | (十四日) ○·〇三三 | (二十二日) ○·〇一一 |
| 六月  | (二日) ○·七三八三七五 | (十日) ○·七二六六二五  | (八日) ○·〇二四  | (十九日) 借      |
| 七月  | (十二日) ○·七四六   | (三日) ○·七二七二五   | (十三日) ○·〇二五 | (一日) ○·〇〇三   |
| 八月  | (三十日) ○·七二九   | (廿三日) ○·七二五六二五 | (三十日) ○·〇三五 | (十四日) ○·〇〇六  |
| 九月  | (七日) ○·七三一七五  | (三十日) ○·七二三二五  | (十八日) ○·〇五〇 | (三日) ○·〇二一   |
| 十月  | (十四日) ○·七二四五  | (四日) ○·七二      | (三十日) ○·〇六〇 | (二十三日) ○·〇一六 |
| 十一月 | (二日) ○·七二五二五  | (廿四日) ○·七二〇二五  | (三十日) ○·〇五八 | (十三日) ○·〇一七  |
| 十二月 | (三日) ○·七二〇五   | (廿七日) ○·七一四七五  | (三日) ○·〇三八  | (四日) ○·〇一六   |

觀於上表。則九年洋厘銀拆之低落。實為往年所罕見。洋厘最大七錢四分六厘。最小七錢一分四厘七毫五。銀拆最大七錢。最小作借。二者均小於八年。且較之七六兩年

。雖似大過若干。其實九年洋厘最大價之達於七錢四分六厘者。僅七月十二日早市耳。而銀拆之達七錢者。亦僅一月初耳。其餘之市價。平均常較往年爲小。查八年洋厘之在七錢四分上者。九月至十二月間均常見之。六七兩月且常達七錢五分餘。而十一月下旬。竟漲至七錢六分八焉。七年十月至十二月間。銀拆時達七錢。洋厘雖常較九年爲小。然落至七錢一分六厘許者。僅不過一月下旬。非若九年十二月之數數觀也。六年之洋厘雖較九年爲小。而銀拆實較大也。

九年上海金融之呆滯。下半年尤甚於上半年。蓋上半年中日美經濟界尙略有起色。且銀價昂騰。外國匯兌頗利於吾國之輸入業。而國內產業。亦尙發動。商業多呈繁榮。洋厘遂能維持其相當之高度。銀拆亦能時見鬆動。五六月後。輸入業者以銀價頻跌。恐慌大起。日本且於此時發生大恐慌。銀行工場之倒閉停業者先後疊出。美國則已紛紛停止或減少工作。於是輸出入業。阻滯莫動。內地之輸出品羣集於上海。而存貨堆積。已輸入之品。則以北方之災害及其他各處之紛亂。不易行銷於內地。亦留滯於上海。一般商業。異常清淡。洋厘乃愈趨愈跌。銀拆雖較漲。然錢業鑒於去年之覆轍。紛紛縮小放款範圍。故金融之呆滯。遂與日俱盛。較之上半年期又減色多多矣。

國外匯兌之漲落。類以倫敦大條銀價爲轉移。而先令（卽對英匯兌）匯價之長縮。尤爲其他國外匯價變動之標準。此種情形。當歐戰以先。極爲明顯。近數年來。雖已稍稍不符。然大致尙不相遠也。九年一月間。紐約銀價超過一元三十仙。英美匯價日趨下落。而中印之需銀又殷。倫敦銀價遂漲至八十五辨士。論者以爲十五世紀以還倫敦銀價之超過八十辨士者。當以此爲第一次。先令因此大長。月杪已長至八先令八辨士。而美法匯價

亦皆放長。二月中旬。銀價竟漲至八十九辨士二分一。銀價之高。殆未之前見。下旬雖稍落。然終在八十辨士以上。先令亦常上下於八九先令間。三四月間。紐約銀價因經濟界之衰落而漸趨低落。英美匯價亦以英法公債之償還而稍漲。當時德法等國。且盛售其熔銀於倫敦。倫敦銀價乃見落。自三月五日以迄於四月末。常上下於六七十辨士間。蓋世界銀價之趨勢。已呈跌勢矣。五六月間。墨國產銀有增。而中印又以出口衰落。需銀無多。銀價乃益落。倫敦市價落至五六十辨士。六月十六日且跌至四十四辨士。較之二月。蓋不及其半矣。先令乃大縮。常上下於五六先令。六月中旬。且達四先令六辨士。而吾國棉織物進口業之發生大恐慌。卽於此起焉。七八月間。英國續以大批現金運美。英美匯價稍漲。紐約銀價亦以政府之設施而漸漲。倫敦銀價乃漸上騰。八月下旬復超過六十辨士。先令匯價亦漸長。八月間在六先令左右。美匯亦超過百元。法匯則達一千四百法郎。日匯雖較逆。然亦在四十五兩至九兩間也。九月以還。銀價頻跌。十月下旬僅有五十一二辨士。月杪且跌至五十辨士二分一。先令亦大縮。十月中旬縮至五先令一辨士。較之一二月間相差遠矣。十一月及十二月。銀價跌勢仍盛。十一月初僅得四十六辨士許。先令亦縮至四先令六辨士。蓋當時一般物價。既趨跌落。而中印之需銀又極少。印度且間有出售。銀價固不得不大跌也。十二月中旬。銀價跌至三十八辨士許。其價之跌。實爲一九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所僅見。先令匯價亦縮至三先令十一辨士。九年先令大條之縮。當以此時爲最甚矣。十二月下旬。先令大條雖稍長。然前者終不過四先令數辨士。大條亦祇達四十二三辨士也。他若美法日匯價。則較年初殆相差一半。茲將九年中先令大條每月之最長價最縮價列表如左。

先令

大條

| 月別  | 最長市價       |            | 最縮市價       |          | 最長市價       |           | 最縮市價    |           |
|-----|------------|------------|------------|----------|------------|-----------|---------|-----------|
|     | 先令         | 辨士         | 先令         | 辨士       | 先令         | 辨士        | 先令      | 辨士        |
| 一月  | (三十一日) 八·八 | (三十日) 八五   | (三日) 七·九   | (三日) 七五  | (三十日) 八·八  | (三十日) 八二  | (三日) 七五 | (三十日) 八二  |
| 二月  | (十二日) 九·一  | (十二日) 八·一  | (十七日) 八·一  | (十六日) 八二 | (十二日) 八·一  | (十六日) 八二  | (三日) 七五 | (十六日) 八二  |
| 三月  | (一日) 八·六   | (二日) 八四    | (十八日) 七·一  | (十八日) 六五 | (二日) 八四    | (十八日) 六五  | (三日) 七五 | (十八日) 六五  |
| 四月  | (一日) 七·四   | (二日) 七二    | (十七日) 六·二  | (十七日) 六二 | (二日) 七二    | (十七日) 六二  | (三日) 七五 | (十七日) 六二  |
| 五月  | (一日) 六·三   | (二日) 六五    | (十五日) 五·八  | (十五日) 五七 | (四日) 六五    | (十七日) 六二  | (三日) 七五 | (十五日) 五七  |
| 六月  | (二日) 五·八   | (二日) 五七    | (十六日) 四·六  | (十六日) 四四 | (二日) 五七    | (三十一日) 五七 | (三日) 七五 | (十六日) 四四  |
| 七月  | (二十七日) 五·六 | (二十七日) 五六  | (十二日) 五·〇  | (五日) 五一  | (二十七七日) 五六 | (五日) 五一   | (三日) 七五 | (五日) 五一   |
| 八月  | (三十一日) 六·三 | (三十一日) 六三  | (十二日) 五·九  | (二日) 五六  | (三十一日) 六三  | (二日) 五六   | (三日) 七五 | (二日) 五六   |
| 九月  | (十六日) 六·〇  | (十日) 五·九   | (十日) 五·二〇  | (二日) 五五  | (十日) 五·九   | (二日) 五五   | (三日) 七五 | (二日) 五五   |
| 十月  | (一日) 五·一   | (二日) 五·一   | (二十日) 五·一  | (二日) 五五  | (二日) 五·一   | (二十日) 五·一 | (三日) 七五 | (二日) 五五   |
| 十一月 | (八日) 五·四   | (三十日) 四·六  | (三十日) 四·六  | (八日) 四四  | (八日) 五·四   | (三十日) 四·六 | (三日) 七五 | (三十日) 四·六 |
| 十二月 | (六日) 四·四   | (二十二日) 三·一 | (二十二日) 三·一 | (四日) 三·八 | (四日) 四·四   | (十日) 三·八  | (三日) 七五 | (十日) 三·八  |

九年先令大條漲落之巨。可謂從來所未見。而先令匯價之超過九先令。亦華洋互市以來所僅見也。計九年中先令最長九先令一辨士。最縮三先令十一辨士。大條最長八十九辨士二分一。最縮三十八辨士八分七。二者長縮之相差均過半數。其變動之劇可謂盛矣。若以七八兩年與九年相較。九年先令大條之最長價。固為七八兩年所未見。而其最縮價。實亦三年來(七一九年)所僅見也。

先令大條之長縮。其關係於吾國之輸出入貿易者甚切。而其變動之間。尤足以轉移輸出入業者之憂樂地位。九年當五月以前。輸出入貿易。尚稱發動。金融界亦較敏活。

五月以後。則商業市況。日趨衰落。輸出入貿易。均呈呆滯。其原因雖與國內秩序之紊亂。不無關係。然大條先令之長縮及各國經濟界之興替。實亦有以致之。且五六月輸入業者之發生大恐慌。尤為前此所罕見。而最主要之原因。實為先令大條之奇縮。其影響所及。致陷金融界於呆滯之境。幸金融機關對於顧客往來。尚能穩健從事。故金融界尚不致受若何之影響也。

民國五年間。現銀外流之勢甚烈。七年外流之額亦巨。八年雖屬入超。然存底已空。銀根甚為緊急。九年中上海金銀之輸入額甚巨。前者達三千六七百萬兩（估值關平銀兩）後者約達七千萬兩。而移入內地者則以輸出貿易之呆滯。為數尚不甚多。於是銀洋存底。相率增加。而洋厘銀拆遂見低落焉。且先令大條。亦因存銀之充足而增加其回縮之趨勢。故九年洋厘銀拆之落與先令大條之縮。上海銀洋存底之充足。亦其因之一也。查九年一二月間銀洋存底尚未大豐。三月以後。銀元存底皆超過三千萬元。而四五等月尤為充足。銀兩存底當四五月間。為額頗巨。常在二三十萬兩左右。六七兩月稍減。然十月以後。增至三十萬兩左右。大條存底。為數亦巨。茲將九年中銀元銀兩大條每週末之結存數列下。

| 日期   | 銀兩     | 銀元     | 大條    | 日期   | 銀兩     | 銀元     | 大條    |
|------|--------|--------|-------|------|--------|--------|-------|
| 一月三日 | 一八,一〇〇 | 二,二三〇  | 五二    | 七月三日 | 三二,二四〇 | 一九,九九四 | 一,六四五 |
| 十日   | 一八,七八〇 | 一一,八九〇 | 三,八五六 | 十日   | 三一,〇九〇 | 二〇,一五〇 | 一,三六四 |
| 十七日  | 二〇,一四〇 | 一二,五二〇 | 三,九三六 | 十七日  | 二一,八一〇 | 二〇,〇六〇 | 二,二八七 |
| 二十四日 | 二一,一七〇 | 一二,五七〇 | 一,七〇五 | 二十八日 | 三二,三〇〇 | 二一,〇五〇 | 一,二七九 |

|       |        |        |       |        |        |        |       |
|-------|--------|--------|-------|--------|--------|--------|-------|
| 三十一日  | 二四、一一〇 | 一二、六八〇 | 五三二   | 三十一日   | 三一、〇五〇 | 二一、五一〇 | 一、一八九 |
| 二月 七日 | 二五、四八〇 | 一二、九七〇 | 二、八二一 | 八月 七日  | 三〇、一〇〇 | 二二、〇九〇 | 一、〇七五 |
| 十四日   | 二七、九八〇 | 一二、九七〇 | 四、八四三 | 十三日    | 二九、八九〇 | 二二、六二〇 | 九〇八   |
| 二十五日  | 二七、九八〇 | 一三、九七〇 | 四、八四九 | 二十一日   | 三〇、一五〇 | 二四、二〇〇 | 一、四三〇 |
| 二十八日  | 二七、七七〇 | 一三、九七〇 | 七、九四八 | 二十八日   | 三一、三七〇 | 二五、〇六〇 |       |
| 三月 六日 | 三一、一七〇 | 一五、一五〇 | 四、六〇四 | 九月 四日  | 三〇、六五〇 | 二五、三八〇 |       |
| 十三日   | 三三、三九〇 | 一六、六七〇 | 四、八〇〇 | 十一日    | 二七、九七〇 | 二六、一八〇 |       |
| 二十日   | 三六、七九〇 | 一九、三四〇 | 三、五二九 | 十八日    | 三一、三四〇 | 二六、九八〇 | 二、〇一一 |
| 二十七日  | 三八、九一〇 | 二一、七二〇 | 二、二一五 | 二十五日   | 三〇、三九〇 | 二七、三二〇 |       |
| 四月 三日 | 三九、〇〇〇 | 二一、七二〇 | 二、六四九 | 十月 二日  | 三〇、八一〇 | 二八、三九〇 | 一、五七四 |
| 十日    | 三八、六〇〇 | 二五、五〇〇 | 二、一六一 | 九日     | 三〇、六四〇 | 二八、八九〇 | 六一四   |
| 十七日   | 三七、九二〇 | 二六、五二〇 | 一、五八五 | 十六日    | 三一、二二〇 | 二九、六〇〇 | 一、一六一 |
| 二十四日  | 三八、六八〇 | 二八、二五〇 | 一、七〇六 | 二十三日   | 三〇、六七〇 | 三〇、三九〇 | 一、五四六 |
| 五月 一日 | 三七、一五〇 | 三一、二四〇 | 六、一〇九 | 三十日    | 三二、二五〇 | 二九、七七〇 | 九六七   |
| 八日    | 三六、五〇〇 | 三一、六四一 | 四、一一四 | 十一月 六日 | 三二、三二〇 | 二九、六二〇 | 二二二   |
| 十五日   | 三六、二七〇 | 三二、六六〇 | 四、八〇六 | 十三日    | 三二、九八〇 | 二八、八五〇 | 五〇〇   |
| 二十二日  | 三六、五八〇 | 三一、五五〇 | 二、六六六 | 二十日    | 三二、六八〇 | 二九、一八〇 | 九七四   |
| 二十九日  | 三六、八〇〇 | 二三、二八〇 | 一、九四〇 | 二十七日   | 三二、五〇〇 | 二八、六〇〇 | 八七九   |

|       |        |        |       |       |        |        |       |
|-------|--------|--------|-------|-------|--------|--------|-------|
| 六月 五日 | 三六、〇六〇 | 一六、五八〇 | 一、二二一 | 十二月四日 | 三二、〇九〇 | 二九、三二〇 | 九六九   |
| 十一日   | 三四、七四〇 | 一六、四三〇 | 一、二二一 | 十一日   | 三一、九二〇 | 三〇、四〇〇 | 一、八七二 |
| 十九日   | 三三、六九〇 | 一八、五七〇 | 九七六   | 十八日   | 三三、〇五〇 | 三一、三九〇 | 七〇六   |
| 二十六日  | 三三、三六〇 | 一九、六四〇 | 一、八二九 |       |        |        |       |

## 第五節 民國十年之上海金融

十年以還。各國經濟界所受之戰後反動。既未能盡歸消滅。而國內則以政治之不甯。干戈擾攘。人事之未講。天災流行。各種商業多半蕭條而無生氣。查上海之商習慣。記帳本位則銀兩也。授受本位則銀元也。因兩元之并行。金融業者其於平時。遂不能不有兩重之準備。逢銀根緊時。則不得不提高銀拆。而洋用繁時。又不得不提高洋厘。故上海金融市場之寬鬆。可於洋厘銀拆之高低覘之。惟於此有一要點。則洋厘銀拆有時雖屬并高。而有時則又相反是也。前者為上海金融之變態。而後者則常態也。何以言之。洋厘之高低。原以銀兩表示者也。每值絲茶花穀登場之際。因內地習用銀元。商人遂紛紛捆現。於是銀元之需要多。若供給不能隨需要以俱增。則洋厘以高。洋厘高則存洋者必羣以易銀。此洋厘雖高。而銀拆不必高也。反之如進口貨盛。華商應解之款多。若銀底不足。則銀拆以高。則存銀者必羣以易洋。此銀拆雖高。而洋厘不必高也。故就上海金融之常態而論。洋厘銀拆實互為消長者也。民國十年三四五月。銀拆雖大體平鬆。而洋厘則比較高昂。又九十月間。銀根緊急。連日銀拆明漲七錢。暗盤逾一兩之際。而洋厘則亦連日皆在七錢一分以下。此二者高低相反之說也。七月間中法銀行驟倒之日。與年終

金融風潮突發之時。洋厘銀拆無不同時飛漲。蓋人心恐慌。金融業對於二重之準備。既須同時收現。而存有兩元者。亦決不願輕輕放出也。又如年初盛夏。商業較淡。兩元之需用不多。則洋厘銀拆往往同趨平疲。此二者高低相同之說也。

綜之民國十年之洋厘銀拆。在上半期之六個月間。銀兩既無特殊之用途。銀元一則因滿收減色。一則因茶商觀望。去路既屬有限。存底亦不算枯。故除臨時事變。二者發生變動隨即消滅外。大體堪稱寬鬆。及六月以後。正當之商業。雖無顯著之進步。而新起之信交。獨為畸形之發展。兩月之間。信託公司得九家。半年之間。交易所得一百四十餘家。此外帶有信交色彩之小金融機關。亦復滋生不已。因股票投機之狂潮。於是上海金融之裏面。常伏危機。九十一十二四個月銀拆之最高價。皆達七錢。洋厘之最高價亦皆在七錢三分以上。故大體時在緊急之中。其得安然度過年關。不可謂非幸事也。

若就十年之洋厘銀拆。與六七八年為總括的比較。尙覺寬鬆。使非股票投機之搗亂。則下期之情形。殆不讓於上半期也。雖然從反面以觀。則十年商業之不振可知。附表如左。

▲民國十年洋厘銀拆比較表

洋厘

銀拆

| 月別 | 最大價           | 最小價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一月 | ○·七·一·七·五     | ○·七·一·三·六·二·五 | ○·四·三 | ○·○·三 |
| 二月 | ○·七·一·九·五     | ○·七·一·三·五     | ○·三   | 借     |
| 三月 | ○·七·二·四·一·二·五 | ○·七·一·九·一·二·五 | ○·○·七 | ○·○·二 |



|     |         |         |     |     |
|-----|---------|---------|-----|-----|
| 四月  | ○七二五五   | ○七二三    | ○六  | ○一二 |
| 五月  | ○七二五八七五 | ○七二三    | ○六  | ○二  |
| 六月  | ○七二五八七五 | ○七二二    | ○三八 | ○三  |
| 七月  | ○七二四八七五 | ○七一八二五  | ○六五 | ○六  |
| 八月  | ○七二六七五  | ○七二二三七五 | ○四五 | ○四  |
| 九月  | ○七二五三七五 | ○七二三二五  | ○七  | ○五  |
| 十月  | ○七三〇八七五 | ○七一四五   | ○七  | ○一八 |
| 十一月 | ○七三五    | ○七一六三七五 | ○七  | ○一五 |
| 十二月 | ○七三一    | ○七二四二五  | ○七  | ○三  |
| 全年  | ○七三五    | ○七一三五   | ○七  | 借   |
| 九年  | ○七四六    | ○七一四七五  | ○七  | 借   |
| 八年  | ○七六八    | ○七一九    | ○七  | ○二  |
| 七年  | ○七四四四   | ○七一六七五  | ○七  | 借   |
| 六年  | ○七四     | ○七一九    | ○六  | ○二〇 |

歐戰以前。先令之長縮。本隨大條之長縮以爲轉移。但自歐戰以來。因倫敦銀市。半爲紐約所奪。故先令與大條之長縮。往往不能一致。有時且發生差異之現象。雖然就大體而論。先令與大條之長縮。初不能十分相反也。民國九年銀價暴騰至八十九辨士半。先令遂亦長至九先令。然物極必反。旋即回縮。入十年一月。大條最長不過四十二辨士半。先令最長不過四先令一辨士半。蓋已不足九年各該最長價之半數矣。二三月仍逐步望跌。四五月復略回長。七月則先令突長至三先令八辨士。大條突長至三十九辨士半。突長之原因。固受世界其他之影響。而東方銀根之緊急。要亦爲之主因。即就上海而論。銀元存底既以出超而日減。銀兩存底遂以鑄幣而日薄。則其放長。亦爲當然結果。

八九十之三個月間。先令仍繼續增高。計最長為十月之四先令二辨士。大條最長亦至九月之四十三辨士三七五。惟十月中先令之最長價。雖較九月同價長三辨士。而大條同月之最長價。則較九月同價反縮去半辨士。斯則二者微異之處也。年終之二個月間。則二者亦同時回縮。計十二月大條之最長價為三十七辨士七五。先令最長價為三先令十辨士。大條價雖與二月相同。而先令價則長於二月而縮於一月云。

綜觀十年先令最長價為十月之四先令二辨士。最縮價為三四月之三先令一辨士。差價計為一先令一辣士。以與民國六七八九年之各該價相較。實皆縮小。大條亦然。全年最長價為九月之四十三辨士三七五。最縮價為三月之三十辨士六二五。最縮價不必論。即最長價亦僅與民國七年之最縮價相彷彿耳。附表如左。

▲民國十年先令大條比較表

先令

大條

| 月別 | 最長價  | 最縮價  | 差價   | 最長價 | 最縮價 | 差價 |
|----|------|------|------|-----|-----|----|
| 一月 | 四·一% | 三·六% | ○·七% | 四二% | 三六% | 五% |
| 二月 | 三·五% | 三·二% | ○·三% | 三七% | 三一% | 六% |
| 三月 | 三·二% | 三·一% | ○·一% | 三四% | 三〇% | 四% |
| 四月 | 三·三% | 三·一% | ○·二% | 三六% | 三一% | 五% |
| 五月 | 三·三% | 三·二% | ○·一% | 三五% | 三三% | 二% |
| 六月 | 三·五% | 三·二% | ○·三% | 三五% | 三三% | 二% |
| 七月 | 三·八% | 三·五% | ○·二% | 三九% | 三五% | 四% |

|     |     |     |     |      |     |     |      |     |      |      |
|-----|-----|-----|-----|------|-----|-----|------|-----|------|------|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   | 九   | 八    | 七   | 六    | 十年   |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全年   |
| 三·九 | 三·一 | 四·二 | 四·〇 | 三·一〇 | 四·二 | 九·〇 | 七·二〇 | 四·三 | 四·一〇 | 四·一〇 |
| 三·六 | 三·七 | 三·九 | 三·八 | 三·五  | 三·一 | 三·一 | 四·六  | 四·二 | 三·三  | 三·三  |
| 〇·二 | 〇·四 | 〇·五 | 〇·四 | 〇·五  | 一·一 | 五·一 | 三·四  | 〇·〇 | 一·七  | 一·七  |
| 三·九 | 四·三 | 四·二 | 四·〇 | 三·七  | 四·三 | 八·九 | 七·九  | 四·九 | 五·五  | 五·五  |
| 三·六 | 三·七 | 三·九 | 三·七 | 三·四  | 三·〇 | 三·八 | 四·七  | 四·二 | 三·五  | 三·五  |
| 二·九 | 六   | 三   | 三   | 三    | 一·二 | 五·〇 | 三·一  | 七   | 一九   | 一九   |

十年上半期之六個月間。兩元存底。均較充足。各在四千萬元左右。而絲茶不登。商業蕭條。故彼時之洋厘銀拆。均尙平鬆。其後銀元逐漸流入內地。每月均爲出超。銀元之存底日薄。不得不特鼓鑄新幣。以資挹注。而鑄幣之銀兩。則又無不取給於上海。而內地銀兩之來源既稀。外洋之大條。亦連月不到。其後到亦不多。於是銀兩既因鑄幣而運出。復不能賴熔大條以增加。故銀兩之庫存。遂隨銀元而同減。六月以後之兩元存底。皆呈遞減之勢。至十二月始各增百萬左右。然與年初相較。則相去遠矣。此下半年之上海金融。所以時覺不安也。

就十年兩元存底之大體而言。其最多時固非民國六七八九年所可及。卽其最少時。亦約與各該年之最多時相彷彿。且十年最多最少之差額。銀兩不過八百餘萬兩。銀元不過四百餘萬元。較之各該年差額之達二千萬以上者。殊不可同語。此則十年下半年期之上海金融。雖有股票投機之搗亂。與不祥之事實發生。而卒能安然無恙也。但從他方面以

爲觀察。假使十年中之內外貿易。俱十分發達。則此區區存底。未必卽敷週轉。若再益以股票投機之狂潮。則當時金融之現象如何。殆未可知。吾爲十年之上海金融幸。而兼爲十年之上海商業悲也。大條銀年初存底極薄。有時且竟等於零。年終數月。殆稍稍增加。而同時銀兩存底。得以稍增者。亦未始非大條填補之功也。附表如左。

▲民國十年銀兩元存底比較表

銀兩(單位千兩)

銀元(單位千元)

大條(單位條)

| 月別  | 銀兩(單位千兩) |         | 差額    | 銀元(單位千元) |         | 差額    | 大條(單位條) |       | 差額     |
|-----|----------|---------|-------|----------|---------|-------|---------|-------|--------|
|     | 最多       | 最少      |       | 最多       | 最少      |       | 最多      | 最少    |        |
| 一月  | 五,四〇〇    | 四,一六〇   | 五,三三〇 | 三,四九五    | 三,九〇〇   | 二,〇五〇 | 三,二二〇   | 一八九   | 二,九三三  |
| 二月  | 四,六一〇    | 四,一四五   | 一六〇   | 三,〇四〇    | 三,〇七〇   | 九七〇   | 九八      | 九三    | 五      |
| 三月  | 四,六九〇    | 四,一五〇   | 一七〇   | 三,五九〇    | 三,七九〇   | 六〇〇   | 五四七     | —     | 五四七    |
| 四月  | 四,四七〇    | 四,六一〇   | 八六〇   | 三,一六〇    | 三,七,五〇  | 八〇〇   | 一三      | —     | 一三     |
| 五月  | 三,九,九〇   | 三,八,二六〇 | 一,六六〇 | 三,一,九〇   | 三,〇,〇〇  | 三,一一〇 | —       | —     | —      |
| 六月  | 三,七,一五〇  | 三,三,三〇  | 三,九〇  | 二,七,八七〇  | 二,七,四〇  | 六三〇   | 四,三五〇   | —     | 四,三五〇  |
| 七月  | 三,〇,三〇〇  | 三,五,三〇  | 一,六〇  | 二,六,六七〇  | 二,四,一八〇 | 四,四九〇 | 八,三九〇   | —     | 八,三九〇  |
| 八月  | 二,九,〇四〇  | 三,七,一五〇 | 一,八九〇 | 三,五,四〇   | 三,四,七〇  | 七〇    | 一,九一    | 五五五   | 一,二,三六 |
| 九月  | 二,七,一五〇  | 三,五,三〇〇 | 一,九五〇 | 三,六,三六〇  | 三,五,〇〇  | 一,三五〇 | 二,三三    | 一,四六五 | 七六七    |
| 十月  | 二,五,三〇〇  | 三,三,三五〇 | 一,八五〇 | 三,五,五五〇  | 二,四,四三〇 | 九二〇   | 二,三三    | 一,四四五 | 八七     |
| 十一月 | 二,七,一八〇  | 三,四,八三〇 | 二,三五〇 | 三,五,五六〇  | 二,五,〇四〇 | 五〇    | 二,三四    | 一,三三一 | 一,三三一  |
| 十二月 | 二,八,二〇   | 二,七,一〇〇 | 一,七〇  | 三,六,〇〇   | 二,五,三〇〇 | 六〇    | 二,七三    | 一,五九四 | 一,一六九  |

|    |       |       |        |       |        |        |       |   |       |
|----|-------|-------|--------|-------|--------|--------|-------|---|-------|
| 全年 | 四,六六〇 | 三,三三〇 | 八,三四〇  | 五,〇〇〇 | 二,〇一〇  | 四,八六〇  | 八,三三〇 | — | 八,三三〇 |
| 九年 | 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〇〇〇  | 三,三三〇 | 三,三三〇  | 一〇,〇〇〇 | 七,九六〇 | — | 七,九六〇 |
| 八年 | 二,八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三,三三〇 | 一〇,一〇〇 | 一三,八三〇 | 五,九〇〇 | 四 | 五,八六〇 |
| 七年 | 二,三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三,四六〇 | 三,七五〇 | 二 | 二,七四五 |
| 六年 | 二,五〇〇 | 一,六三〇 | 九,三〇〇  | 一,九三〇 | 三,三〇〇  | 六,八六〇  | 二,八五〇 | 三 | 二,七五〇 |

## 第六節 民國十一年之上海金融

滬上商業與文明。號稱全國之冠。并為國際之遠東要埠。然商業往來與私人授受。尚須借重現貨。故研究滬上金融之變化。頭緒雖屬紛繁。但其主因。要不外視存底之豐蓄而已。存底如豐。則洋厘跌銀拆鬆。且足使倫敦之銀價落。本埠之外匯貴。反之存底若蓄。則厘拆固將同趨於緊急。即銀價亦將昂貴。匯價亦將低落也。至於存底豐蓄之原因。(一)以言洋底。銀元入超即增。出超即減。(二)大條存底之增加。第一固須望入超之湧旺。第二尤須望熔化之不力。否則終趨減少。(三)以言銀底。年來內地絕少銀兩進口。而因供給兩廠鑄幣關係。銀兩之出超。已成定例。然果使大條到數滂、存底豐。則因由銀爐隨時熔化之故。如大條熔化額逾於銀兩出超額時。則本埠銀底。非惟不因銀兩出超而減少。且因大條熔化而增加。於此吾人可得要點二。若大條存底枯竭而到源不繼。則銀底必受深刻之影響。一也。洋用不旺。則銀兩不致因鑄幣而出超。銀底亦不致因銀兩出超而減少。二也。十一年滬市中。存底激減。厘拆最稱緊急。銀價與英匯長風甚烈。六月滬市落令。存底步增。十月為最豐。厘拆均極鬆動。銀價與英匯均呈縮風。十月以後。花用大起。存底轉趨減少。厘拆雖復感緊張。而銀價與英匯。則仍趨縮也。就大體

以言。十一年存底平均見豐。厘拆可稱平穩。匯市除德法而外。亦無奇異變化。惟因輔幣充斥。致物價騰貴。而銅元風潮。尤遺隱憂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 十一年金融匯兌變遷總表

一、洋厘  
 最大 〇·七三  
 最小 〇·七一  
 四三七五

二、銀拆  
 最高 〇·七〇  
 最低 借

三、小洋  
 最大 〇·六四一  
 最小 〇·六一四

四、銅元  
 最貴 一、四五六  
 最賤 一、八一三

五、銀兩  
 1 銀兩(出) 三五、五三一  
 2 銀元(入) 四、三五七

3 大條(入) 二八、三六五  
 4 小洋(入) 一、二、六五一

六、銀兩  
 存底 最多 四二、三七〇  
 最少 二六、五五〇

七、銀元  
 存底 最多 四〇、五三〇  
 最少 二二、三七〇

八、大條  
 存底 最多 五、二四七  
 最少 一

九、標金  
 最高 三四七·八  
 最低 三七八·二

十、大條  
 單位一條 最長 三七·八七五  
 最縮 三〇·三七五

十一、英匯  
 單位一兩 最長 三、七·五  
 最縮 三、〇

單位辨士

規銀一兩合先令

十二、美匯  
 最長 八〇·五  
 最縮 六七·二五

十三、日匯  
 最大 七〇·三七五  
 最小 五九

規銀百兩合美元

日金百元合規銀

十四、法匯（最長）  
最縮 一、一五五  
七三〇

十五、德匯（最長）  
最縮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規銀百兩合法耶

規銀一兩合馬克

我國歷年鑄造銀元。成色重量。不但此省與彼省互異。即一省之中。亦因所鑄年代之遠近而不同。迨入民國益以孫總統之開國紀念幣。黎總統之紀念幣。袁總統之新幣。以及四川軍政府之四川幣。計其種類。約逾二十以上。加以銀元之勢力雖日臻膨脹。而用銀之舊習未能祛除。於是甲地銀元授受價值之標準。反不得不賴甲地通用之銀兩以表示之。此即所謂洋厘是也。故當清季初元。滬上除絕不流通之銀元而外。餘則錢行逐日所開。一種銀元有一種行市。而當時以外國銀行之解款。限於英洋。故英洋之行市為獨優。民國四年八月一日。由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會協議之結果。將各種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與英洋之兩種。從此銀元市價。乃能化雜為整。民八二月錢業開市之初。鑒於（一）內地各省。均多通用新幣及龍洋。（二）墨西哥自改用金匯兌本位後。英洋早經停鑄。其流通吾國之額。亦逐漸減少。（三）英龍兩種行市。漸趨於平。錢業公會因有劃一英龍行市之建議。嗣以格於外國銀行團之反對而中止。迨六月初間。滬上罷市風潮發生。銀元需用浩繁。洋底枯竭。英洋尤甚。外國銀行發行之紙幣。且有不能兌換英洋之勢。乃由中國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會商。再議英龍劃一市價案。全體贊成。外國銀行團亦表示同意。即於八年六月九日起實行。於是錢行逐日所開洋厘行市。從此祇有一種。此為滬上洋厘變遷之經過。就其經過以言。實屬步趨光明。其予將來幣制整理上以助力。實屬不小也。

處現行狀態之下。攷察滬上洋厘漲落之原因。殆有三種。（一）由於商業者。年來各

地用銀之習慣漸除。而銀元之勢力日張。故每值各地洋用最繁之期。即爲本埠洋厘最漲之時。例如每年上期之繭市。與下期之花市。洋厘必須漲高。反是則大率平疲。(一)由於存底者。洋底若豐。則商業雖有需要。而厘價之漲勢比較和緩。反是則不免於較烈。又洋底若虛。即在平常之際。厘價且不免於高昂。若一遇大宗需要。其厘價之緊急。自在意中。(二)由於銀拆者。洋厘本用銀兩以爲表示。若銀拆提高則銀之效用變大。市面之以洋易銀者增多。洋厘遂因供給增多而低落。反之則因需要增多而上漲。試觀十一年洋厘。正月份因洋底薄弱。陰歷年關之故。洋厘最大到七錢三分。最小亦在七錢二分四。二月已屆陰歷新正。外埠拜年洋之到源極盛。存底既增。需要毫無。洋厘最小乃跌至七錢二分。五毫。此爲十一年上期洋厘之最小者。三四月間。商業上之用途漸起。厘價日高。四月之末。繭用發動。尤以錫埠去數最多。其餘江浙各埠。亦均紛紛捆現。故洋厘高至七錢二分九厘五。同時小麥收成尙佳。需款亦急。五月份銀元出超。多至七百餘萬元。洋底緣之大減。厘價亦極堅挺。其最大價爲七錢二分八厘。五月下旬。麥用雖有。而繭用已終。故一則銀元之去路既少。而一則回籠之繭款日增。故月末厘價低至七錢二分四厘五。六月回籠繭款激增。新幣亦有到源。銀元入超達四百餘萬元。洋底既厚。厘價最小遂到七錢一分四厘三七五。當時甯杭幣廠。鑄於厘價太低。鑄幣不敷成本。雖已相繼停工。無如時值炎夏。各地商業蕭條。洋用大爲減色。以致銀元進出結果。無不屬於入超。故七月之一個月間。洋厘常在七錢二分以下。八九兩月。洋底仍因入超而步增。厘價極爲平疲。其最大價僅在七錢二分三四厘左右。同時杭廠以厘價稍高。亦即開鑄。惟出數不多。十月之初。洋厘仍疲。旋以通花上市。需要漸增。而港廈亦有用途。故洋厘



趨勢逆轉。最大價漲至七錢二分七厘。十一月份銀元出超逾五百萬元。通海花用佔三分之二強。故洋厘通月高昂。常在七錢二分八厘左右。并三次漲至七錢三分。下期洋厘。此為最緊。十二月份通花用途。雖已減少。而北方捆現之風大盛。天津而外。如濟南烟台大連等處。均有需要。故厘價仍難回疲。惟綜觀十一年之洋厘。其最大價之七錢三分。比之民六以來。尙覺甚低。其唯一原因。不外於洋底之較豐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 十一年洋厘月別比較表

| 月別 | 最大價     | 最低價     | 月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一月 | ○七三     | ○七二四    | 十月  | ○七二七  | ○七二一六二五 |
| 二月 | ○七二六    | ○七二〇五   | 十一月 | ○七三   | ○七二六八七五 |
| 三月 | ○七二五八七五 | ○七二一七五  | 十二月 | ○七三   | ○七二五二五  |
| 四月 | ○七二九五   | ○七二四六二五 | 全年  | ○七三   | ○七二四三七五 |
| 五月 | ○七二八    | ○七二四五   | 十年  | ○七三五  | ○七二三五   |
| 六月 | ○七二四六二五 | ○七一四三七五 | 九年  | ○七四六  | ○七一四七五  |
| 七月 | ○七二三七五  | ○七一五五   | 八年  | ○七六八  | ○七一九    |
| 八月 | ○七二四二五  | ○七二〇五   | 七年  | ○七四四四 | ○七一六七五  |
| 九月 | ○七二三五   | ○七二一五   | 六年  | ○七四   | ○七一九    |

銀拆。(Native Rate of Interest) 每日由錢行觀察市面銀根寬緊。與同業相互間資金調撥狀況。隨時改訂。屆月底時。同業即以此為相互借款計息之標準。其對於外行借款利率。亦即照此標準酌加。故處現行經濟組織之下。銀拆大體可為滬上利率之標準。銀拆之性質為日息。其計息單位為規銀千兩。其最高價不得逾七錢。其漲落之原因有二。

(一)進口貨盛。則華商應解外國銀行之款多。錢業銀根自趨緊急。而銀拆遂高。反之出口貨盛。則華商應向外國銀行所收之款多。錢業銀根自趨鬆動。而銀拆遂低。惟我國之國際貿易。因處於入超之故。其陽歷年終之際。銀拆未有不緊者也。(二)銀底豐富。銀根自鬆。銀拆遂低。反之銀底枯窘。銀根自緊。銀拆遂高。故每遇洋用旺盛之期。銀兩因鑄幣關係而大宗出超。使同時外洋大條無充足來源。而大條存底又已枯竭時。則出超銀兩。無山填補。銀底遂隨銀兩出超而減少。則當時銀拆。亦未有不緊者也。不過銀底果豐。若華商之解款多。尚不難向銀行以爲拆借。或用銀元向銀行以爲押款。則銀拆雖緊不劇。故本埠銀底之豐富。實本埠銀拆鬆緊之主因。十一年一月。因陰歷年底關係。銀拆最高至五錢五。然旋低至作借。(借者融通時不算利息之謂)二月值陰歷新正。各業均在休息期中。故月初銀拆亦係作借。月末始高至一錢八。三月銀拆仍平。四月銀兩出超大盛。銀底趨減。銀拆最高到三錢八。五月值滿市期中。洋用浩繁。銀兩出超至四百餘萬兩。銀底最少減至二千七百餘萬兩。故全月銀拆。常在緊急之中。最高到六錢。最低亦在一錢六。爲上期銀根之最緊期。六月以後幣廠停工。銀兩之去路頓絕。銀底遂以無需要而不減。加之大條到源甚湧。銀爐之熔化頗鉅。銀底更以得供給而轉增。其遞增之趨勢。迄十一月中旬而始止。故六七兩月。銀拆步疲。八月尤甚。始終未逾一錢。九月杭廠已行開鑄。大條來源漸稀。銀底加增之勢漸緩。故銀拆稍高。十月花用又起。十一月銀元劇轉出超。甯廠亦於十一月中旬開鑄。銀底大減。益以進口貨旺。銀行之收款較增。故銀拆最高到三錢七。十二月銀底仍然遞減。益以全年結賬關係。銀拆自難看鬆。最高到七錢。十一年中所絕未曾有者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每規銀千兩之日息)

(三) 十一年銀拆月別比較表

| 月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月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一月 | 〇・五五 | 借    | 七月  | 〇・二九 | 〇・〇五 |
| 二月 | 〇・一八 | 借    | 八月  | 〇・三七 | 〇・一〇 |
| 三月 | 〇・二七 | 〇・〇三 | 九月  | 〇・七〇 | 〇・〇六 |
| 四月 | 〇・三八 | 〇・〇四 | 全年  | 〇・七〇 | 借    |
| 五月 | 〇・六〇 | 〇・一六 | 十年  | 〇・七〇 | 借    |
| 六月 | 〇・四〇 | 〇・一〇 | 十一年 | 〇・七〇 | 借    |
| 七月 | 〇・二五 | 〇・〇二 | 十一年 | 〇・七〇 | 借    |
| 八月 | 〇・〇九 | 〇・〇二 | 十一年 | 〇・七〇 | 借    |
| 九月 | 〇・二四 | 〇・〇七 | 十一年 | 〇・六八 | 〇・〇二 |

錢行所開小洋行市。年來僅有廣東與江南之兩種。較諸清季及民國初元。小洋市價之龐雜狀況。不可謂無進步。然自軍閥囂張。形成割據。各地幣廠。入其掌握。羣視小洋之鑄造。為籌餉之源泉。於是不問需給之如何。惟求鑄額之增加。小洋之供給過剩。自非常地所能消納。而滬上因為中外商業之樞紐。遂成各省過剩小洋消納之尾閘。據吾人調查所得。十一年中。小洋進出之月別結果。除三月而外。無不屬於入超者。總計十一年小洋之入超淨額。(除去出超數)達一億一千二百餘萬角之多。夫小洋之在今日。其對於主幣一元之兌換價格。原無法價可循。是根據供過於求之原則。小洋行市。本有低落之可能。况以成色之惡劣。重量之減偷。宜其行市之跌落頗劇也。試就江南小洋言之。十一年一月之最大價。每十角尚合規銀六錢四分一。而六月之最小價。竟跌至六錢一分四。則以同時小洋之入超最鉅也。下半年來。似乎稍見上漲。然最大僅六錢三分一。江

南小洋之行市。向較廣東小洋為高。然據下表所載。江南小洋之跌落。已甚顯著。則廣東小洋之行市如何。不待煩言而解矣。

十一年夏各團體鑒於滬上小洋之充斥。對於閩角之銷滬。曾由總商會出面加以拒絕。因此閩造幣廠廠長劉某在滬。迭向該會為長函辨難。而綜其辨難之要點。不外『各省小洋既可運銷滬上。則閩角有何不可。』換言之。則『利益均霑』而已矣。此其一也。去秋皖廠有開鑄小洋銷滬之義。本埠銀行公會等各團體。亦相繼反對。乃皖當局暴利心切。鑒於明銷之難能。若勾結奸商以謀私運。其私運方法。即安慶裝出小洋時。由省長發給護照。冒稱銀元。至甯關則由廠員呈驗偽照。遂得循例放行。如是者歷時甚久。據調查所得。八九月間。有某公司一家。即曾收到此項劣質小洋九十一箱。共值三十六萬餘元。其鑄造模型。係冒粵角。近來滬上粵角之特多。此其一因。至其運甯後之小洋。或交輪船或交沙釣。祕密運申。不意至冬初時。在浦口因竊破獲。例應充公。而皖當局竟靦顏甯甯。請以該項小洋。交甯廠改鑄銀元。以為取巧之計。此其二也。照吾人所得統計。觀於角洋之累月入超。已不勝其杞憂。若據皖省私運之情形以為推測。則各省私運之數。殆將什百倍於吾人所得之數字也。然則小洋行市。尙何術以維持之乎。附表如左。以資參照。(每江南小洋十枚合規銀價)

(四) 十一年小洋月別比較表

| 年 | 月 | 最大價    | 最小價      | 年 | 月 | 最大價     | 最小價   |
|---|---|--------|----------|---|---|---------|-------|
| 一 | 月 | 〇・六四一  | 〇・六三二三七五 | 八 | 月 | 〇・六二八二五 | 〇・六二三 |
| 二 | 月 | 〇・六三二五 | 〇・六二五七五  | 九 | 月 | 〇・六二六二五 | 〇・六二  |

|   |   |       |         |     |       |        |
|---|---|-------|---------|-----|-------|--------|
| 三 | 月 | ○·六三二 | ○·六二七   | 十一月 | ○·六二四 | ○·六一九  |
| 四 | 月 | ○·六三二 | ○·六二五   | 十一月 | ○·六二七 | ○·六一五  |
| 五 | 月 | ○·六三三 | ○·六二五   | 十二月 | ○·六三一 | ○·六二七五 |
| 六 | 月 | ○·六二三 | ○·六一四   | 全年  | ○·六四一 | ○·六一四  |
| 七 | 月 | ○·六二五 | ○·六一八七五 |     |       |        |

銅元之鑄造。省自爲政。其龐雜狀態。蓋尤甚於小洋。民國各省政府以鼓鑄銅元爲重要收入。其鑄數遂不免增加。物價漸感上騰。民六以後。軍閥代興。於是銅元之濫鑄。較諸小洋爲尤烈。而因暴利心切。竟專從偷工減料上着想。以致鑄成之銅元。成色既劣。重量益輕。『輕質銅元』之名辭。遂發現於報紙。其質愈輕。其價愈跌。幣價愈跌。物價愈騰。輕質銅元乃成時論攻擊之中心。外人更嘖有煩言。十年五月四日。電車即正式拒絕收用。惟其來源無從禁絕。致其價值續跌不已。至十一年而益甚。試就錢莊所開之衣牌價言。(每洋一元合銅元若干枚之價)十一年一月之最貴價。計一千五百三十八文。(即合銅元一百五十三枚又八文)即可合洋一元。其後累月步跌。九月中其最賤價。到一千七百九十九文。比較一月之最高價。已約跌去二百六十一文。詎入十月。跌勢更劇。同月十一日之每元可兌一千八百十五文。遂成銅元從來未有低價。若較一月之最貴價。計跌二百七十五文之多。當五月間銅元跌至一千七百元以上時。曾引起社會之重要注意。羣謀救濟之方。惜皆成爲空言。無補事實。不意自十月十二日以後。銅元之跌勢忽戛然而止。旋且步漲。截至十月月底。已漲起四十餘文。而爲一千七百四十五文。大概已恢復九月初之原狀。惟因其日貴數文。勢頗和緩。故社會全體。未加注意。而私人談論。方竊喜於禁運之嚴也。迨十一月一日又貴念餘文。二日再貴三十餘文。三日早市續貴十餘

文。午市更貴念餘文。四日午市已漲至每一千五百三十文。即可合洋一元。五日更漲至一千四百五十文合洋一元。以較十月十一日空前之低價。計相距不過兩旬。而驟然漲起三百七十五文之多。蓋於反掌間。已恢復一年前之原狀矣。雖然。此猶就錢行公開之市言也。至於沿街各小錢店烟紙店之行市。不獨此路與彼路不同。即一路之中。此家與彼家亦異。甚至相距數武之遙。而行市之差。多至一二十文。以吾人所親見。三日即有大書每元兌一千四百五十文者。有大書兌僧照市者。若一人兌至數元。且往往遭其拒絕焉。夫從經濟學上以言之。幣價與物價。始終爲反比例。即幣價之跌。物價之漲也。幣價之漲。物價之跌也。然昔之物價。雖因銅元跌落而騰貴。今之物價。則因銅元之漲勢太驟。并未跌落。故從彼時事實上以言之。銅元暴漲百分之幾。即銅元購買力失去百分之幾。首當其衝者。要惟力食之貧民而已。

按在幣值安定國家。則物價之漲落。不能逃物品自身需給之支配。我國今日之貨幣。仍猶物品也。既爲物品。則其行市之漲落。當然應視需給之情形。近年銅元市價。始之以步跌。繼之以狂跌者。即莫非由於濫鑄無度。供給過多。故第一禁鑄禁運斷絕來源。第二公家收回減少供給。已成爲時論救濟銅元跌價之中堅。然第一既等虛文。第二亦成空論。是當時銅元市價。任從何方以爲觀察。實無反漲之可能。更無暴漲之餘地也。以不能漲者而竟漲矣。且暴漲矣。調查其原因。最初謂由閩省用銅元發放軍餉。與汕廈用銅元作爲賑濟。又有謂由皖省銅幣到數忽稀者。實則類爲皮相之談。而其主要原因。蓋由奸商之操縱也。先是有某某等奸商。由湖北江西等處。運到大批輕質銅元。數約十萬餘千枚。因其時滬上銅元之價甚低。故出其欲擒姑縱之計。囑某某兩莊爲之收買。託

言運往閩港。先後約買進一萬一千餘千枚。市上現銅元漸行缺乏。行市因之漸漲。羣衆復盲從於後。爭先買進。而賣戶絕稀。行市因之暴漲。而奸商等則已將其運到銅元。漸次售出矣。故銅元五日早市爲最漲。而同日午市其漲風卽止。六日早市後。則已急轉直下。趨向跌落。七日跌至一千七百十文。迨十二月念五日。已跌至一千七百五十文。其詎十月十一日之最賤價。僅差六十文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每銀元一枚合銅元價)

(五) 十一年銅元月別比較表

| 月別  | 最貴價   | 最賤價   | 差數  |
|-----|-------|-------|-----|
| 一月  | 一、五三八 | 一、五六〇 | 二二  |
| 二月  | 一、五六〇 | 一、五八四 | 二四  |
| 三月  | 一、五七六 | 一、六〇二 | 二六  |
| 四月  | 一、六〇七 | 一、六四八 | 四一  |
| 五月  | 一、六四八 | 一、七一二 | 六四  |
| 六月  | 一、六九七 | 一、七三四 | 三七  |
| 七月  | 一、七〇六 | 一、七三四 | 二八  |
| 八月  | 一、七三二 | 一、七六二 | 三〇  |
| 九月  | 一、七六二 | 一、七九九 | 三七  |
| 十月  | 一、七六九 | 一、八一三 | 四四  |
| 十一月 | 一、四五六 | 一、七四五 | 二八九 |
| 十二月 | 一、七四〇 | 一、七五五 | 一五  |

全年

一、四五六

一、八一三

三五七

上海銀洋進出之結果如何。直接影響於存底之豐嗇。間接影響於厘拆之鬆緊。其關係於金融者至鉅。爰分述之。

(甲)銀兩 國內存銀之日漸缺乏。不自十一年始。而其缺乏之情形。則以十一年爲最著。何以言之。民國六年來。上海對於內地銀兩之進出。雖無不居於出超地位。然多少終有若干進口。乃檢之十一年一、二、三、四、五之五個月間。銀兩竟毫無進口。至六月始有十二萬餘兩之到源。七月間因甯杭兩廠完全停工。銀兩去路頓絕。始入超十五萬餘兩。其後迄於年終。北方銀兩雖時有進口。然皆爲數極微。是內地存銀之已竭。不難於此徵之。又甯杭兩廠鑄幣之銀。實完全仰給於本埠。故每值兩廠開工。則銀兩之出口卽盛。若遇洋用暢旺之際。兩廠之鑄數愈增。斯銀兩之出超愈劇。如四五月間。繭市期中。銀兩出超。數達八百餘萬。銀底既因以減少。銀拆遂緣以增高。又十一月間。花用大盛。甯廠復開以後。銀兩之出超額。併十二月間以爲計算。其數已愈千萬。故從滬埠銀兩進出情形上。可得數種觀察。(一)因內地存銀已竭。滬埠銀兩之進口始稀。(二)因內地用銀習慣已除。滬埠銀兩始捨甯杭外無大宗出口。(三)甯杭兩廠開鑄之日。滬埠銀兩無不屬於出超。因之銀元之鑄數愈增。則銀兩之出超愈劇。(四)十一年銀兩出超淨額。達三千二百餘萬。至其全年之進口額。尙不足百萬。故雖謂銀兩無進口可也。

(乙)銀元 年來各地銀元盛行。江浙一帶無論矣。卽天津香港漢口等要埠。每逢洋用浩繁。存底不敷週轉之時。亦莫不紛紛向滬埠以捆現。而至洋用落令以後。其餘剩之



現洋。則又多數運回。至滬埠現洋之來源。除由各地所運到者外。尚有甯杭兩廠之新幣。故滬埠每月銀元之進出。皆較銀兩爲盛。更不似銀兩之有出無進也。十一年滬埠銀元。進出之月別結果。除一、五、十、十一、十二月外。其餘均屬入超。故全年之入超淨額。尙達四百餘萬元。銀元入超則洋底增加。洋底增加。則厘價自低。此十一年之厘價所以不似昔年之高昂也。二月份適值陰歷新年。各埠拜年洋之到源極湧。而去路毫無。計一個月中入超多至八百餘萬元。爲十一年月別入超額之最多數。三四月份。爲預防繭用起見。新幣之鑄數甚旺。故當時之入超額。月達三百餘萬元。五月中錫埠繭款之去路最盛。其餘江浙育蠶地方。亦捆現頗鉅。故同時新幣之進口雖多。而結果出超仍達七百餘萬元。洋厘緣以堅昂。六月繭市落令。繭款不獨毫無去路。且各地繭款之回籠者異常暢旺。故銀元驟轉入超。數達四百餘萬元。七月天氣炎熱。洋用清淡。銀元累週繼續入超。厘價日疲。最小竟至七錢一分五厘五。幣廠鑒於鑄幣不敷成本。杭廠首先停工。甯廠繼之。故七八兩月。入超銀元。各減至一百餘萬元。九月中厘價漸見起色。杭廠復鑄。入超額乃增至二百餘萬元。十月望後通花上場。現洋之崇海去路漸增。銀元遂轉出超。十一月花用浩繁。厘價日堅。甯廠乃於中旬開鑄。而銀元出超仍達五百餘萬元。十二月中花用雖漸落令。但北方捆現之風大盛。故本埠雖有兩廠新幣之供給。其出超仍在四百萬元左右也。從上述銀元進出之情勢上。可得數種觀察。(一)每值二月。因逢陰歷新正關係。銀元無不呈鉅額之入超。(二)繭花兩季。以洋用浩繁關係。銀元無不呈鉅額之出超。(三)其在平常。兩廠開鑄期中。銀元則以入超居多也。

(丙)大條 我國雖爲用銀之國。而銀產極少。故生銀之來源。不得不仰給於英美。

歐戰期中。一方因各交戰國爭鑄銀輔幣。銀之需要激增。一方因戰爭影響。工人減少。鑛山摧殘。銀之供給驟減。故當時不但難望英美大條之有大宗來源。其滬埠固有之存銀。且紛紛外流而不已也。戰事停後。銀價低落。大條到數漸增。民入銀荒之聲浪。始不聞於吾人耳鼓。十一年上期。大條來源雖多。然出口者不少。下期則大體係祇進不出。尤以八月之進口為最湧。綜觀全年之十二個月中。大條盡屬入超。合計入超總額。共達二萬八千餘條。以每條扯銀千兩。約有二千八百餘萬兩。除十一年底尚結存一千餘條外。餘已儘數熔為銀兩。十一年銀底其能不緣銀兩之大宗出超而枯竭者。厥由於此。

(丁)小洋 自各省視濫鑄小洋為牟利之工具以後。本埠輕質小洋。遂致充斥於市面。幣值跌落。物價昇騰。故輔幣(銅元在內)問題。實不僅妨礙將來幣制之整理。且直接擾亂今日社會之安甯。殊不容漠然視之也。關於十一年小洋之進出情形。其有統計可攷者。除三月出超二百餘萬角外。餘月均屬入超。六月中入超多至三千三百餘萬角。七、十、十一、十二月中。亦各逾一千萬角。合計入超總額。共逾一億餘角。而私運者不計焉。故即以錢行所開江南小洋之行市而論。十一年一月之最大價。每十枚尚可合規銀六錢四分一。而年終之最小價。則僅合六錢二分左右。其低落之原因。蓋不俟煩言而解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銀兩銀元小洋均以千計大條則以一條計)

(六) 十一年銀洋進出月別比較表

| 月 別 | 銀兩<br>(出超額) | 銀元<br>(入超額) | 大條<br>(入超額) | 小洋<br>(入超額) |
|-----|-------------|-------------|-------------|-------------|
| 一 月 | 一、三六一       | (出)一、八二三    | 三、〇三六       | 二、六四五       |
| 二 月 | 一五七         | 八、四〇三       | 二、七一四       | 六八〇         |

|      |           |          |           |           |
|------|-----------|----------|-----------|-----------|
| 三月   | 二、一五八     | 三、九二四    | 一、一三〇     | (出)二、四三〇  |
| 四月   | 三、九九三     | 三、二四九    | 五〇二       | 四、四七〇     |
| 五月   | 四、四八六     | (出)七、一九九 | 一、二二七     | 五、八七〇     |
| 六月   | 一、一三一     | 四、一五六    | 四、七八三     | 三三、二四〇    |
| 七月   | (入)一五五    | 一、四一六    | 二、七七八     | 一〇、二五五    |
| 八月   | 八二七       | 一、一〇〇    | 五、〇八四     | 一、〇六五     |
| 九月   | 二、三七二     | 二、二三三    | 二、九五九     | 五、一八六     |
| 十月   | 一、八八〇     | (出)八四五   | 一、六八七     | 一一、九一〇    |
| 十一月  | 四、〇四九     | (出)五、六三六 | 七〇三       | 一五、九〇〇    |
| 十二月  | 一三、二七二    | (出)四、六二一 | 一、七六二     | 一四、四八〇    |
| 合計淨額 | (出)三五、五三一 | (入)四、三五七 | (入)二八、三六五 | (入)二二、六五一 |

滬上之銀行庫存有三角。即銀兩銀元大條是也。滬埠向爲用銀碼頭。故銀兩存底之豐富。其與銀拆之漲落。最具密切關係。十一年四月以前。因大條尚有來源。銀兩用途有限。故銀底趨勢看增。及屆滿市期中。鑄幣之用銀甚劇。五月之銀底。減至二千七百餘萬兩。當時銀底既少。銀拆遂高。迨六月滿市落令。厘價日疲。兩廠停鑄。銀之需要驟減。而同時大條來源漸湧。逐日由銀爐煅爲寶銀。於是銀底自六月中旬迄十一月上旬。其週間之結存額。無一不屬於遞增。十一月初。數逾四千二百餘萬兩。爲民六以後。銀底之最豐數。惟至十月中旬。因杭廠久經開鑄。其增加之趨勢漸緩。及十一月中旬。通海花用正當旺令。週間之運往數。最多曾逾二百萬元。故甯廠亦即開鑄。於是本埠銀底。一則因兩廠之用銀太多。一則因大條存底既竭。到數又稀。至中旬以後。遂一變爲減少。年終結存爲二千七百萬兩。大體與年初相彷彿。而比之民六以來之各該年底結存額。均見增加。宜其銀拆尙爲比較的輕鬆也。滬埠尙無幣廠。其洋底之增減。一視銀元

出入超為轉移。換言之。銀元入超。洋底即增。銀元出超。洋底即減。準是以談。故十一年之洋底。在蕪市與通花用途發動之前。均屬增加居多。及各該用途發動以後。無不激減矣。然據第六表銀元全年進出之結果以觀。計銀元入超淨額約在四百萬元之譜。故銀元存底。年終優於年初一也。全年洋厘比較不感緊急二也。年來內地用銀。雖說日就些微。而甯杭兩廠。其鑄幣用銀。實全部取給於滬上。故銀兩之出超。無可避免。出超之補救。捨賴大條之填補外。別無他法。查十一年之大條銀價。為民九暴漲以後之最低者。足徵各國對於銀之需要。已大為減色。因之本埠大條到源甚旺。全年結算。入超多至二萬八千餘條。合銀約在二千八百萬兩。雖因隨時燦為寶銀之故。其年終結存。幾等於零。然十一年銀兩出超。多至三千五百餘萬。而年終銀底。較之年初。減少甚微者。正賴此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同第六表)

(七) 十一年銀行庫存比較表

| 月別 | 銀兩     |        | 銀元     |        | 大條    |       |
|----|--------|--------|--------|--------|-------|-------|
|    | 最多時    | 最少時    | 最多時    | 最少時    | 最多時   | 最少時   |
| 一月 | 三三,九四〇 | 三二,〇三〇 | 二二,二二〇 | 二二,三七〇 | 二,八三七 | 七四五   |
| 二月 | 三六,三八〇 | 三五,一一〇 | 三一,三六〇 | 二五,四六〇 | 一,四九一 | 一,〇九五 |
| 三月 | 三七,〇二〇 | 三五,五二〇 | 三五,二九〇 | 三四,一九〇 | 二,三六四 | 九四九   |
| 四月 | 三五,五二〇 | 三一,六六〇 | 三八,三九〇 | 三五,二九〇 | 一,二九〇 | 一二〇   |
| 五月 | 三〇,七八〇 | 二七,一九〇 | 三八,三八〇 | 三一,一一〇 | 五五八   | —     |
| 六月 | 三一,一一〇 | 二六,五五〇 | 三五,二五〇 | 三〇,六〇〇 | 三,三四一 | 一一〇   |
| 七月 | 三五,四六〇 | 三一,二六〇 | 三六,六三〇 | 三五,五七〇 | 二,九〇六 | 二,二〇二 |
| 八月 | 三七,九三〇 | 三五,六八〇 | 三八,六二〇 | 三七,二四〇 | 五,二四七 | 三,五三三 |

|    |   |        |        |        |        |       |       |
|----|---|--------|--------|--------|--------|-------|-------|
| 九  | 月 | 四〇、〇〇〇 | 三八、三三〇 | 三九、八七〇 | 三七、六一〇 | 四、四六四 | 三、八二八 |
| 十  | 月 | 四二、〇〇〇 | 四〇、一七〇 | 四〇、五三〇 | 三九、五七〇 | 三、一九一 | 一、七九四 |
| 十一 | 月 | 四二、三七〇 | 三九、九七〇 | 三八、三四〇 | 三四、一八〇 | 一、五三〇 | 五二    |
| 十二 | 月 | 三七、六二〇 | 二七、五五〇 | 三六、六三〇 | 三一、四四〇 | 一、一八二 | 二、三九九 |
| 全  | 年 | 四二、三七〇 | 二六、五五〇 | 四〇、五三〇 | 二二、三七〇 | 五、二四七 |       |
| 十  | 年 | 四一、六九〇 | 二三、三五〇 | 三九、〇四〇 | 二四、一八〇 | 八、三九〇 |       |
| 九  | 年 | 三九、〇〇〇 | 一八、一〇〇 | 三一、六六〇 | 一一、二三〇 | 七、九四〇 |       |
| 八  | 年 | 二八、八八〇 | 一四、四四〇 | 二三、九五〇 | 一〇、一二〇 | 五、九〇〇 |       |
| 七  | 年 | 二九、八九〇 | 一七、九八〇 | 二四、一〇〇 | 一〇、六四〇 | 二、七四七 |       |
| 六  | 年 | 二五、七三〇 | 一六、三五〇 | 一一、〇九〇 | 一一、三六〇 | 二、八二五 | 三四    |

上海通行標金。限於鑄有上海金業公所同業之牌號者。英語謂之Shanghai Gold Bar。成色為千分之九七八。每條計重曹平七十兩。其計價單位為十兩。標金市價。所謂二百幾十兩或三百幾十兩者。即係重曹平十兩之標金。計合上海規銀價也。換言之。上海金市。係以一定之金貨為本位。遇有漲落。則增減銀貨數字以表示之。至金市漲落之主因(一)視倫敦銀價之長縮。縮則漲長則落。其中蓋含有金銀比價之關係(二)視本埠外匯之貴賤。貴則漲賤則落。外匯之中。英匯關係最大。美日次之。惟亦偶然發生變態。(一)若倫敦銀價雖縮而本埠匯價反賤。則金市不隨銀價之縮而漲。反隨匯價之賤而落。(二)外匯掛牌雖賤。而外匯內盤反貴。則金市不隨掛牌之賤而落。反隨內盤之貴而漲。故金市漲落關係之密切程度。倫敦銀價似不如滬埠外匯。而外匯掛牌似又不如外匯內盤也。十一年一月倫敦銀價。(近期下同)最長廿三十五辨士七五。滬埠英匯亦在三先令七辨士。故金市甚疲。最低在三百十四兩五。二月銀價與英匯同縮。金市大佳。三月縮風尤甚。計最縮銀價為三十二辨士一二五。英匯為三先令零半辨士。故金市激漲。最高到三

百四十七兩八。係十一年之最高價。四月銀價英匯轉長。金市復落。五月銀價尤覺高昂。最高到三十七辨士八七五。故金市狂跌。跌至三百兩進關。計最低為二百七十八兩二錢。六月銀價與英匯略縮。金市雖平均微漲。但最高價比之五月。尚低一兩八錢。亦足徵當時金市打擊之深矣。七月以至年終。銀價與英匯皆縮多漲少。結果實呈步步趨縮之象。故金市亦隨以逐步起色。八月最低價已超過三百兩關外。九月銀價與英匯微長。金市緣以略疲。十月以來。前者之縮風既驟。金市之漲氣遂堅。十月最高到三百二十三兩七錢。十一月到三百三十六兩一錢。十二月更高至三百四十二兩以上。金市之高昂。蓋略次於三月而與二月相彷彿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兩)

(八) 十一年標金月別比較表

| 月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差數   | 月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差數   |
|----|-------|-------|------|-----|-------|-------|------|
| 一月 | 三二八·三 | 三一四·五 | 一三·八 | 八月  | 三一七·七 | 三〇〇·四 | 一七·三 |
| 二月 | 三四二·九 | 三一七·四 | 二五·五 | 九月  | 三〇八·六 | 二九八·四 | 一〇·二 |
| 三月 | 三四七·八 | 三一六·六 | 三一·二 | 十月  | 三二三·七 | 三〇五·五 | 一八·二 |
| 四月 | 三二三·二 | 三〇三·六 | 一九·六 | 十一月 | 三三六·一 | 三一六·七 | 一九·四 |
| 五月 | 三〇四·六 | 二七八·二 | 二六·四 | 十二月 | 三四二·七 | 三二六·五 | 一六·二 |
| 六月 | 三〇二·八 | 二八九·〇 | 一三·八 | 全年  | 三四七·八 | 二七八·二 | 六九·六 |
| 七月 | 三〇六·七 | 二九〇·三 | 一六·四 |     |       |       |      |

英語之London Bar Silver。俗呼倫敦大條銀。攷其定價之單位。係以標準銀每翁斯。計值金幣幾十辨士。至辨士之實質。雖為銀而非金。但與金鎊有一定之法定比價。故其值係隨金幣而變動。是以銀價貴時。則表示銀價之辨士。其數字緣之而增加。同時亦即為金價下落之暗示。反之如遇銀價賤時。則表示銀價之辨士。其數字緣之而減少。

同時亦即爲金價上騰之暗示也。又滬埠匯豐掛牌之外匯。例如英匯。其定價之單位。係以每上海規元銀一兩。計值幾先令幾辨士。就匯市之術語言。所謂應收匯價也。故銀價貴時。英匯卽長。(卽數字增加)銀價賤時。英匯卽縮。(卽數字減少)因倫敦大條與滬埠英匯。均以一定之銀貨爲本位。其遇有貴賤上落。均增減金貨之數字以表示之。故吾人於此。應知倫敦銀價長時。滬埠英匯理應隨長。倫敦銀價縮時。滬埠英匯理應隨縮。其英匯掛牌與倫敦銀價之趨勢相反。或英匯內盤與英匯掛牌之長縮不符。是由於匯市臨時發生之特殊原因。未可概論。然而所謂相反所謂不符。又常因投機者乘機買賣之調劑。決無過甚之差異也。滬埠外匯殆以英匯爲主。日美等匯次之。至於法德等匯之交易。大概均比以上三者爲遜色云。

十一年初。滬埠存底步增。銀需要自趨減少。倫敦銀價。受此影響。更以其他關係。遂逐步跌落。以三月爲最甚。本埠英美日法諸匯掛牌。遂亦緣以昂貴。四月本埠洋用漸起。及五月繭市登場。而洋用益盛。甯杭兩廠因趕鑄銀元之故。銀兩出超極鉅。銀底隨以銳減。六月初旬。銀底不過二千七百餘萬。中國各銀行在倫敦遂爲猛烈之購進。銀價步騰。五月之最長價。到三十七辨士八七五。同時英匯長至三先令七辨士半。美匯長至八十元五角。日匯小至五十九兩。除英匯爲全年之次賤價外。餘皆全年之最賤價也。是當時銀市買氣之旺與長風之堅可知矣。迨繭市落令。幣廠停工。銀底既以無需要而不減。復以大條之湧到而步增。加以洋底亦以回籠繭款之入超而日豐。故倫敦銀市之長風。遂亦由堅而回平。由平而趨縮。至滬埠外匯。遂亦隨之以轉貴。檢之存底。其歷七、八、九、十、十一之五個月間。皆係累週遞增。倫敦銀價日跌不已。十一月之最縮價。到三十一辨士八七五。同時英匯亦縮至三先令一辨士。美匯縮至六十九元七角五。日匯大至

七十兩二錢五。銀價之低與外匯之貴。蓋皆十一年下期所未有者也。迨十一月中旬。甯廠亦以花用暢旺而開鑄。而兩元同呈出超。存底同趨減少。故就常理而言。銀價應長而匯價應跌。顧事實與理論。完全相反。大條最縮。竟至三十辨十三七五。銀價之低。為民六以後第一次。至於匯價亦莫不繼續趨昂。如十二月英匯最縮到三先令。美匯最縮到六十九元五角。日匯最大到七十兩三錢七分五。攷其原因。說者有二。當時進口貨盛。外國銀行之收款多。匯票之需要旺。一也。英美間匯價。下期步漲。年終尤甚。本埠匯市。不無受其影響。二也。按本埠各匯。雖因國際一時之特殊關係。貴賤之趨勢。不必盡同。而大體上要多隨英匯為轉移。但十一年之法德兩匯。獨反常軌。下半期中。英匯等實係步步趨昂。而法匯則因該國政治情形之不甯。與賠款問題之不決。經濟日益窘迫。不免增發紙幣。以資國用。法郎對外匯價。遂緣以步跌。十一月間本埠法匯。每規銀百兩。最長時可合至一千一百五十五法郎。年終始稍稍看好。德自戰後。國土分裂。財政困難。其經常國用。殆全恃濫發紙幣以挹注。濫發結果。對內則物價騰貴。對外則匯價低落。十一年年終。本埠德匯。每規銀一兩。竟可合至五千馬克。若以銀兩換算為制錢。是馬克一枚。實已不值吾國之半文矣。法德匯價之能否復原。(尤以德匯為甚)吾人將拭目以覘之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九) 十一年大條英匯月別比較表

大條

英匯

月別

最長價

最縮價

最長價

最縮價

三五·七五

三四·五

三七

三五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致厘拆奇高。市面情形。有不可終日之勢。故本報對於廢兩改元俾以充實準備。添設上海造幣廠俾以增加鑄數。以當時之鼓吹爲最力也。九年世界銀價。始之以暴漲。繼之以狂跌。滬埠進口銀貨。共達九千三百餘萬兩。入超亦達三千九百餘萬兩。一方又因戰後之反動發生。世界經濟同淪衰沉。出口貿易遜於八年。內地吸收銀貨之力。緣以銳減。於是本埠兩元存底。遂由六、七、八年來遞減之趨勢。一變而爲步增。此實本埠存底趨勢轉換之一大關鍵。不容忽視者也。四月銀底達三千九百萬兩。五月洋底達三千二百餘萬元。五月大條存底亦達六千餘條。九年夏間。洋貨幫發生恐慌。倒閉者踵接。然大局尙能屹然而不爲所牽動者。則存底之厚。與有力焉。又九年存底既轉豐厚。厘拆遂亦同趨平鬆。十年銀底最少尙有二千三百餘萬兩。洋底最少亦有二千四百餘萬元。平均扯算。仍屬甚豐。故雖值中法實業銀行倒閉於前。金融風潮繼起於後。與夫蓬蓬勃勃之信交狂潮。自夏徂冬。而市面竟能安謐如恆也。十一年初。海外大條源源而來。兩元存底。均有增加傾向。爾市期中較爲減少。迨爾市落令。旋復趨增。十月洋底到四千萬元。十一月銀底到四千二百萬兩。比較年初增加甚鉅。按自民國六年以來。下期存底皆較蓄於上期。惟至十一年而獨否。亦異數也。今年上期大條。到數亦湧。隨到隨運甯杭。熔銀鑄幣。故不但銀底無甚增加。卽大條存底亦覺缺乏。然洋底則已因此而激增。五月竟達四千六百餘萬元。實爲民國六年以後洋底之最鉅者。當爾市期中。雖曾減少千餘萬元。而厘價終難有所起色也。

綜觀民國六年以後之存底。實可分爲兩大時期。(一)自六年以迄八年。爲存底遞減時期。因存底之遞減。厘拆自不免陷於緊急。如八年份七錢六分八之洋厘。在今日視之

。實不能無隔世之感。(二)自九年以迄於今。爲存底遞增時期。因存底之遞增。厘拆遂日益趨於疲落。如今年上期。平均七錢一分餘之洋厘。又豈八年當時所及料哉。附錄民國六年以來上海銀行庫存年別比較表如左。以資參照。

民國六年以來上海銀行庫存年別比較表

| 年別    | 銀兩(單位千兩) |        | 銀元(單位千元) |        | 大條(單位一條) |     |
|-------|----------|--------|----------|--------|----------|-----|
|       | 最多時      | 最少時    | 最多時      | 最少時    | 最多時      | 最少時 |
| 六年    | 二五、七三〇   | 一六、三五〇 | 二二、〇九〇   | 一一、三六〇 | 二、八二五    | 三四  |
| 七年    | 二九、八九〇   | 一七、九八〇 | 二四、一〇〇   | 一〇、六四〇 | 二、七四七    | 二   |
| 八年    | 二八、八八〇   | 一四、四四〇 | 二三、九五〇   | 一〇、二二〇 | 五、九〇〇    | 四   |
| 九年    | 三九、〇〇〇   | 一八、一〇〇 | 三二、六六〇   | 一二、二三〇 | 七、九四八    | 一   |
| 十年    | 四一、六九〇   | 二三、三五〇 | 三九、〇四〇   | 二四、一八〇 | 八、三九〇    | 一   |
| 十一年   | 四二、三七〇   | 二六、五五〇 | 四〇、五三〇   | 二二、三七〇 | 五、二四七    | 一   |
| 十二年上期 | 二九、〇九〇   | 二四、九四〇 | 四六、八二〇   | 三一、一五〇 | 一、九二七    | 一   |

### 第二節 銀行庫存增減之原因

關於銀兩、銀元、及大條存底增減之原因。甚爲複雜。茲分言之。以供參攷。

(甲)銀底。上海非產銀地。而爲用銀碼頭。當往昔銀兩勢力極盛時代。對於內地銀兩之進出。殊屬殷繁。近年以來。一因內地存銀之漸竭。一因內地用銀習慣之已除。關於內地銀兩之進出。已呈顯著之減少。不過銀兩進出之結果如爲出超。并達於鉅額時。足使銀底爲之減少。反之如爲入超。并達於鉅額時。亦足使銀底爲之增加也。

雖然。銀底之減少。固無不由於銀兩之出超。至銀底之增加。則舍銀兩入超而外。其原因可得而言者。尙有三焉。(一)海外大條運滬以後。除轉口運往香港或甯杭而外。其餘多由各行交由銀爐煇爲寶銀。年來內地銀兩進口日稀。幣廠需銀至鉅。而滬埠銀底猶能維持於不匱。不但不匱。并能較歐戰期中爲增加者。賴有此耳。(二)各省濫鑄雙毫。又羣以滬埠爲其消納地。以致銀輔幣充斥市面。每遇名價跌至實價以下時。卽由銀爐熔爲寶銀。其於銀底之增加。在熔數甚多時。實亦頗具力量(三)從前滬埠雜幣充斥。行市高下不一。但其行市之高下。多隨在滬流通勢力以爲轉移。不必盡以成色之優劣爲標準。故每遇某幣之名價高於實價時。銀爐卽自行收回。或受行莊委託。熔爲寶銀。在民國六年以前。其數恆達鉅額。例如

民國三年約熔去英洋

五、五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四年約熔去英洋

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五年約熔去英洋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七月望止約熔去英洋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右表尙僅就英洋一項而言。已達此額。若併計各該年熔去之其他雜幣時。其數尤必更鉅於此。殆可斷言。故舊銀幣之熔毀。對於當時銀底之增加。實占有重要關係。惟今則式微耳。綜前所陳。則滬埠銀底增減之原因。可列表以明之如左。

|      |          |           |                |
|------|----------|-----------|----------------|
| 銀兩存底 | (甲) 增加原因 | (一) 銀兩入超額 | 大條<br>銀元<br>角洋 |
|      | (乙) 減少原因 | (二) 銀爐熔化額 |                |

(乙)洋底 甯杭幣廠所鑄新幣。大半運滬。近年每值兩廠開鑄期間。運滬之新幣最多時。每週有各達百餘萬元者。一遇兩廠停鑄。銀元進口總額。往往爲之銳減。故甯杭爲滬埠銀元之主要供給地。此外國內各埠。銀元有餘則運滬銷售。不足則來滬購買。故滬埠已成調節國內銀元需給之中心。於是洋底之增減。遂不得不視銀元之出入超額爲轉移矣。又觀於民國三、四、五年。英洋爲銀爐熔化之鉅。可知當時洋底減少之原因。除銀元出超之外。尙有銀爐熔化之關係也。茲列洋底增減之原因列表如左。

銀元存底

增加原因：銀元入超額

減少原因

銀元出超額

銀爐熔化額

(丙)大條存底 滬埠大條存底增加之原因有一。即大條之入超是也。減少之原因有二。滬埠銀爐熔化爲寶銀一也。超出之結果進出超二也。故其增減原因。亦可表列如左。

大條存底

增加原因：大條入超額

減少原因

大條出超額

銀爐熔化額

上述銀兩、銀元、大條存底增減之原因。皆係就既往與現在之情形。以爲立論。若言將來。則尙有可以注意者一事。即滬埠造幣廠開鑄以後是也。目前滬廠開鑄。雖尙遙遙無期。但廠屋既建。機器已購。終久必有開鑄之一日。開鑄以後。其及於滬埠存底增減之關係如下。(一)鑄幣必須用銀。而銀之來源。不取給於銀底。即取給於大條。故在



前表銀兩大條兩種存底減少原因方面。必須新增「滬廠消費額」一項。(二)滬廠鑄成之新幣。在未經運出以前。洋底自然增加。故在前表銀元存底增加原因方面。必須新增「滬廠新鑄額」一項是也。姑妄言之。請以待證於將來。

## 第九章 民國初元以來之金銀進出

金銀之進出。直接影響於金融之緩急。間接波及於商市之榮枯。而上海一埠。為全國之樞紐。國內金銀之進出。胥以上海為轉移。故上海金銀進出之多寡。實關係於全國金銀之消長焉。比年以來。世界金銀需給之狀態。變化靡常。比價之漲落。因之甚巨。金銀之進出。遂亦較為頻繁。吾國為用銀國。其於銀貨之進出。關係國計民生。尤為重要。故輸入之數。恆超過於輸出。金貨則非國幣。視之如貨物。其輸出入之多寡。常帶有投機的性質。以價值之貴賤為轉移也。查自民國二年以來。以迄於民國十一年。此十年間。金貨輸入額。共值關平銀一億三千七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兩。輸出額共值關平銀一億六千零四十一萬一千零五十二兩。銀貨輸入額共值關平銀四億八千九百八十八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兩。輸出額共值關平銀四億七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兩。茲將十年來上海金銀之入超與出超數額。列表比較於左。以觀其逐年之趨勢。(單位關平銀一兩)

| 年 別  | 金貨進口或出口超過     | 銀貨進口或出口超過     |
|------|---------------|---------------|
| 民國二年 | 出超 一、二六二、八七二  | 入超 二〇、一一三、三九七 |
| 民國三年 | 出超 一一、七八〇、六一〇 | 入超 二九一、七五七    |
| 民國四年 | 出超 一四、九一八、四二二 | 出超 二四、五三九、〇一五 |
| 民國五年 | 入超 一三、〇八三、四六二 | 出超 二四、九二九、〇一四 |

|       |    |            |    |            |
|-------|----|------------|----|------------|
| 民國六年  | 入超 | 八、八三一、九五二  | 出超 | 一七、七四四、八六四 |
| 民國七年  | 出超 | 一、一二七、〇五五  | 入超 | 四、一三六、八三一  |
| 民國八年  | 入超 | 三三、五八一、〇九五 | 入超 | 二一、八二二、三〇四 |
| 民國九年  | 出超 | 二一、二〇九、〇〇三 | 入超 | 三九、九八一、七八〇 |
| 民國十年  | 出超 | 二六、三二八、〇九六 | 出超 | 一、六一一、〇二八  |
| 民國十一年 | 出超 | 一、〇八二、六七〇  | 入超 | 一、二〇五、一三九  |
| 合計    | 出超 | 二二、五六二、一一九 | 入超 | 一八、七二七、二八七 |

(附註) 右長係包含國外及國內輸出入合計之數

觀於上表。上海於十年以來。金銀之進出。金貨輸出超過者。約關平銀二千二百五十一萬餘兩。銀貨之輸入超過者。約關平銀一千八百七十二萬餘兩。此雖由於用銀國之自然趨勢。但近年以來。金價昂騰。輸出金貨以易銀貨者。實繁有徒。且內地人民。咸喜藏金貨。以為裝飾。故金貨輸入內地者尤多。此實為上海金貨出超之主要原因。至銀貨方面。則除民國四五六六年外。大致均輸入超過於輸出。按此三年。因歐戰之故。世界產銀額平均約僅一萬七千八百萬兩。較之戰前減少五千五百萬兩。於是百物昂貴。廣需現銀。以為造幣之用。當此之時。我國輸出現銀。補助外國銀兩之缺乏者。為數頗巨。故三年中上海一埠之進出。累為出超。迨民國七年以後。輸入乃又加增。以迄於今。均為入超。至考其輸入加增之故。則大致由於國家多難。紙幣充斥。社會收藏現銀之風。未見稍衰。此實為其大原因也。茲將十年來金銀進出之經過情形。約略述之。

當民國初元之時。銀價尚屬平穩。二年銀貨入超計值關平銀二千零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兩。金貨出超計值關平銀一百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兩。民國三年。上半年銀價猶尚平穩。初意是年改良幣制。必需現銀。乃其後未能實行。七月間銀價下落。且出口

貿易大減。現銀輸出遂激增。但由國內各埠輸入者則甚多。故結果仍入超關平銀二十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兩。是年之秋。歐戰勃發。金價驟漲。歐洲日本方面。需金甚鉅。計金貨出超之數。值關平銀一千一百七十八萬零六百十兩。民國四年。銀價平均漲半辨士。出口貿易甚旺。輸入現銀頗不少。但以印度方面。輸往過鉅。國內各埠。運去亦甚多。故反出超關平銀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九千零十五兩。金則以歐戰未已。外國需金仍殷。金價日高。華商多運出外洋。以圖獲利。是年出超之數計達關平銀一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兩。民國五年。國體變更。市面擾亂。內地人民。咸將現銀運至上海。是年海外需銀甚殷。銀價高而金價跌。遂紛紛以銀易金。因此現銀流出甚多。金貨輸入頗巨。計銀貨出超值關平銀二千四百九十二萬九千零十四兩。金貨入超值關平銀一千三百零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兩。民國六年情形。仍與五年相同。銀貨之出超既滔滔不絕。金貨之流入亦依然未止。計銀貨出超值關平銀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兩。金貨入超值關平銀八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以致當時滬市銀底空虛。銀根頗爲緊縮。幸是年印度禁銀入口。日本禁金出口。得略免漏卮。否則金入銀出之數。恐尚不止此。民國七年。金貨之往來於國外者。上半年無進口而出口甚巨。下半年進口多而出口少。其往來於國內者。全年均進口多而出口少。統計出超值關平銀一百二十二萬七千零五十五兩。銀貨之往來於國外者。因印度無需要。入超大增。往來於國內者。則係出超。統計入超值關平銀四百十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一兩。民國八年。歐戰終了。各國於窮兵黷武之餘。咸將注意力於生產製造。銀之需要。依然甚殷。上半年世界現銀缺乏。輸入甚少。下半年美政府撤消現銀出口禁令以後。大宗現銀遂源源進口。是年入超之額。計達關平銀二千一百八十二萬二千三百零四兩。同時金貨亦因美國弛禁。金貨之輸入激增。計輸入之數

達關平銀四千四百萬兩。而出口之數。則合國內外計之。僅一千一百萬兩。輸入超過者計三千三百萬兩。此項輸入額。除各大銀行多存現金以爲準備。及各金號標金交易復占鉅額外。一般人民因銀貴金賤。咸出其所積蓄。以購買金飾。實爲其主要原因。民國九年。需銀仍殷。外洋進口之銀。值關平銀八千二百二十萬餘兩。益以通商口岸運入者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餘兩。共計進口值關平銀九千三百五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兩。而出口者則僅五千三百五十六萬零九百五十四兩。入超至三千九百九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兩。是年滬上銀市。因之甚爲充裕。前此漏卮。已盡彌補。金貨則於上半年間。仍繼續流入。迨後銀價跌落。凡購有金貨者。復以之易回現銀。一轉移間。已獲其利。故年終輸入數。雖達關平銀三千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零八十五兩。而輸出者實有關平銀五千五百零三萬二千零八十八兩之鉅。迨民國十年。銀價仍跌。輸出金貨。依然未減。年是出超之數。仍達關平銀二千六百三十二萬八千零九十六兩。銀貨於年初無甚輸入。至七月一日。中法實業銀行忽焉倒閉。市面震動。銀根奇緊。各外國銀行均慮所發鈔票。將發生兌現之事。遂紛紛收買現銀。於是現銀之進口。仍達關平銀六千四百零六萬七千零十九兩。但輸出之數亦有關平銀六千五百六十七萬八千零四十七兩。反出超一百六十餘萬兩。按此輸出數中。其運往國內各埠者。實佔三千三百六十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兩。其中大宗數額。供各造幣廠用以鼓鑄銀元者尤多。即以廣東造幣廠一處而言。其所鑄雙毫。在上海進口者。十年份達五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枚之多。其消耗銀額之巨。於此可以想見。民國十一年。金銀比價。漲落不巨。人民之買賣金飾者。遠不如上二年之鉅。故金貨之輸出入。驟見減少。輸入僅值關平銀三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兩。輸出僅值關平銀四百七十三萬零九百零六兩。蓋已回復民國七年之狀態矣。銀貨之進出。則仍屬甚巨。

在年初之時。滬埠存銀頗豐。需要稀少。三月至五月。需要漸旺。且同時有大宗現銀。運往廣東造幣廠。遂致外洋現銀輸入雖多。而存底反枯。入於十月。廣東幣廠停止鑄造。輸出遂見減少。是年輸入值關平銀四千七百七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二兩。輸出值關平銀四千六百五十一萬零七百零三兩。入超一百二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兩云。

## 第十章 上海造幣廠

### 第一節 上海造幣廠設立之原委

上海爲吾國之金融中心。并爲銀洋進出薈萃之區。因銀元之用途浩繁。需求難以適合。加以政局不甯。交通時或阻礙。偶遇需要。洋厘輒漲。其影響於金融商業。正至重大。當民國八年之間。外人曾提議廢兩用元。并有設廠鑄幣之說。當時識者因鑒於造幣機關之重要。決不可落於外人之手。因此呈請政府。在滬設立造幣廠。其後雖經政府批准。但財政部苦於庫款支絀。無從撥款設備。因此向上海金融業者。訂借款項。此即上海造幣廠借款之由來也。

上海造幣廠設立之動議。最初係出於浙江興業銀行協理徐寄廬君之主張。當時徐君因鑒於爲統一國幣及舊幣改鑄新幣起見。滬埠殊有設立之必要。未幾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一致贊同。因而建議政府。請求實行。適英商公會聯合會議。並有籌設上海造幣廠之議。政府亦因主權關係。知非設立不足以統一幣制。兼以上海係爲吾國金融之中心。銀洋出入薈萃之區。每因政局不甯。交通常有阻隔。偶遇需要。洋厘輒漲。滬埠雖與杭甯兩廠接近。但幣廠之鑄造銀元。每視爲營利事業。有利則鑄。無利則停。殊失調劑金融之

作用。觀此則上海之設造幣廠。殊爲必要。惟政府因庫款支絀。無從撥款興辦。至銀行公會各銀行。因認此事系爲正當要圖。兼恐政府另借外債。爰邀同銀錢業共組銀團。以借款政府。俾得興辦其事。時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公權極爲贊成。因在京與財政部磋商辦法。並受上海銀行界之委託。就近接洽一切。時在民國九年底。迨及十年三月十五日。方與財政部訂立上海造幣廠借款合同。由財政部依照設立上海造幣廠特種國庫券辦法。發行特種國庫券。總額計爲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此項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此項特種國庫券。係交由銀團發售。除每月由鹽餘項下撥出七萬元。以備還本之用外。並以所有之地基房屋機械等項爲担保。共分三十八期還清。當時此項國庫券稱爲擔任發售。而不稱承購。並非由銀團一手承受者。蓋銀團對於此項借款。係爲利便金融商業起見。將以公之於大衆。而不欲獨佔。因此合同簽後。上海銀行公會即登報通告。按照原價讓售。其認購之數。並超出原額一百十五萬五千元。蓋按照合同。此項借款。用途既屬正確。庫券亦甚確實。原爲公益之舉也。

自借款成立。因於九年八月間設處籌備。當時即假銀行公會爲籌備處。部派鍾文耀主持其事。十年改派薩桐蓀。十一年十月。復改派羅雁峯。其後又改派朱作舟。人員常有變更。進行不無阻礙。惟自設處籌備以來。因預算經費尙不敷用。廠屋佈置大致完成。而開鑄尙無日期。當時羅雁峯會重行預計。所有機器建築等項未付各款及籌備開鑄之費。尙缺二百四十五萬之譜。羅意擬向銀團續商借款。每月增撥鹽餘爲十萬元。並延長期限。以抵還本息。其後亦無成議。上海銀行公會。曾因上海造幣廠籌備多日。成立無期。因提出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當局。趕速進行。以期統一幣制而禦外侮。至其提出此項議案之原因。則以十二年英商會常會之際。提及造幣廠問題。頗多訾議。大致謂非由外人

承辦。必無成效云。銀行界所以注意及之也。

## 第二節 上海造幣廠借款之要件

### ▲上海造幣廠銀團借款合同

立合同中華民國財政部以下稱甲方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為設立上海造幣廠發行特種庫券由乙方擔任發售雙方議定訂立各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按照民國十年月日發佈之財政部設立上海造幣廠特種國庫券辦法發行特種國庫券總額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全數由乙方擔任發售所有各項條件經該庫券載明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此項庫券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不得移作他用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甲方應飭令上海造幣廠籌備處主任會同專門技師開具建設計劃書及預算書送交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即應開始購地建築並訂購機械

第三條 此項庫券財政部按照發布辦法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乙方按財政部實收價格代為發售

第四條 此項庫券按照發布辦法年息九厘

第五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乙方應按照庫券實收數目總額收入上海造幣廠帳作為上海造幣廠存款按週息四厘計算所有各期應付利息即於前項存款項下扣付之

第六條 此項庫券應由甲方印就交與乙方所有乙方發售此項庫券之一切費用如電報告白郵票以及其他各費概由乙方擔任但甲方按照庫券總額給予酬費百分之一

第七條 此項庫券借款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二年五月止逐月還本七萬元應由甲方訓令鹽務署稽核總所總會辦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十二年五月止每月於鹽餘項下撥交上

海中國交通兩行洋七萬元由中國交通兩行如數即日撥交乙方以備還本之用

第八條 此項庫券借款除第七條聲明以鹽餘指抵外並以上海造幣廠之地基房屋機械爲擔保應由上海造幣廠於成立後將廠基地契及機械全部開明細帳附帶廠屋機械保險單交存

乙方

第九條 上海造幣廠開始鑄幣後如有盈餘除造幣廠必要之開支外須按月交存乙方收入上海造幣廠存款帳以備還本不敷之需甲方或造幣廠須俟庫券全數還清方能提用其交存之

款按週息四厘計算

第十條 乙方委派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廠稽核借款用途至庫券借款全數還清之日爲止造幣廠支用款項時均應由廠長會同稽核員簽字方可支付稽核員之薪水由上海造幣廠擔任之

第十一條 凡合同內未規定各事項應遵照國庫券條例辦法辦理其另由乙方以公函聲明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均應遵守在借款期內及在借款期滿以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由財政總長簽字並由銀團代表在庫券上簽字以證明其爲發售此項庫券之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寫兩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一份並由甲方抄行上海造幣廠籌備處

遵照辦理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致財政總長暨幣制局總裁公函

敬啓者此次大部貴局爲設立上海造幣廠與敝團協商擔任發售特種國庫券二百五十萬元已由敝團承認照辦並於十年三月二日簽定合同在案查上海一埠爲全國金融之中樞銀洋出入薈萃之區中外商人爲輔助金融商務起見咸切望於上海造幣廠之早日成立蓋以年來政



局不甯往往以交通阻隔洋厘飛漲而各省之於幣廠視同地方營業之機關有利則鑄無利則停已失調劑金融之作用故上海造幣廠之設立尤見切要今幸借款告成滬廠不難早日成立惟是敵團所希望者此次上海造幣廠之設立不僅爲國家添一鑄幣之機關將由此廢除銀兩統一國幣立國家幣制之中心爲將來改革之始基故於造幣制度及維持幣廠獨立之方法不能不預爲籌及敢貢蕝蕘幸賜採擇

(一)國幣成色 查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原定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九七九五零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其成色銀九銅一此項國幣並未開鑄現通用之袁總統像新幣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此項新幣流通已有三萬萬餘枚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似宜仍用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合庫平純銀六錢四分〇八毫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以免紛更而期劃一一面並請將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重行修正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俾法律與事實相符

(二)國幣型式 現在所用新幣均係民國三年袁前總統之祖模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擬另立型式並加暗記以示區別此項型式應請以敕令頒定之并聲明與舊幣一律通用

(三)公差 國幣重量及成色公差仍照民國三年國幣條例規定每枚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每枚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四)鑄造制度 爲廢除銀兩確定本位起見上海造幣廠自宜以自由鑄造爲原則查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原定每枚收鑄費六厘以照條例每元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加六厘鑄費共爲六錢五分四厘約合天津行化銀六錢九分上海規元七錢一分強取其與市價相近至英商會之主張取

鑄幣稅百分之二以一元銀幣含純銀六錢四分〇八毫計應取鑄幣稅一分二厘八毫即較之原定鑄費增一倍餘未免過大若照六厘收取鑄費原尙公允惟近來各物騰貴上海造幣廠若不即開鑄輔幣僅取六厘鑄費恐不敷維持且將來改鑄舊幣亦有種種虧耗不能不略增鑄費以資貼補卽民國四年五月造幣總廠報告亦曾謂每元合純銀六錢五分〇一毫爲不可少之成本卽每元須加鑄幣費一分故如若定爲改收鑄費一分卽合百分之一五尙稱允當卽改作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〇八毫折合一元將來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以敎令輕減之當實行自由鑄造爲手續便利起見應限定非有八九成色生銀幣廠一律不收且宜仿照英國辦法委託幣廠指定之中國銀行代爲收付銀洋至應鑄各幣數目由上海銀公會斟酌情形與造幣廠商定之願欲實行自由鑄造有一先決問題卽廢止銀兩是也若銀兩依然存在則銀元日有市價必至價高則人人爭鑄價低則全廠停工自由鑄造必至窒礙難行故欲實行自由鑄造必與廢止銀兩同時並行此事宜由政府委託中國銀行公會中國商會錢業公會邀同外國銀行公會及海關總稅司等組織特別委員會討論之能於幣廠開工以前解決固又敝團所希望者也設於銀兩尙未廢止自由鑄造不能實行之時得暫照目下總廠甯廠成例辦理在團各銀行之附鑄辦法得自行與中交兩行協定之

(五)上海造幣廠組織 上海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及幣制局設廠長一員由部簡派但必須遴選確能勝任者事前並須先得銀行團體之同意既派之後不可時有更動以免妨礙廠務之進行

上海造幣廠聘用外國專門化驗師一人專事檢驗成色公差由廠列表刊布以昭信用

(六)上海造幣廠規劃 估計目下上海需要鑄數約每日能鑄五六十萬元已足以日鑄六十萬計已月需銀一千二百萬兩故目下規劃先預備日出五六十萬元之數但廠基及一切設備仍預備可以隨時擴充至每日能鑄百萬以外俾有伸縮擴充時如需款項銀團仍願盡力協助

(七)特別委員會 爲籌備廢除銀兩起見上海造幣廠應設一特別委員會不分中外凡與銀兩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均聘爲特別委員會之會員如中國銀行公會人員錢業公會人員中國商務總商會人員海關人員外國銀行公會人員均與改兩用元有密切之關係應加入會員之列專事討論廢除銀兩辦法檢查鑄幣成色公差監察廠務進行並發表對於鑄幣之意見以上各端均與幣制改革前途有密切之關係如蒙採納仍請賜復至紐公誼

## 第十一章 票據交換所設立之倡議

票據交換所之設。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曾有明文規定。至於銀行業者。亦深知其設立之必要。迨及民國十年二月間。上海銀行公會。因有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之提議。當即共訂草章。並由委員會集議數次。共同討論。甄酌添改。始完成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凡十一章。計三十二條。今述其起草之經過焉。

吾國幣制。尙未統一。通貨複雜。名目紛歧。今吾國是否需俟貨幣統一。確定交換單位後。以再組票據交換所乎。抑姑在貨幣複雜制度之下。先行設立票據交換所也。再者票據交換所之制度。不妨根據理論。各持主張。而票據交換所之組織。當然必需參照事實。以定辦法。吾國新規模與舊狀態。距離尙遠。今吾國能否離去習慣事實。以設立票據交換所也。此兩大前提。實爲研究之焦點。對於下列各項問題。因有數項意見焉。

### (一)準備金問題

廢兩改元爲一事。票據交換所爲一事。俟廢兩改元之後。而始設立交換所。則不知需待何時。是則票據交換所之設。當不能因兩元並用。而始緩圖也。因此交換票據。當然兩元並用。因事實上有匯劃與劃頭之分。當然準備各別。此實按照金融現狀之特殊辦法。

因均以如有票據交換所之設。則可希望利用時機。俾得廢兩用元則可。若謂因未廢兩用元。幣制尙未統一。卽不設立票據交換所則不可。至於既在貨幣複雜時代。以產生票據交換所。當然必需按照事實習慣。以爲設施。是則票據交換所。當然不能限定於一種貨幣。亦卽兩元並用。匯劃與劃頭並存之實在情形。至於準備金不劃一。其於轉帳關係。自不免多費手續。然此係事實上所不可避免者也。蓋廢兩用元一事。所以未能見諸實行者。則實際上殊有積重難返之勢也。(一)因海關徵稅。均仍採用關平銀。以爲計算標準。(二)因滬市自開埠以來。沿用規元銀已久。此按諸事實所顯而易見者也。關於廢兩用元一層。如若實行其事。則胥賴於上海全埠之中外商家。然欲見諸實行。自有待乎種種準備。尤需利用時機。以促進其成功。譬如五四運動之際。英洋甚形缺乏。外國銀行存底固缺。卽本國金融界存底亦缺。當時主張英龍並用。可謂時機已屆。倘使上海造幣廠於時成立。增鑄國幣。俾資流通。未始不可勇往直前。俾謀規元之廢除。惜乎坐失時機也。再則匯劃銀之存在。原非正辦。但理論上之廢除。正非一時所可收效。今票據交換所之設立。係屬事實問題。則又決非空唱高調。所可推行盡利者也。故起草時。主張兩元并用。實有兩種用意。(一)會內銀行。其於劃頭與匯劃。同時并用者。實佔多數。尤以用匯劃銀者居多。目前實有不能不并存之勢。(二)錢莊方面。尤通用匯劃。爲將來加入錢莊起見。尤不能不參用匯劃。以爲其謀便利。以上兩項情事。實爲必不得已之變通辦法也。

### (二) 處理交換差額與中央銀行轉賬問題

關於交換差額之處理。應由中央銀行轉賬。理論上固當如此。但因中央銀行之產生

正不知何時。將俟有中央銀行之轉賬機關。以再設立票據交換所乎。抑中央銀行之轉賬機關未設備以前。卽不設立票據交換所乎。識者當知其必不然也。至於銀行公庫之設。銀行業者亦多主張其事。然亦遙遙無期。因以上之各項情事。故所持之主張有二。(一)在中央銀行未產生以前。主張暫時公推類似中央銀行之銀行爲保管銀行。(二)如不贊同以類似中央銀行之銀行爲保管銀行。則另行公推其他各行。亦無不可。以上兩種主張。實爲公庫及中央銀行未完全成立以前之暫行辦法。蓋保管機關。自以銀行公庫及中央銀行爲妥善。吾人亦非不知。但目前所以主張如此辦法者。要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耳。附將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刊載於後。

#### ▲上海銀行公會擬訂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定名曰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上海銀行公會。

第三條 本所爲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並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組織爲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所長及交換員事務員。其統系如左  
特別所員

基本所員：董事會

保管銀行

交換員

所長

事務員

##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為基本所員銀行。

第六條 非公會會員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其入所交換票據者。得

為特別所員銀行。

第七條 特別所員銀行。欲入所交換票據者。須由基本所員四家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

近三年之營業報告連同入所願書。送交本所董事會審查後。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所員會。由所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所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所。

第八條 基本所員特別所員出所時。得適用銀行公會章程第二章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基本所員經董事會同意。得受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但須由該代理交換之基本所員銀行完全負責。

## 第三章 所員會

第十條 所員常會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初旬召集一次。其時日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會召集所員臨時會。或經基本所員四家之提議。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但經特別所員四家會同基本所員二家之提議。亦得函請董事會

召集之。

第十二條 基本所員之議決權。一員一權。特別所員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四章 交換準備金與保管銀行

第十三條 所員銀行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各存交換準備金於保管銀行。以備交換後解現之需。惟數目之多寡。視票據交換之多寡。分別規定繳納之。

第十四條 保管銀行。專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

第十五條 每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總數。至少需在規元若干兩銀元若干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增加。惟利息由保管銀行酌給之。

第十六條 交換準備金。分劃頭銀與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滬上中央銀行或公會公庫未完全成立以前。公推基本所員銀行幾家為保管銀行。專任保管劃頭銀銀幣及匯劃銀。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所設董事七人。由上海銀行公會董事任之。並由公會正副會長兼任本所正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董事長之選舉及任期。均比照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

第六章 董事之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之職務如左。

(一) 指導所長處理所中各項事項。

(二) 所長之聘請及解職。

(三) 檢定本所各項規程細則及帳表等項。

(四) 編製預算決算及各項報告。

(五) 召集所員會。

(六) 判斷所員爭執事項。

(七) 有審查特別所員入所交換及基本所員代理交換之責。

(八) 其他關於所務等項。

第七章 所長交換員及事務員

第二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承董事長之命。主持所中一切事務。並有督率交換員及事務員之責。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商陳董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所長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事務員薪水。由所長陳請董事會核定之。交換員薪水。由所員銀行酌給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基本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特別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

第二十四條 基本所員應按月繳納交換常費若干元。特別所員應按月繳納常費若干元。

第九章 代理交換

第二十五條 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得委託基本所員銀行代理交換票據。



第二十六條 關於代理交換事務。應先陳請董事會審查後方可代理。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交換。按月應繳代理交換費。其數目比照特別所員二分之一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外國銀行未入所交換以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得委託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

#### 第十章 交換時間

第二十九條 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第三十條 交換員無論有無票據交換。均須於本所開始時到所。如有誤時或不到情事。得照章處以罰金。惟罰金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所員會通過後。於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提議修改之時。得召集所員會。經所員全體四分之三之通過。方得修改之。

姚仲拔  
起草員  
徐寄頤  
擬訂

徐滄水

永嘉 松台 山人 編著 日本語典

上 篇

第一章 名詞

第一節 名詞之性質

第二節 名詞之種類

第三節 名詞之數

練習第一

第二章 代名詞

第一節 代名詞之性質

第二節 代名詞之種類

第三節 代名詞之複數形

第四節 代名詞之形容詞形

練習第二

第三章 數詞

第一節 數詞之性質

第二節 數詞之種類

練習第三

第四章 形容詞

第一節 形容詞之性質

第二節 形容詞之種類

第三節 形容詞之活用

第四節 活用之性質

第五節 形容動詞

練習第四

第五章 動詞

第一節 動詞之性質

第二節 動詞之活用

練習第五

第三節 動詞之自動他動兩形

第四節 動詞之施動受動兩形

第五節 動詞之能動形

第六節 動詞之使役形

第七節 動詞之使役形及受動形之疊用

形之疊用

第八節 動詞之敬謙形

第九節 動詞之法

第十節 動詞之肯定及否定

第十一節 動詞之時

第十二節 動詞之存在及流行

第六章 副詞

第一節 副詞之性質

第二節 副詞之種類

練習第六

第七章 接續詞

第一節 接續詞之性質

練習第七

第八章 助詞

第一節 助詞之性質

第二節 助詞之種類

練習第八

第九章 感歎詞

第一節 感歎詞之性質

第二節 感歎詞之種類

下 篇

第一章 文之要素

第一節 文之主要部

第二節 文之補足部

第三節 文之隸屬部

第二章 文之要素之地位

第一節 尋常之地位

第二節 倒置之地位

第三章 文之要素之省略

第一節 主辭之省略

第二節 說明辭之省略

第三節 客辭及補足辭之省略

經售處

上海銀行週報社

香港路四號

